

在“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开幕式上的致辞

张 勇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书法界的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天高气爽，秋月墨香。今天，“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开幕式在武清隆重举行，这是书法界的一大盛事，也是武清文化事业发展的一件大事。众多书法名家齐聚武清，使我们蓬荜生辉。在此，我谨代表武清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向莅临此次活动的各级领导、各位书法家以及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大家给予活动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武清区位于京津之间，始建于西汉，古为泉州，别称雍阳，唐天宝元年更名为武清，距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辖区面积 1574 平方公里，总人口已过百万。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贯穿武清全境，积淀了丰厚的运河历史文化。明清时期，作为漕运重镇的武清就已经成为中国北方商贸、文化的枢纽，也是历代帝王环顾、驻蹕之地，留有康熙、乾隆等皇帝以及历代骚人墨客的诗词墨迹。出土于高村乡兰城村的《东汉雁门太守鲜于璜碑》，距今已有 1800 余年。是建国以来发现最完整、艺术水准极高的东汉石刻，被视为汉碑中的珍品。

武清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滋养孕育了一代代武清人，特别是当代以来，从这里走出了刘炳森先生、孙伯翔先生两位书法大家，以及活跃在书画界的一批艺术名人。在他们的影响带动下，目前武清书画爱好者达到万人之多，书画骨干也在 2000 人以上，各级书、美协会会员 500 多人。这里不仅有聚集着七省市书画家的大运河书画院、还有 20 多个民间书画团体，可谓城乡遍地散发着翰墨书香，是文化部命名的“中国书画之乡”。

书法艺术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独特的艺术魅力，弘扬书法传统文化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当今时代，文化事业的繁荣已经成为一个地区发展实力和城市魅力的重要标志。多年来，武清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文化事业，深入推进“文化强区”建设，不断创响“中国书画之乡”品牌。

此次“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为武清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同时对于加强武清文化对外交流、提升武清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也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作为一次代表中国当代书法最高水平的展览，中书协的各位主席、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省市书协主席、全国评委、中国书协理事，纷纷惠赐大作，可谓“名家汇聚津门、精品光照武清”，为广大书画爱好者提供了一次开阔视野、提高品位、学习和借鉴的宝贵良机。作为活动的主办方，我们一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方位搞好服务，确保展览圆满举行。我们也希望通过此次邀请展，与各位书法家、各方朋友结下深厚友情，今后大家常来武清做客指导，对我们的文化事业和各方面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预祝“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2011 年 9 月 20 日）

（张勇：武清区人民政府区长）

（责编：李善成）

在“全国首届商道小小说大赛”颁奖典礼上的讲话

蒋子龙

这个评奖会很特别。

刚才李燕杰先生讲：“就是人太少了”。但是就我参加的各种级别的评奖会来说，今天算是隆重的、大型的，最重要的有两个字“别致”！为什么？因为它是商道。敢提商道就说明我们当今的商无道、缺道、少道，或者是歪道、邪道。所以，能挑商道的大旗，能喊这个口号，是非常严肃的事、是个非常负责任的事儿、是个非常有意思的事，所以今天这个奖是有价值的。诸位拿奖者，我由衷地祝福你们。

有一句古话叫文以载道。商道把道加到小说家身上，非常之妙。我为什么说它别致呢？刚才所有揭晓的奖，都有商道中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然后由商道中人给文学中人发奖。这个很有创意，又很有意思，而此次颁奖是在我们现在文学被边缘化已经很久的时候，恰好是商道在支持！我们常说，文以载道，现在商已载文。这个，如不互相帮衬，文则难以为系，道则无法宣扬。这是一点对会议的感受。

第二点，它真正是全国性的。刚才黄局长讲的以及我都讲到，说它是全国最大的、级别最高的、奖金最多的。在全国小小说各种奖项中，这确实是最大的一个奖、是一个分量很重的奖。而且它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真正的来自全国众多地区。有河南的、成都的、浙江的、河北的、福建的等等，从长江南到长江北。

第三个特点：这次奖评得很公正。对商道小小说来讲，我是评委之一，真正地读了他们的作品，参加了他们的评奖会。有些评奖，长篇很长，大家读不完就投票了，这些我不太赞同，但这个小小小说我们最后定稿的时候，讨论了大半天，每个人都出乎意料，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想法。名单都排出来了，自己都有一个名单，最后大家碰到一起，然后，把每个人的名单都亮出来。你谈你的理由，他谈他的理由。最后逐个讨论之后，进行归纳，大家认为确实是这个好，有一个点让大家认为是最好的，是心服口服的。因为这个奖的公正、别致，所以所有的评委在讨论之后，没有一个评委接到过电话，或接到过运作的暗示。

最可敬的是最后一个特点，就是请了李燕杰先生。李燕杰先生是国家命名的第一个德育教授。李先生就是这个小小小说奖的保护神，或者说是吉祥神，咱不可以说是吉祥物（笑声、掌声），了不得！他是我们国家德的象征，我们写的是商道，我们现在呼吁商要有道。在一个什么地方举办呢？在中国的武清，武清是个什么地方呢。武清用现在一句时尚的话说，它是天津市文化的亮点。在这样一个地方，操办这样一个奖，说明这个地方政府的重视，是水到渠成的、顺理成章的、众望所归的。

今天参加这个颁奖典礼我感到很亲切，各个区县的朋友们、文化中人都聚到这里来了，感到很亲热。这说明武清有魅力，商道文艺奖有这个号召性！

武清地方的经济是很厉害的，文化上也不甘落后。尤其在文化上，已经具备了相当雄厚的实力。刚才赵政谈到的聘书，那个聘书是值得保藏的。我在国内国外拿了好多奖，它没有一个奖是手书的，是书法家写的，都是油印的、铅印的。随着电脑时代，好多人不再拿毛笔了。我那天走进一个武清企业家的办公室，一进门都不敢落座。抬头看这边是一个“精气神”，这边是魏碑的一大片“沁园春·雪”，写的非常棒，非常有气势，我都被这种氛围感染了，再看我们的证书和请柬，有何先生的、有庞先生的和门先生的。哎！都比某些书协主席写得好，当然比作协主席的字写得好很正常，因为您们是专业和下了苦功夫的。

所以，武清这个地方是让人感动的、让人尊敬的。最后祝福武清，祝福商道小小说大赛，

祝福获奖者，祝福在座的各位。

（2011年10月26日）

（蒋子龙：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天津作家协会主席。本文根据录音整理，略有删改）

（责编：李蔚兰）

在“全国首届商道小小说大赛”颁奖典礼上的讲话

黄维孝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天高气爽，云淡风轻。在这美好的金秋时节，我们隆重举行“商道文艺奖”首届全国小小说大赛的颁奖大会，这是武清文坛的一件盛事，也是武清文学艺术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在座的朋友们不顾路途遥远莅临武清，更增添了一份热烈和祥和。作为本次大赛的主办方之一，我由衷地感到高兴。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武清区文联，向远道而来的中国作家协会、各省市作家协会的领导、作家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在此次大赛中获奖的作家朋友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在此次大赛中担任评委的作家们、老师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此次“商道文艺奖”是由商道（天津）文化有限公司设立的，旨在奖励国内在文学艺术创作方面的成绩突出者，推动国内及武清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首届全国小小说大赛，是目前国内小小说赛事中奖金最高，获奖面最大的小说赛事，也是我们精心打造的文艺品牌之一。因此，在我区整个文艺大发展中更具有特殊意义。此次大赛，得到了中国作家协会、天津作家协会的大力支持，中国作协领导和天津作协领导亲自出任评委，让我们能够从容地荟萃天下小小说佳作。

文学的世界，是一个多彩的世界。她的多彩，为我们的生活增添了靓丽之色；她的博大，让我们的境界走向更高、更新、更远。通过这次大赛，武清的作者既长了见识，又学到了知识，对提高文学创作水平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心地希望广大文学爱好者以此为契机，以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民众、贴近心灵的姿态，以更加宽广的视角、更加深厚的情怀，深入思考，勤奋笔耕，努力创作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俱佳的精品力作。

今后，我们还要不定期地举办各类文学艺术赛事，不断培养挖掘文学新人，推出优秀作品，让所有有志于文学创作的人们成就渠道更宽，施展平台更广，从而以我们矢志不渝的文学担当，为人类的健康幸福，为社会的和谐进步，做出更新、更大贡献。

在此，我代表武清文联向各地作家协会、作家朋友发出邀请，希望大家以后多到武清来指导、交流，为繁荣文学创作做出积极努力！

亲爱的作家朋友们，此时此刻我们相聚在美丽的天鹅湖畔，湖水波光，荡漾的是历史的

遗韵；文朋聚首，承载着心灵的流响。就让我们在这优美的环境中，倾听曼妙的音乐，共同来享受我们自己的文学盛宴吧。

谢谢大家！

（2011年10月26日）

（黄维孝：武清区文化广播局局长）

（责编：李善成）

在“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开幕式上的讲话

唐云来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朋友们：大家好！

在秋高气爽、艳阳高照的仲秋之月，“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在“中国书画之乡”——天津武清区，隆重举行。这是我国书坛金秋之季具有广泛深远影响的书坛盛会。值此，我谨代表天津市文联、天津市书法家协会，对武清区委、区政府及为筹备这个展览付出辛勤劳动的武清文广局的同仁们，也对中国书协隶书委员会和市区领导的光临，表示热烈欢迎！各区县书协书法家们还特别为展览开幕精心创作了百米书法长卷，这里，我也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武清，历史悠久，经济发达，精英荟萃，文化繁荣。在书法文化上更是饮誉海内外。1972年5月，《东汉雁门太守鲜于璜碑》在武清境内出土，成为新中国成立后出土的最为完整的汉碑，她字迹清晰、字数最多，字体方正苍劲，是汉碑中的珍品。对于研究我国书法艺术和历史文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武清区委、区政府非常珍视“鲜于璜碑”这一宝贵的文化资源，并把它发扬光大。武清区有着健全的书法组织，浓厚的创作氛围，全区书法艺术培训学习、研讨交流，已逐步形成体系，从青少年到中老年三万余人加入书法研习队伍，500余人成为各级书画协会会员，数百幅作品相继在省市级展及国展中入展、获奖。被国家文化部授予“中国书画之乡”的荣誉称号。这里是已故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书协副主席、享誉海内外的著名书法家刘炳森先生的家乡，也是现如今仍活跃在中国书坛的书法大家孙伯翔先生出生与成长的地方，可谓风水宝地，名家辈出。在中国书坛还有李洪海、赵伯光、王澎、石宪章、何俊田、贾玉山等武清籍的著名书法家，一批颇有潜力的青年书家也在武清茁壮成长。

2001年，在武清组建的“大运河书画院”，汇集了运河沿线七省市400余名书画艺术名家，在海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本次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是在纪念武清境内挖掘出土的东汉《鲜于璜碑》面世40年的大背景下举行的，征集到的有以张海主席为首的中国书协主席团的作品、有中国各专业委员会、隶书专委会成员、中国书协理事、各省市书协领军人物的作品，代表了我国当代书坛的实力和水平，是当今我国书法精品创作的一次集中展示。在筹备和征集作品中，

得到了中国书协及各省市区书协的大力支持，体现了武清文化古韵的魅力，也体现了“鲜于璜碑”的魅力。

我们相信，这个展览的成功举办，对于弘扬我国书法艺术，促进天津市书法创作的进一步繁荣发展，推动武清区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都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再次预祝展览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2011年9月20日）

（唐云来：天津市书法家协会主席）

（责编：李善成）

一竖、一点的大写

——谈冯品清的《大运河史话》和《武清民俗概览》

张春生

品清兄以他的孜孜不倦和刻苦认真，在退休后依然笔耕不辍，并且行千里路阅万卷书，在行走大运河和深入武清乡镇田野进行调查和求索中，向广大读者推出了《大运河史话》和《武清民俗概览》两部内容丰富的专著，在给大家惊喜的同时，也表明了天津的运河与民俗研究上了一个台阶。

更重要的，是他的深入阐述不仅提高了人们的认知和对相关文化历史的进一步了解，而且在字里行间看到了一位以毕生精力为家乡文化浇灌心血的大写的人。尽管我把他笔下的运河称之为“竖”，所写的武清民俗归纳为“点”，但是这一竖一点，是那么壮阔有力，那么厚重如金。金子是要披沙沥水千淘万选才能闪光的，品清的著述之旅更是夜以继日废寝忘食推敲不已。所以这两本书才见微知著颇有分量。

《大运河史话》和《武清民俗概览》表面看是两本通俗读本，然而在畅晓阅读的同时，却是沉沉甸甸的历史，悠悠久久的文化和丰丰满满的民俗。

随着国家的富强，民生的富裕，社会的富足，广大群众在环境条件、生活条件、学习条件、尤其是信息把握上空前提升，文化诉求也进入了新阶段。然而，由于物质追求的泥沙俱下，精神短视带来的浮躁和肤浅，那些具有素养的知识与文化的思索，反而被冷落丢弃或束之高阁。真正的文化挖掘、文化梳理、文化考察、文化新探，却难以火热，甚至是无人喝彩。可是品清却甘愿在寂寞中打拼，在文化受到扭曲时，迎风破浪。先不说他的成果，就是这种精神，就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他的大写，首先是他的精神，他的追求，他的著述，他的为了文化的与时俱进和文化的普及深入，所做的不懈努力。

其次，是他的文化研究立足大地，立足家乡，立足大众。大运河是华夏民族人工水利的总括和发扬。早在春秋时，就有邗沟，而且人工河渠不仅是水务，还是经济通道。大运河的完成推进了隋唐经济，并且在元朝以后由于北京成了首都，这条黄金水道成了国家的重要血脉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支柱。从文化上讲，大运河是民族的骄傲。天津是运河驮来的城市，运河是武清的保姆，养育了沃野，浸润着人灵。品清更视运河为生命，要呵护她，了解她，亲近她，拥抱着她。于是在数年中两次从北到南的行走，多次的反复考察，以第一手的、系统的、历史变迁和人文风俗结合的材料为基础，使他的“大运河史话”把“大运河的历史和大运河文化的内涵展现在社会公众面前”（见该书尹钧科的序言）。若进一步说，冯品清对大运河的阐释有着三重结构。

第一是历史的。从隋炀帝开凿大运河谈起，直到大运河对经济、政治之利，以及出现的事件、名人等等。《大运河史话》都以一种娓娓道来，向读者叙述了运河发展的脚步。其中对隋炀帝的评价是客观的，他贯通大运河的作用是明显的，当然也有着帝王穷奢极侈。特别对运河四个形成时期、漕运盛况的缕析是精彩的，是他准确把握史料的体现。第二是人文的。无论是介绍运河沿岸商埠、名胜，还是描述饮食、艺术、园林，都把文化表现和文化意味陈述出来。让读者不仅领略绚丽的形状，而且还能欣赏深刻的内蕴。第三，是对大运河风土人情的刻画。这是必要和特色的。尽管大运河纵贯京津冀鲁苏浙诸省，各处民风民俗迥异，但毕竟有运河长期流淌，这其中就有求同存异的地方，也就是大运河沿线有文化的相通性。品清紧紧抓住这一点予以书写，写出了运河文化、运河风情，也写出了运河历史的精彩和神韵。这是他创新的地方。

冯品清对运河与家乡风土的挖掘、分析、研究，确立在深入调查和大量搜集材料的基础上，尤其是采访、追寻现存的而又渐行渐远的人文足迹，既是文化抢救，又是历史的复活。于是在我们的脑海里，运河是生动和隽永的存在。这是品清对文化研究的深入理解。这种理解是符合当下要求的。文化的遗存，不是静态的，是要和人类社会的脚步及今天的生活相交织的。大运河要申遗，不仅仅因为它的古远，它的历史作用，还在于延续到现在也应让运河发挥影响，并且在文化的笼罩下，使这种影响传递下去。

品清的“史话”就是遵循这样的观念布局谋篇和深情阐述的，因此也就使这本书超出了读本范畴，是一部贴近大众的文化著作。在此指出，我不希望文化著作以艰深为荣，应该是寓深刻于流畅好读之中。

正是品清在基层的丰富经历，了解大众的阅读和求知，并以他的普及与提高的结合使他的风土文化的写作切合今天的需要。他的《武清民俗概览》，和《大运河史话》比起来，只是一个“点”，但是这个“点”写得浓，写得厚，写得酣畅淋漓。首先，他以武清区的地理环境为文化开掘的重中之重。这是十分正确的。人类的历史其实也就是环境与人互补后的发展史。只有对环境深入了解，才能对文化有了深刻认识。其次，“概览”虽说是“概”，但并非“简”。品清使用的是铁线勾勒之法，在言简意赅中，有意思也有意味。这是可品、可鉴、可传的文化叙述。

武清的良好环境，武清的城乡村结构，武清的农事民俗、商贸民俗、居住民俗、家族民俗、饮食民俗、服饰民俗、节日民俗、礼仪民俗、信仰与禁忌民俗、民间社团民俗等等，都被这部著作一一清晰地描述出来。于是从地域到家族，从农商到饮食，从礼仪到穿着都进行了系统而关联的介绍。这是对武清社会人生的全景描写，是一部人文小百科全书。尤其是家族风俗和民间社团风俗，过去不怎么涉猎，一方面源于政治理解的偏狭，另一方面源于材料的难以搜集。品清在这本“概览”里，筌路蓝缕着力归纳，把这方面的内容抒写出来。于是武清民俗在本书中全面而深入，并且重点突出而严密完备。它使武清的文化表现又朝前面推

进一步，上了一个台阶。

文化要挖掘记录，也要积淀发展。拿出内容丰富超越前人的著述，就是一种很好的文化繁荣。尽管它只是文化海洋的浪花，但是没有千万浪花，哪里会有波涛滚滚？

冯品清写出两本有价值有分量的为文化奠基的作品，写出了文化的深刻，文化的土壤，文化当今的存在，也写出了他的感情、思想和人品。

这一竖，一点，充满了他的努力，他的激情，他的思考，他对运河文化和武清风俗的大爱。我们在文化发展中，需要对历史既有当代性探究，而又有尊重以往的厚重描述。这需要有心人的刻苦努力，社会应当对这样的默默前行者，给予关注。同时这样的学者，本身就是对文化的大写。

品清，我们以认真的解读和广泛的传播，尤其是敬重，向你学习。

（责编：孙玉茹）

研究民俗文化 致力遗产传承

——在冯品清民俗文化专著研讨会上的发言

扈其震

冯品清先生是天津市的一位重要作家，也是天津市民间文艺家协会的骨干理事会员。几十年中，他创作了大量的作品，特别是他的三部民俗文化专著，还有他主编的有关武清地区三套民间文学集成方面的专著，特色鲜明，格外厚重。去年我们就想为他召开研讨会，但因故没能如愿。天津市民协能够为一名会员举办研讨会是需要经过慎重研究和考虑的。确实冯先生的成绩非常突出，很有必要召开这样的会，把冯先生的创作成果进行总结，将冯先生几十年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地域民俗文化挖掘、整理和研究的精神进行宣传和推广。今天研讨会终于举行，我以个人的名义非常感谢武清区的各方面领导对这次会议的大力支持和精心筹备。

我与冯品清兄认识有30多年。我长期工作在和平区，和冯兄有很多的相同之处：都是文化馆文学组织工作的干部，都当过文化馆的副馆长，都是天津民协、天津作协的会员，都热爱天津的民风民俗本土文化，都写过小说散文等一批作品、并出版过专集，都组织过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采风、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并担任本区县卷本的主编。当然他后来当上了区政协副主席，职务比我要高多了。年龄他比我年长几岁，是我的贤兄。虽然结识这么长时间，但我们之间的交往是真正的君子之交，是神交，有时一年也难得见上一面，但我很敬

佩他，尊崇他。和他见面，往往是在天津民协或天津作协或市群艺馆组织的全市性的活动或文学工作会议上。他的为人朴实耿直，待人真诚热情，能认识他并成为真挚的朋友，我感到十分荣幸。当年读他的作品，很多农村题材，感受到浓郁的乡土气息。他在创作上非常勤奋，是我的榜样。武清还有其他的群文战线上的业务人才，像王毅、李蔚兰等，都是这样的文学干部，一见面就能把心掏给你，又有过人的才华，非常难得，这都是武清区的宝贵财富。

二

冯品清用心血创作的26万字的《大运河史话》，于2005年出版。37万字的《武清村落发展史》于2008年出版。37万字的《武清民俗概览》于2009年出版。在这短短四五年中，连续出版这样三部非常厚重、非常耐读、含金量非常高的大作，真是不简单，让人们惊讶、佩服和敬仰。这是品清兄对武清区历史文化研究的卓越贡献，也是他对天津市地方民风民俗研究的重要贡献，我认为对他的这种不辞辛苦深入社会最底层进行调查采风、搜集梳理大量的历史资料（仅《大运河史话》的参考书目就有40多种）、不舍昼夜勤奋创作、自觉地为家乡故土干实事的优秀知识分子的担当精神，应该给予高度的评价和表彰。他的这种贡献和成就，与那些武清家乡的著名的书画家或表演艺术家们相比，丝毫不差。只不过那些人更容易出名、更容易被社会认知罢了。冯先生是我学习的榜样，是我崇敬的对象。

现在能够踏踏实实干这种事的学者和作家实在太少了，社会浮躁，物欲横流，眼下就连那些专业的大学校园和社科院研究所等专门的学术机构，还有多少人在甘于寂寞地做枯燥的学问？还有谁能深入到底层民间扎扎实实地搞社会调研？况且出版也很困难，现在出版社都是市场行为，要的是经济效益，对一本读物先看能不能畅销？能不能赚钱？而民俗文化之类的书籍是不可能畅销的。退一步说，就是出版社出版了这类图书，也不会付很高的稿费。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冯先生能够连续出版这样的大作，就更难得了。我们必须大力提倡冯品清先生的这种精神，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三

冯先生在《大运河史话》中，对京杭大运河这一中国奇迹，进行了科学翔实的梳理，写了大运河的历史形成、衍变，在一千多年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考察了沿运河兴起的通州、天津、德州、徐州等近20个重要商埠，写了运河流域的园林、不同食品、寺院、地域文化、历史大事件、各地的商业和文化名流等等，以历史发展为纵，运河流程为横，纵横交织，游刃有余，他为我们描绘出一幅波澜壮阔五彩缤纷的运河文化画卷。特别是他写的京杭运河考察随笔，文笔优美生动，有很多的真知灼见，是对史话内容的补充。

冯先生的《武清村落发展史》是对武清两千多年历史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对这一地区的沿革、衍变、发展的一次梳理，从中能看到沿海地区经济的开发和中国政治中心的东移和北上，能折射出我中华各民族的融合与团结，民族文化的交融与汇聚。他从远古时期一直写到当今建设小康村。写了历代河流洼淀对村落的影响，考察了典型村落的历史变化，用风趣优美的文笔趣谈了地名村名的特点。他搜集掌握了大量的文献和考古资料，长期对本土家乡进行实地考察，足迹遍布全区700多个村落，花费了大量心血，这部著作非常系统，翔实，科学地总结了本地农村的历史文化传承和演变，对于子孙后代的历史文化传承、对于党中央提出的三农问题，新农村的规划建设和繁荣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积极的影响。

冯先生的《武清民俗概览》写了武清的农业生产民俗、商贸民俗、村落民俗、家族民俗、饮食服饰、岁时节日民俗、人生礼仪和民间信仰民俗，还有民间艺术和民间社团等等，洋洋大观，面面俱到，条理清晰，可称之为武清地区民俗礼仪的百科全书。不仅文字精彩，还配了很多精美的小插图和清晰的照片，图文并茂，搜集并引用了不少民间歌谣、谚语和民间故事，更显文字生动活泼，乡土气息浓郁。

民俗文化是一个地区民族的内在精神魂魄，也是该地区人民从生产到生活、从出生到死亡整整一生的外在表现形式。书中有很多涉及到了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对武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的一次大总结。

《武清村落发展史》和《武清民俗概览》两部书各有重点，互相补充，成为我们深入了解武清区方方面面的入门指南，也是武清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四

冯品清兄是一位多产作家，是一位令人尊敬的热爱乡土历史文化的作家，更是一位有责任感的敢于担当的优秀作家。他脚踏实地，扎扎实实，甘于寂寞，几十年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一系列工程中来，用丰硕的成果为我们做出了表率。

当今文坛活跃着很多作家，纸质的、网络的文学作品浩如烟海。据说仅每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就有几千部之多。我也写过一些小说等。但在这里我要说句口冷的话，真正的能够流传后世的不朽著作，就是像冯兄这样的民俗文化之类的经得起时间检验的著作。而一般化的人云亦云的文学作品，很难长久地活着。别看有的作品在当下轰动一时，或获奖，或拍成电视剧，但它们往往很难有持久的生命力。

感谢武清区这一片热土，养育了冯品清这样的优秀知识分子。感谢武清区的各级领导对文化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衷心祝愿冯品清兄健康长寿，再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责编：孙玉茹）

“一片冰心在玉壶”

——在冯品清民俗文化专著研讨会上的发言

王 毅

刚才几位专家对品清老师的著作从专业与学术的角度做了精彩的发言，很受教益。品清老师现在进入了“井喷式”创作的收获期，十分可喜。作为本地的文化人，作为与品清老师相识、相交、相知、共事前后近四十年的师友、搭档，我想说几句介乎书外的话。

我要说的是品清老师的一些特质赢得我的尊重。其一，他对于文字的执著与勤奋。品清老师开始在文化馆搞群众文化，最初是要适应当时的情势与群众文化的需求，为大众创作文艺节目，包括文艺演唱的辅导与创作。后来写起了小说。从上世纪七十年代起，品清老师一直是我们文学创作的老师。他作为一名辅导老师串乡走村，发现作者，深入一线，对社会人物的生态、对乡村的风俗都有较深的了解，这也为后来这些著作的产生奠定了基础。虽然后来有一大段时间投身于报告文学，虽然后来兼职当上了区政协副主席，但他都没有放弃心中的目标，并且充分利用了有利条件，遍走运河南北，从各地搜集了大量有关运河和民风民俗

的著作和资料，为自己著作的诞生做了大量前期工作。而且，品清老师还有一个多年来持之以恒的好习惯：总是随身携带纸、笔，现在条件好了又增加个照相机。他可以随时把所见所闻、所思所想记录下来，这也同样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另外，包括一个时期出版了多集报告文学，包括在我之前担任一段《运河》文学杂志的主编，多年来，一直未改对文字的执著与勤奋，而正是这种执著与勤奋，才成就了今天的成果。

二是他的好学、不耻下问和良好的作品定位。品清老师的著作后都列有长长的参考书目，光是阅读并挑选有用的资料就需要大量的时间和付出极大的心力。所以，他能够兼收并蓄，为我所用。往往在书成之前，他总要将书稿多出几份，分请一些领导、朋友过目，征求意见。他谦逊地称自己的书为“千人糕”，这也体现了一种胸怀。

品清老师是位多面手。他从事过小说、故事、曲艺、报告文学、民俗作品等创作。但他能够在人生的成熟期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重点，另辟蹊径，选择当地民俗文化史为爆发点，这体现了他的一种成熟与智慧。

三是他的善于交友。无论是区内外，无论官、商亦或学者、百姓，也无论亲疏“学生”，品清老师都有很多朋友，这或许是性格使然。在社会和世俗面前，他以真面目示人，文人的自尊与自爱，豁达与坚韧，热情与冲动，还有文人的调侃与自嘲、智慧与愚钝，稚弱与无奈，都可能体现在彼此的交往中，但这让他有许多朋友。

所以，我对品清老师充满了敬重，也祝贺他的成果。回到这几本书上来，我认为无论是其内容还是价值都是沉甸甸的，有分量的。如果要吹毛求疵挑点毛病的话，我觉得诸如《武清村落发展史》前面的历史文物图片选得不很精到，有欠斟酌。其中个别图片年代介绍存在错误，个别文物不是本地的东西。这虽是白璧微瑕，但与全书相较，就“史”而言，这些则是易于误导或贻笑大方的硬伤，寄望于再版时斟酌更正。

（责编：孙玉茹）

在爱的另一端与你相会

鸣 天

我和秀秀是通过网络认识的，秀秀是她的真名，这是我们见面之后她才告诉我的，在网络上她叫 show。我们在 QQ 聊天时，秀秀向我含糊地描述了她以前的经历，和现在的处境。听得出来，她现在过得不好，内心处于严重的纠结状态，依我判断她可能还患有轻度的抑郁症。

我提出见面的邀请，开始时被她拒绝了。我要她的手机号码，她沉吟了一下，给我发了过来。照着屏幕的闪烁的数字，我拨了过去。沉默了半分钟之后，她才说话，她说她不想见面，因为她无法将内心的痛苦向一个陌生人坦白，她做不到。我说，我是陌生人吗？我们是神交已久的朋友。我一边通着电话，一边用 QQ 将我的照片发了过去。我说，你看我像色狼吗？

我们见面是在当地的一个小咖啡馆里，我提前十分钟到了那里，自己要了杯咖啡，无聊

地翻动着桌上的杂志。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是秀秀的。我用眼睛扫视四周，一个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女人正拿着手机，笑吟吟地看着我。我站起身将她让到桌子对面，并向服务生要了一杯咖啡和一盘甜点。

秀秀安静地坐在我的对面，我有些微微地吃惊，不可否认的，秀秀是个很漂亮的女人，近距离看上去皮肤依然很好，三十三岁的年纪像二十几岁，略施粉黛，眼角处没有明显的皱纹。她将手中的包放在身旁，端起杯呷了口咖啡。从哪说起呢，她说。随便，今天我是你最好的听众，我说。

“那我就从和前夫认识开始说吧。”她顿了一下，抓起我眼前的烟，抽出一根点燃，深吸了一口，呛得她剧烈地咳嗽，可是她没有将烟扔掉。她喘了口气，继续说。“结婚以前，我是一所机关的临时工，平时时负责收发材料等，工作平淡且琐碎。和前夫瑞是通过相亲认识的，他是个海员。一年在海上漂泊八九个月，我们差不多半年才见一次面。瑞是个单亲家庭，只有一个母亲，他十岁时父亲喝多了酒，死于一场车祸，死后给她们娘俩留下一笔丰厚的财产。呵，呵，你可能认为我是个物质的女人，是冲着他家产去的。我承认我嫁给他，有这个原因。人活在世上总要去面对现实，浪漫不能当饭吃对吧。

我和瑞，谈了一年多结的婚，一直到孩子一岁多以前，家里人的关系一直很好，很融洽。婚后他只在家呆了一个多月就出海了，去的加拿大。在他走之前的一个多月里，我们疯狂地进行着造人计划，所幸，不负我们的辛苦耕作，在他临走时，我怀孕了。看着他母亲灿烂如花的笑脸，和瑞要为人父那激动的表情，我庆幸我的选择是对的。

怀孕以后，我辞了职，在家做了全职太太。婆婆对我照顾得很周到。我什么都不用干，甚至内裤、袜子都是她给我洗。我的身体迅速发胖，两个月后，我的体重飙升了四十斤，腹部骤然地膨胀起来。婆婆说，这样才好，这样胎儿才能体格健壮。瑞不在家的这段日子里，我和婆婆的关系相处得非常的融洽，我们之间就像亲母女一样。

孩子出生以前，瑞只回来过一次，在家也就呆了两个月。他从国外带来一大堆让我看不明白的滋补品，瓶瓶罐罐的装了一大旅行包。夜深人静的时候，他抚摸着像我锅一样的肚皮，祈求我给他生个儿子。他是家里的独生子，父亲又去世多年，他希望以后这个家里能多一个男人。我将他的头拥进我的怀里，骂他傻，生男生女，哪是我能做得了主的。可是我的心却酸酸的，我明白，这不仅仅是瑞的愿望，更多的也是他母亲的愿望。老太太一直想抱个孙子，瑞是个孝顺的儿子，当然要想方设法满足母亲的愿望。可是，他却把这种责任强加给了我。

距离预产期三天时，在婆婆地一再催促下，我搬到了医院，等待临产。我的病室是个单间，这是婆婆特意定的。婆婆不在时，空荡荡的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伴随着那种彷徨和恐惧，我等待着这个小生命的出世。

入院第七天的下午，正躺在床上休息的我，被一阵剧烈的疼痛惊醒，我捂着肚子痛苦的呻吟。惊慌失措的婆婆，小跑着直奔医务室，不一会儿大夫跟在婆婆后面走了进来。一通检查之后，大夫让其他房间的人帮忙，将我推到了手术室。

我躺在冰冷的手术床上浑浑噩噩等待着孩子的降生，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下来，在这个关键时刻，瑞却不能陪在我身边。伴随着身心的双重疼痛，孩子来到了人间。“是男孩”大夫平淡的声音，让我瞬间有了种如释重负的感觉，长久以来我最担心的结局终于没有发生，不必再在婆婆和瑞面前提心吊胆的生活。

瑞是孩子出了满月之后才到家。进家门的那一刻，我真怀疑他是不是踩着风火轮回来的。脸上因兴奋而胀得红红的，全身的细胞充斥着无法抑制的激动。他抱起孩子，又啃又亲，像一个久饿的狗突然逮着一块肉骨头。婆婆怕他把孩子肢体碰了，训斥着让他放下来。他才意犹未尽地将儿子放在了床上，脸上荡漾着幸福。

儿子的出生，让全家人的重心，从我的身上向儿子身上转移。平常的时候，我除了喂奶之外，一般孩子都不在我床上。尤其是瑞走了以后，房间里更多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每天

我像个寄生虫一样，无所事事地生活着。

儿子一岁多的时候，我向瑞提出了想出去工作。他很诧异，疑惑地看着说，难道我还养不起你们娘仨吗？我说不是钱的问题，我只是在家里闷得慌，我想散散心，见见外面的环境，长期在家里这样呆着，我快跟这个社会脱节了。再说一个孩子也不用两个大人照看着，让他奶奶看着我也放心，比我看着还放心。

最后，瑞拧不过我，淡淡说了句，这事得跟妈商量。瑞的话让我心凉了半截，婆婆是个慈爱但固执的人，我没有把握能说服她。而且，如果婆婆反对的话，他一定会站在她那一边，不会替我说话的。瑞对他母亲孝顺，表现得更多的是依恋和言听计从，瑞有恋母情结，这一点我在结婚之前就有察觉。我想，跟他父亲没的早，这些年一直跟母亲一起生活有关。接下来的事，让我有些意外，婆婆在这事上，表现得出乎我意料的开明，瑞跟她说时，老太太非常同意，还让瑞托关系帮忙找一个好一点的工作，这让我心里着实感动了一番。

几天后，瑞在开发区的公司给我找了个文员的工作。由于我以前就是干的差不多也是这个活，所以干起来比较轻松。我出来工作也不是为了挣多少钱，图的完全是一种工作中的乐趣，没有太多的欲望，只要过得充实就行，相比身边的同事，我要表现得洒脱得多。没有所谓女人的斤斤计较，小肚鸡肠，所以和同事关系搞得也不错。对于我，她们只是羡慕，也就仅此而已。当然，老板会更喜欢我，因为像我这样不在乎薪水的员工，并不多见。

公司离家并不远，也就四五里地的路程。瑞开始时想给我买辆车，作为上下班的代步工具。我拒绝了，因为几里地，犯不着开车，况且我现在还没有驾驶证，现学我也嫌麻烦，就买了辆自行车，这样，又能锻炼身体又能减肥，出来进去也方便。

如果不是因为那次不起眼的一件小事，也许这个好日子能长久下去。

半年之后，在一次同事的聚会上，我被几个有些过于“殷勤”的男同事劝酒。本来我是不想喝的，可是经不住这几个人的死缠烂打，为了不伤彼此间的面子，我勉强喝了一杯白酒。一阵工夫就有点头晕目眩，我借上洗手间的当口，跑到饭店的门口，换一下空气。

这时一个男人从我后面走过来，对我轻声说，你没事吧。我回头，是办公室的小秦，我冲他笑了一下说没事，只是感觉里面有点闷，出来透一下空气。说完，我转身往里走，可是，刚一迈步脚下一软，差一点没摔倒。小秦及时扶住了我，嘴里念叨着，不能喝就别喝那么多，要不我送你回家吧。我说，那不太好吧。他说，都是在一起的同事，没那么多计较，让我在原地等他，说完就转身去开车了。

一路上，我们都没有说话，我将车窗打开，吹着夜晚的凉风，暂时将酒后那种燥热的感觉冲刷去不少。车到楼下时，我推门下车，他想扶我，我没让，怕被婆婆看见，产生不必要的误会。我站在楼下摇摇晃晃地看他把车开走，冲他神经质地笑了一下，转身上楼。我开门之后，看见婆婆正在抱着儿子，站在客厅里，来回地走动。我表情极不自然地说了声，妈我回来了，然后，转身就藏在自己的屋里。我将包一甩，回头准备上个厕所睡觉。可是，婆婆却跟了进来，看见她，我像个做了错事的孩子一样，等着家长的批评。她用平淡而有威力的口吻对我说，你喝酒了？我知道瞒不过去，随口说喝了点。她沉吟了一下问我，刚才送你的那个人是谁呀？我故作轻松地撒了个谎，说是我单位的一个大姐，怕我回家路上出问题，就送我回来了。其实当时，我都能听到自己的心咚咚地跳。

本来我以为，这件小事被我掩盖得天衣无缝，就这样轻松的过去了。可是，我太低估她的智商了，也可以从另外一方面说，我的智商比她低得多，在她面前，我其实就是那只站在如来佛手心里随地大小便的猴子。

一个星期以后，老板将我叫进他的办公室，对着我只说了两句话，现在公司经济不太好，得实行裁员，你另找份工作吧。把手头的工作结一下，然后到财务室，将这个月的工资领走。

我一时都没有反映过来，这事来得太突然了，让我有点不知所措。拿着这个月的工资，

我垂头丧气地回了家。对于我被辞退这件事，婆婆反应很平淡，只是说，不去也好，家里也不缺那几个钱，风里来雨里去的，受不少罪。可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好不容易争取来的机会，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没了。我不得不重复以前那个游手好闲，混吃等死的生活。真的，当你真的处于无所事事的时候，你可能觉得没有追求的活着，确实没什么意义，这不是矫情，是真实感受。

我除每天吃饭、睡觉外，做的最多的事就是看电视，上网，偶尔也逛街。一次我带着儿子外出买衣服，出商场门的时候，有个测身高体重的磅，在给儿子测完之后，我测了一下，指针蹦到了 70 的位置，当时吓得我一跳。连家都没回，我直接就奔了健身房给自己办张会员卡。

以后隔两天我都在健身房里，把自己累得大汗淋漓的。健身指导教师是个二十几岁的小伙子，叫黄维，长相硬朗，脸上棱角分明，一身健硕的肌肉，属于那种硬派小生的类型，看了让人有一种原始的冲动。当时参加健身舞的有三十几个人，都是三十来岁的年轻女人，一般都是像我这样刚生完孩子，身材走形，又迫切需要恢复的女人。对于黄维，我有一种心底里默默浮起的好感，冷峻的表情，略带磁性的嗓音，优美而又有力的肢体动作，在我看来都是那么完美。当他走近我，因纠正我的动作而与我有身体上的接触时，都让我长久以来饥渴的身体，涌出一股难以抑制的快感，我明白我喜欢上他了。我相信他能注意到我，我自信是这三十多个女人里最漂亮的，虽然说目前的身材有点惨不忍睹。我借口有事联系方便，要了他的手机号码。但是一直没有主动打过，我的理智告诉我，我是个已婚女人。虽然说我在这份好感压在了心底，可是女为悦己者容这种天性，我的些微变化，还是被同是女人的婆婆察觉到了。在看电视时，她总是借着那些婚外恋情的女人，借机敲打我，指着屏幕骂那个哭得一脸鼻涕的女演员，是个骚货、贱货、狐狸精。骂完还一脸严肃地征求我的看法：你说是不是。我当时的感觉就像是被上帝痛扁了一顿。

因为有了这份好感，所以上课时我都特别地用心和卖力，当然成效也是显著的，几个月下来，我瘦掉了几十斤。看着自己恢复了初婚时的婀娜身材，我心里异常兴奋。走在街上，看到那些年轻但却臃肿的女人，那种自豪感油然而生。作为答谢，我邀请黄维在一家比较雅致的餐馆里共进午餐。我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还做了头发，像个贵妇人一样。用餐时尽量做得优雅，举手投足间宛若大家闺秀。我能感觉得出来，黄维被我的这种气质所折服，他像个未经世事的孩子，贪婪地在我身上嗅取着那种成熟女人的气息。他的眼睛总是不经意间偷偷地瞄向我高耸的胸，那表情像一个登山者，面对着他所向往的阿尔卑斯。

席间，谈话是亲密和轻松的，褪去教练的外衣，黄维是个机智而幽默的男人，他的妙语能让我时不时笑得花枝乱颤。他讲到他的女朋友琳，他和琳是大学同学，两个人同是中文系，毕业后就来到了这个城市打工，琳在一家美容院做了发型设计，而黄维则在这所健身房当了健身教练。与所学的专业差得十万八千多里，比这到西天大雷音寺还远。这到底是一种悲哀，还是一种幽默。

因为有了上次的教训，我没敢喝酒，黄维也没喝。也就因为这个，我们还能在面对彼此充满诱惑的身体时保持着理智。饭后，黄维抢着和我买单，说一个大男人让一个女人买单，有失体面。我说，你才挣多少钱呀，还要留着给女朋友吧。这句话可能刺伤了他的自尊心，他的神情暗淡了下来，没有再和我争执。我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为了挽回气氛，我说，你忧郁的时候，很迷人。他笑了一下，将我送上出租车。

我走了连十分钟都不到，黄维就被几个流氓在街口拦住暴打了一顿。临走时，那个领头的流氓，踩着倒地的黄维的脸，指着他恶狠狠地警告他，离秀秀远点。否则的话，下辈子就只能在轮椅上过了。这是事后，我的一个同在健身房的好友告诉我的，当时，她神情紧张地追问我，你老公是干什么的，这么凶，她可能把那个打人的流氓当成了我老公。

通过这件事，我察觉到我老公或者婆婆，已派人跟踪我，看来我以后做什么得小心点。

黄维在医院躺了一个星期后，就和女朋友离开了这里，他是被吓坏了，只是和我吃了顿饭就遭到一顿打，他觉得遇上了活阎王，只有躲了。我装作没事一样，还是隔三岔五的往健身房跑，教练已经换成了个女的，二十岁样子的一个小姑娘。

婆婆对我已经没有以前那种照顾了，见到我时，总是冷冰冰的，用眼睛总是偷偷的窥探我干着什么，尤其是我摆弄手机时，她挨得我很近，看我在手机里干着什么。她那种表情，像是个警察在观察他注意很久的罪犯，一有蛛丝马迹，立刻伸手逮个现行。我对她的厌恶感，一天天的增加，每天在她的监视下生活，让我有点心烦意乱。

在一次晚上和以前公司的同事的聊天时，我才知道当初为什么被辞退。那天婆婆看见有人送我回家后，就背地里将这个事告诉了瑞。作为孝子的瑞当然对他母亲的话深信不疑，一个电话打到了老板那里，就把我给炒了。知道事情的真相后，我怒火冲天，那几天我看见婆婆就气不打一处来，好好地一个工作，就因为她的一个疑心，把它弄没了，事后，她还表现得挺同情。想想这些，我就觉得恶心。

再加上这回的打人，我感觉到跟她都没法生活下去。正好这个时候，母亲做了个小手术，我就借着这个理由回了娘家，一住就是十多天，我要放松一下心情，离开那个跟间谍似的老太婆。

我走的这段时间里，瑞回来了，到医院看过我母亲一次。他跟我说准备把房子个别的地方重新装修一遍，房间过道地板换成大理石的，说这样看着高档。我撇撇嘴，知道又是那个老妖婆的主意，对她的品位我嗤之以鼻。

看见瑞回来，母亲就一直催我回去，我说不想回去。其实我心里挺矛盾的，一方面，我打心眼真的不想见他母亲，离她越远越好，最好一辈子都不见。另一方面，我又想回去，因为瑞，他半年没回来了，我是个正常的女人，有着所有正常女人应有的需要。我就是怀着这种复杂的心情回去的。

一家人在不咸不淡地用完晚餐后，各自回了房间。瑞猴急的拉好窗帘，转过身咧着嘴笑着向我走来，像个见着肉包子的哈巴狗。没有孩子在床上，瑞表现的很疯狂，让我感到很激动。他浑身流着汗水，像个公牛一样，打着响鼻一次次冲撞着我的身体，将我带向高峰。事后，瑞不着一缕的躺上床上抽烟，眼神迷离。我用手抚摸着他还算结实的胸，心头里涌上一阵满足。这时，瑞像触电一样，从床上蹦了起来，迅速地穿好衣服朝外跑去，听声音他是像敲他母亲的房间。这对母子小声嘀咕了一阵，瑞才懒懒散散地回到房间，一头扎在床上。不一会儿就听到了他轻微的鼾声。

看着瑞睡熟的面孔，我回想前些日子发生一切，本想质问他为何派人跟踪我。可是转念一想，这种事又没个根据，万一他不承认怎么办，再说，是因为我跟一个男人外出吃饭引起的，弄不好会引起更多的猜忌来。反过来想，瑞这样做，说明他还是爱我的。

有瑞在家里，我和婆婆之间有了个缓冲区，更多的时候，双方都小心避免着直接接触，我的心情也轻松了不少。这段时间，由于母亲有病和瑞回来我去健身房的时候很少，担心身体会反弹。所以，没事的时候，我就经常往健身房跑。瑞也陪我去过几次，笑着说，那里除了教练没有一个比他的老婆身材好，听得我心花怒放。

瑞走了以后，我和婆婆之间，又陷入了僵硬的气氛当中。在我们中间，横着一条不着痕迹的三八线，我们都小心翼翼地游走在边缘，尽量做到不去触碰它。瑞不在，身边没有了可以依偎的对象，我的优美身材，诱人的身体也因缺少观众，而变得逐渐的萎靡起来。我在商店里，买了一大堆性感的内衣。深夜里用这些东西将自己包装起来，站在镜子前，慢慢地欣赏。轻轻的抚摸着自已光滑的肌肤，这些因长期以来，缺乏有效的滋润，而就会衰退了。我想着陆游那首咏梅：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冷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冷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我呢？我成了泥化为尘，连香都没有，这一点上，我连梅都比不上。望着镜子里这个快要老去的人，我的泪潸然而下。

日子在我的感伤中一天天过去。半年后，瑞再回来的时候，因一件事让这个危机重重的家庭，成了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一切都无法收拾。

这半年，我无时无刻不期盼着瑞能早回来，不管是精神上的，还是身体上的，我都希望瑞能尽快将我从痛苦中解脱出来。瑞还能回来，是我每天生活的最大希望。

瑞开始回来的那几天，家里显得很平静，谁都没想到会有一场大风暴，将这个家庭摧毁得支离破碎。

那次，健身房的教练临时有了点事，就散了场，我得以提前到家。走到家门的一瞬间，我突然玩心大发，要给瑞一个惊喜，我蹑手蹑脚地开动房门，然后轻轻的将高跟鞋脱在了门口，小心翼翼地往里走。这时在婆婆的房间传出一个女人的呻吟声，这让我感到非常的奇怪。我像鬼魂一样，万分小心地向前游动，走到卧室门里，我用两只手扒住墙角，将头慢慢地往屋里探。瑞正坐在屏幕前，仔仔细细地欣赏着一组画面，神情专注。我再往屏幕上看，当时感到五雷轰顶。屏幕上那个身材曼妙，一身性感的内衣，像蛇一样扭动着腰肢的女人，就是我。此时的我，正在用双手在自己的身体上上下游走，脸上现着无限陶醉状，嘴里伴随着快乐的呻吟。这是我在瑞不在的时候，为了摆脱身心的寂寞，一种自我的解脱方式。现在被人一丝不落地记录下来。我被人偷拍了，偷拍的人除了我婆婆之外，哪会有第二个人。那一瞬间，所有的愤怒，都在一刹那爆发。我像一头发疯的母狮一样，用椅子将那个显示器击碎，借着余怒，我将椅子挥向瑞。我们彼此之间相互扭打起来，说到底，我还是个女人，根本不是瑞的对手。三下两下我被按倒在地，瑞的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浪货、骚货”。

爬起来的我嚎淘大哭地冲向门外，此时婆婆正抱着儿子从外面回来。见到她，我发疯地从她怀里抢过儿子，然后一把将她推倒，声嘶力竭地冲她吼道，去死吧，你。说完我往楼下冲去。这时我感到一股大力从我背后涌来，怀抱着儿子的我，从楼梯上飞了起来，儿子从我的手里脱离。我看着儿子在空中划了个曲线，头重重磕在楼梯棱上，血顺着后脑淌下来。我爬起来，抱起躺在血泊里的儿子，用眼狠狠地瞪着呆呆站着的瑞。

儿子送到医院时已经断气了，后脑开裂，神仙都救不了他了。看着几个小时前，还欢蹦乱跳的小生命，此刻却躺在冰冷的床板上，我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突如其来的变故让我无法承受。我恨死了瑞，他竟然为了他母亲不惜对我和儿子下毒手。和这样的男人一起生活有什么意义，在这样的家生活下去有什么意义，我离开是最好的解脱，我根本就不该在这个家庭里，在他们母子之间，任何人都是多余。

我想我是个懦弱的女人，对于儿子的重创，瑞的解释是儿子不小心摔下去的。说这话的时候，瑞用眼扫视着我，眼神里闪动着恐惧。我没有揭穿他，当时我只有一个念头，离婚，尽快地离开他，离开这个家。

从那个家搬出时，我除了自己的衣物什么都没有带，我甚至都不想再看这个家一眼，对于它，我没有一丝的眷恋，我打心眼里厌恶，尽快逃离这个肮脏的地方。

再见到瑞的时候，已经是两年以后，也就是今年的清明节。我带着鲜花，来给我的儿子扫墓。远远的，我看见儿子的墓前站着一个男人，背有点驼。走近时，那个男人转过身，那是瑞，两年不见，他苍老了很多。那一刻，我想转身走开，可瑞拉住了我，跪在我面前。他从钱夹里掏出一张纸条递给我。随后讲起我走了以后发生的事。

带着满身的伤痛，瑞出海了。这半年他失魂落魄地漂泊在海上，什么事都对他起不了兴趣。这半年中，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那个家，可是他又怕想家，想家的时候让他心中的痛加剧万分。半年之后，他重新上了岸，照例他给他母亲报了平安，告诉他母亲到家的具体时间。然后，第二天他就接到了一个电话，交通局打来的，告之他母亲死于一场车祸，让他马上回来料理身后事。他母亲表情安详地躺在床上，和她死去的孙子一样，后脑遭受重创而致命。

半年之内，相继两位亲人死去，一位亲人离开，瑞的身心承受着巨大的打击。这个家，目前只剩下他一人，一个像行尸走肉一样活着的男人。

瑞在收拾他母亲的遗物时，在壁厨的最底下发现了那台被砸得面目全非的显示器，上面贴着一张纸条，写着几个字：我死了以后，找她回来。

是的，就是我手中握着的这个字条，我端详着这几个字。她，泛指这个世界上，除了你我之外，所有活着和死去的女性，而这个她，却专属一个女人，一个叫秀秀的女人。

生前，这半年里我不知道她心里想着什么，但从这个字条里，能看出她内心深处那种自责和忏悔。为了能弥补自己所犯的错误，她果断地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可是，她又不想自己死后给儿子带来难堪，于是她伪造了一场车祸。

这个悲哀的人，一生都为她的儿子而活，连她身后的事都为儿子想得周到。为了她儿子她不惜牺牲所有的人：儿媳、孙子、那个倒霉的货车司机还有她自己。

瑞说，他现在回来了，自他母亲死后他就辞职了，现在在开发区建了个公司，虽然也很忙，但他却不用漂泊了。他老了，不想再过那种天涯海角的生活。他需要有个根，所以去年他结婚了，这一点上，他没有听他母亲的。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怎么来面对我，对于他的现任妻子，他就提了一个条件，不要孩子。为了能断了他妻子的念头，婚前让她做了结扎手术。他说想用这种绝决的方式，来补偿在那个世界的儿子。

然后，他抱着我的大腿，用祈求的眼光看着我，说如果我愿意，他可以自毁誓言，哪怕遭到在天之灵的儿子们的报复。”

我招手服务生，又为我们两个人各自倒了一杯咖啡，然后问她，“你答应他了？”

她摇摇头，又点点头，“不知道，到现在我都不知道。”她抓起烟盒，将里面的最后一根烟点燃，烟雾里她的神情充满了迷茫。

“我现在是什么角色我都搞不清楚，是前妻，情人，小姘，二奶，小三，亦或什么都不是。我和瑞的关系他现在的老婆，我想是知道的。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已，这也许是个聪明的选择。因为不论哪个方面，她都没有我在瑞的心目中位置重，这一点她有自知之明。我现在和瑞每星期最少见两次面，有时他会在我这里过夜，对于我他仍如几年前那样的迷恋，这让我感到很欣慰。我们现在的关系表面很好，谁都不会去触碰那段伤心的往事。我会尽到一个妻子的责任，至于是否会像他要求的那样，再为他生一个，我一直都没想好。我和他的关系，一直都让我纠结。”

秀秀用手里的匙，搅着杯里的咖啡，脸上有的只是忧伤。

她不是个坚强的女人，更多的时候，她的感情处理得是那么的拖泥带水和纠缠不清，以至把自己陷入深深的纠结和迷茫当中。两年时间，只是时隔两年，让她从对瑞的满腔仇恨，在见到瑞的那一瞬间，化成一片柔情。在瑞已有妻室的情况下重新回到了他身边，又把自己推到了感情的旋涡当中，不能自拔。

“你和瑞现在的妻子，只能有一个人留下来，或者是你，或者是她必须选择退出。”我说。秀秀睁大眼睛吃惊地看着我，她显然不会想到我会给她这么一个简单而又直白的答案。

我无奈地看着她，脑中突然想到了慕容雪村那句话：饿了要吃饭，这个最基本的道理，却有很多人不懂。同样，爱必须一对一，这个最基本的道理，也有人不懂。

（责编：杨振关）

村长家的狗

张海燕

事情就是这样，村长赵四家的狗昨夜被人药死了，整个赵家庄炸开了锅。赵家庄不是大庄，总共不到一百五十户。有点事，消息传的就像发情的猫一样乱串。有人说，赵四肯定得罪啥人了，这是给他下马威看；有人说，要是把药下到他家的饭里，赵四一家得全玩完；有人说，不得了，以后可得把牲畜看紧实了；还有人说，下得好，咋不把药下到他家的锅里，药死这个王八羔子！

赵四把狗埋了，接着安排文书小李子，让他把村委几个人叫来，开个会。

小李子应声去了。

赵四耷拉着脑袋到了村委，文书小李子已经广播完，正蹲门口抽烟，看见赵四到了，赶紧回屋泡茶。赵四没心情喝茶，顺手抓起一张报纸，抖得哗啦啦地响。

半小时后村委班子到齐。

赵四说：“今天把大家找来，想必大家也知道啥事了，就是……关于咱们庄治安的问题，我说这个，你们别笑，这是个大问题。昨天夜里悄不声就把我的狗药死了，说不定哪天就把谁家的猪偷走，是不？我现在对咱们庄的治安状况很不满意，听说上个月王秃子家的鸡被人偷去好几只，到现在也没啥动静。这就说明问题了，说明咱村最近来过小偷，而且还来了不止一次。我说这么多，你们应该明白我的意思。对了吴大奎，说说你的看法？你是治保主任，这事最有发言权了。”

吴大奎一听村长点他的名，吓得打了一个激灵。刚开始开会时，吴大奎心里就打鼓，生怕村长熊他，说他这个治保主任咋当的，连村长家的狗也没看好，直接让人药死了。等村长讲起话，他听着村长没熊他，竟开起小差，想昨晚的事。昨晚吴大奎和三炮、二愣子几个打牌，输了十块钱，想着今晚一定要扳回来。

吴大奎朝前躬躬身子说：“我一定服从村长您的安排，把今年的秋收工作做好。”

吴大奎刚说完，旁边的人哄堂大笑。

妇女主任王三菊笑呵呵地说：“吴大奎，你刚才想啥好事了，咋回答得驴唇不对马嘴呐！村长没问你秋收工作，是问你狗的事，就是治安问题，你看你都扯哪去啦。”

会计老侯说：“你小子真是，不知又想哪个老娘们了。”

赵四一拍桌子，腾站起来，指着吴大奎就骂：“熊东西的你想啥啦？我说的是这个问题吗？我是问你，关于咱庄治安的问题。”

吴大奎这会儿清醒了，吓得汗珠子直淌，忙合起手掌说：“对对对，村长，我说的也是治安问题。你想想，治安不好，咱们村的秋收工作就会受影响，是这个理不？”

赵四听吴大奎说这个，微微点点头，接着手指头点了一下，示意吴大奎坐下。

赵四说：“你说的这个，也不是没点道理，可那是以后的事了！现在就说说当前的吧，关于治安问题，你有啥想法？”

吴大奎说：“我一切听村长您的，让咋干我就咋干！”

会计老侯说：“吴大奎，你这等于没放屁！说的啥呀。”

文书小李子站起来，朝赵四瞅瞅。赵四点了点头。

小李子说：“关于咱们庄的治安，我有个想法不知行不行。就是每家出个男劳力，分成两伙，白天一伙，晚上一伙。白天在咱们村的各个路口设个关卡，检查进咱村的生人，晚上一伙主要是巡逻。四个人一小队，两小时遛一趟，下个点另一小队再去遛。你们看咋样？”

妇女主任王三菊说：“法倒是不错，就是搞起来有点难。你想想，谁愿意晚上巡逻呀，都愿意在家搂着老婆睡大觉哩。”

吴大奎这回来了劲头，自告奋勇说：“村长村长，这个好弄，抓阉呀！抓到啥样的就啥时候去。”

会计老侯低着头在纸上写着，过了会说：“村长，咱村一共一百四十七户，除去老弱病残、外出打工的，大概能出八十个男劳力。”

赵四点着头，环视了一圈，又问：“你们都同意小李子的这个想法吗？我看这个法不孬，既能防止了小偷小摸，又能团结咱们村的人，两全其美嘛。不错，就按这个法了。一会儿老侯你统计一下，合格的记下名。小李子你用大喇叭喊两声，让全村符合条件的男劳力立马到村委来抓阉，给他们分分工。”

第二天一大早，治安设卡计划开始实施。会计老侯统计了，全村一共七十七个符合条件的男劳力，设了八个关卡，白天三个人一卡，晚上四个人一伙，两小时换一班，都按点从家里出来，在村部集合后开始巡逻。赵四又让小李子买了手电棒、大红布，还有腊条杆——当家伙使。

赵四安排妥当后，当天晚上美美地睡了一觉。第二天刚到村部，二愣子领着几个人就来挑刺了，说是晚上巡逻太辛苦，白天的人太舒坦，要求和他们换换。

赵四说：“换啥换！谁让你抓阉抓的是晚上。”

二愣子不干，说是不换晚上就不去了。赵四气得不轻，光抽烟。二愣子走后，文书小李子给赵四出主意，说是把村里几个老人请过来，让他们压压这些愣头青。赵四点头，说这个法好，就让小李子请。自己去买了四盒烟，外加一斤茶叶。

赵家庄大姓一共三个，分别是赵，李，王。这三个大姓的老人多半都七十多，另外还有一个老人，姓周，虽然村里姓这个的不多，但这个姓周的老人人缘好，很有威望，也把他请来。赵四笑呵呵地把四位老人迎进村委堂屋，吩咐小李子泡茶，自己掏出烟递过去。

坐下后，赵四开门见山地说：“今天把各位长辈叫过来，是有事相求啊。”

“四孩，你说吧，有啥子急事？”赵老汉是赵四的三大爷，平日里就这么叫。

赵四就把二愣子等人对夜里巡逻有意见的事和盘托出，接着又说起治安问题的利害关系，是关系每家每户的，不是我赵四一家得益，是全村人都得益的事。最后赵四说，这治安好了不光能防止家畜被偷，也有利于咱们村的秋收工作，往年也有粮食被盗的事发生。呱呱呱说了一大通。

几个老人听了，不停点头。说是村长说的都是大实话，回去就开家族内部动员会，并保证二愣子不再领头挑刺。特别是王老汉，因为二愣子姓王，按辈分是孙子辈，说是回去就能二愣子，让他写保证书，保证不再挑头惹事。几个老人临走，赵四把烟分了分，又把茶叶分了，一人拿一份。

赵四送走几位老人，点上烟，抽了没两口，突然想起一件事，就吩咐小李子给自行车打好气，说是去乡上把这事给乡长汇报一下。

小李子骑在右侧，赵四骑在左侧，路坑坑洼洼的，两个人的自行车叮里当啷地响，赵四用脚尖点了点链盒，声音小了，没一会又响起来。

到了村头小桥头，治保主任吴大奎正和看岗的几个人打牌，摔着正起劲儿。赵四把车子交给小李子，走到后面，照着吴大奎的腓就是一脚。吴大奎一个踉跄跪在地上，正要骂，扭头一看是赵四，吓得赶紧把牌扔了。

赵四破口大骂，唾沫星子飞到了吴大奎的脸上：“狗日的你是看岗还是打牌呢？你要闲得慌，晚上去巡逻吧！”

吴大奎爬起来，嬉皮笑脸地说：“这不是没生人嘛村长，以后再也不敢了，我保证。”吴大奎说着把赵四的车子接过来，帮着推过去。

赵四气哼哼地骑上车子，嘴里不停骂着。

半小时后到了乡上，赵四找到了乡长王有财，说明了情况。

王有财听后，略微沉思一会儿说：“赵四啊，你这个法不孬。可以当做模范典型治安村宣传了。”

赵四接过话说：“谢谢，谢谢乡长，有了乡长的支持，我们的工作就好做多了。”

说完这话，赵四有点儿得意，情不自禁笑了。他又抬眼看看乡长，感觉不对头，乡长突然又一脸的严肃。赵四不明白咋回事，是不是刚才笑了，显得轻浮，惹乡长不高兴了？就赶紧绷起脸。

王有财背着手在屋里踱着步，赵四忙把烟递过去。

王有财转过身说：“赵四啊，你也是老村长了，干八九年了吧？可组织观念还是不强，事情要先汇报了再去做嘛，是不是？不要擅自做主，这要出了啥事谁负责呀？是你村长负责还是我这个乡长负责哩？”

赵四吓得浑身抖了两下，忙说：“对对对，乡长教训得是，这两天把我忙糊涂了，忘了事前给您汇报一声。我错了，错了，今后一定吸取教训。”

赵四尽管挨了乡长的数落，心里还是美滋滋的，毕竟乡长夸他的举措可以当模范典型治安村宣传了。回来的路上一个劲哼着小曲。

到了家，老婆李艳花打了一盆水让赵四洗洗，又问他去哪了？赵四说去给乡长汇报村里治安设卡的事。赵四洗完脸，李艳花把水泼了，回头问他：“你说咱家的狗是谁药死的？你是不是得罪啥人啦？”

“我能得罪啥人，”赵四说，“可能是偷狗的要狗皮吧。”

“不对！那天你咋说是有人专门使坏，想吓唬咱家呢？”李艳花有点不相信赵四说的，歪着头问，“你那天晚上就是这么说的。”

“那天是唬你的，没影的事，没影的事。”

李艳花还是不相信，嘟嘟囔囔的。赵四费了半天劲才打发走李艳花上地干活，坐下来他又想狗的事。是谁下的药呢？赵四心里琢磨。他把全村每家每户滤了一遍，又把几个和他处不上来的人家滤了一遍，莫非是孙大国？他觉得这药狗的事肯定跑不远，除了本村就是隔壁的王家营村，而且是冲着他本人来的。想想，全村这么多狗，那天偏偏药死自己家的，不是冲自己是冲谁？赵四又矛头定在了孙大国身上——因为五年前赵四曾和孙大国的老婆相好过，孙大国一直怀恨在心，多次扬言要把赵四的鸡巴子割了。肯定是他。赵四想到这里时又乐了。因为前年孙大国去卖菜的路上出了车祸，被拖拉机轧断了双腿，现在只能坐轮椅上，赵四觉得没有必要再怕他。可又想，孙大国现在不能动了，那是谁下的药呢？

半个月后，赵家庄变样了。不光治安，其他方面也有了明显提高，最近没听说谁家丢鸡跑鸭的，就连邻居间吵架、夫妻间打架也少了；白天女人下地干活，男的设卡站岗再加夜里巡逻，各尽其职，忙忙活活的。

今天是礼拜一，赵四中午没回家吃饭，和小李子在村部喝了点。喝完小李子说头晕，躺连椅上睡了，值班的床留给了赵四。

赵四躺床上眯瞪着，听到唧唧喳喳来了一群妇女。为首是三炮的老婆，这是个五大三粗的女人，嗓门很响，长着一脸的雀斑。她拨拉着赵四说：“村长，给你说个事，你得把我们家的男人撤回来才行，眼看要割麦子了，忙不过来。”

“不撤回来也行，给我们开钱。”二愣的老婆附和说。

“对，给我们开钱！给我们开钱！”其他妇女咋呼起来。

赵四一想也是，快割麦子了，家里缺了男劳力不行。可又一想，治安工作刚刚捣鼓了半个月就散伙，乡长问起来，自己咋回答。乡长又说这是个模范典型村的样子，才坚持了这几天，乡长会怎么看自己，肯定会说自己的工作没点持久性，只是做做样子。现在赵四又特别

后悔当初不该搞什么治安设卡的事，想想都是那个药狗的人惹的祸，把自己气晕了头。可事到如今，不做还不行，已经给乡长汇报了。

赵四不好发作，冲小李子一使眼色，小李子扯着嗓门喊：“大家静静，这个事知道了，回去吧。村长正想着咋解决呢，可能明后天就会有结果啦。”

三炮的老婆说：“你别糊弄俺小李子，要是明天没结果，看我们不把你的脸挖烂啦。”

妇女们笑嘻嘻地走了。

赵四让小李子用大喇叭广播广播，把村委几个人叫过来。赵四抽着烟等着，小李子广播完开始搬椅子、擦桌子。拾捣完，几个人来了。大伙一看村长的脸色不对，没敢言语，悄不声地坐下。

赵四抬眼扫了扫，慢腾腾地说：“都到了啊，给大家说个事。前几天我把咱们村搞的这个治安设卡的事给上头汇报了，乡长说很好，是个模范典型治安村的样子，让咱们继续搞下去。可就在刚才出了点事，一群老娘们把我堵在了这里，说要把他们的男人撤回去，说割麦子家里缺个男劳力，最后又说撤回去也行，给他们开钱。你们说说有啥好法么？”

吴大奎这回很积极，先发的言：“村长，这也确实是个事，不行咱解散吧。等割完麦子再组织起来，你看咋样？”

“放屁！”赵四吼骂了一句，“你刚才没听见我说已经向乡长汇报了，咋能说解散就解散！耳朵长哪去啦？”

“你看这样行不行村长？”会计老侯说，“让查岗的人轮流休息，一次不用那么多人查了，白天两人一卡，晚上仨人一伙，你看咋样？”

“这是个法，”妇女主任王三菊紧接说，“要不，白天的卡少设两个也行，一天多休息几个，这样的话男劳力们就不会很累了。”

“就这么弄吧，”赵四最后做了总结，“老侯你负责把轮休的表制出来，小李子传达下去，散会！”

天越来越热，赵家庄的人开始割麦子了。雪白锃亮的镰刀上下翻飞，齐刷刷地麦秆一堆堆抱在一起，拖拉机三轮车来回嘟嘟着。赵四这会儿蹲在地头抽着烟歇歇，扭头看见旁边地里三炮的老婆——如磨盘大的腩撅着，镰刀刷刷飞着正忙活。赵四心想，三炮做那事时咋能扳动他老婆，光是那个腩就得五六十斤。想想自己的老婆，瘦得和猴似的，想咋扳就咋扳。赵四正胡想着，小李子突然跑来，说是乡长来电话了，中午要领着乡领导班子来村里考察治安设卡的事，让咱们准备一下。

赵四说：“咋这个节骨眼来了，你快回去用大喇叭喊喊，让站岗的人打起精神。另外再把他们几个叫到村委去，我们碰个头。”

赵四转过身给老婆李艳花说：“乡长来了，我得去看看。”说完大步流星往回走。

李艳花在后面骂：“让你干点活就有事，让你干点活就有事，懒驴上磨屎尿多！”

会计老侯先到了，问赵四：“乡长咋这个时候来了，中午还安排饭不？”

赵四说：“这个点儿来的能不安排吗。这样，你现在就去宋厨子家，让他准备着，也不知道来几个人，照十个人准备吧。”

赵四说完，老侯没挪步，直愣愣地瞅着赵四笑。

赵四说：“快去呀！给宋厨子说钱先赊着，等忙完这阵再给他结。”

老侯听赵四这么说，点点头，骑着车子走了。

过了一大会儿，乡长王有财的吉普车夹带着弥漫的尘土到了。赵四憋着气上前开门，呼啦啦下来了五位，都不停地咳嗽，赵四扶着王有财往里快走。小李子泡上茶，一杯杯端过来，妇女主任王三菊接过小李子递过来的茶给王有财端到跟前。

“刚才我进村看了，”王有财喝了一口茶，在嘴里咕噜几下又吐出来，抹了抹嘴说，“你们弄的这个岗哨还挺像样的，都扎着红箍箍，像个人似的。”

赵四在一旁嘿嘿笑。

文书小李子说：“乡长，这些都是我们村长自己想出来的点子。”

“是嘛，”王有财笑呵呵地说：“看不出来……赵村长的法还不少哩……”

“这样吧乡长，”赵四说，“已经到饭点了，您就在我们村吃顿便饭吧。我们一边吃一边听您指示，看看我们村哪儿做得不好，您再指导指导。”

王有财笑呵呵地点点头。

赵四招呼这些人又回到车上，自己和小李子骑着车子在前面带路。会计老侯看见赵四过来了，转身进去，吩咐宋厨子赶紧炒菜。

坐下后，王有财说少来点，天太热，弄多了上火。赵四点着头，叫宋厨子赶紧上菜。一伙人连干了三杯，王有财的脸红扑扑的，拍着赵四的肩膀说：“好好弄吧，你们村的情况我回去研究研究，向上面打个报告，给你们申请个治安模范典型村，让其他村也跟你们村好好学学。”

赵四听王有财这么说，激动得哈喇子流了出来。他想不到自己的狗死得这么值，当初是一时的气愤弄了个治安关卡，今天却换来了一个模范典型治安村。赵四瞅着王有财胖乎乎的脸，感觉着异常亲切，像一位长者在谆谆教导。

麦子割完，堆在路边上晒，晒干后开始打。赵四掐着腰在村部的大院里溜达，他在等消息，等着乡长让他去领模范典型村的锦旗。中午头文书小李子回来了，早晨赵四让他去镇里打听一下模范典型村的事，因为在镇办公室有小李的一个同学。

小李子呼哧呼哧地说：“看来有戏村长。问我同学了，他说乡长已经把咱们村报上去了。”

正说着话治保主任吴大奎来了。吴大奎瞅瞅小李，低声说：“村长，向你报告个情况。”赵四点点头。

吴大奎说：“村长，我听说这几天晚上巡逻的人，尤其是后半夜，基本就不去了。”

赵四一愣，歪头问吴大奎：“你听谁说的？会计老侯不是负责这块吗？”

吴大奎递给赵四一根烟，自己也点上，说：“今天我听二愣子说的，他说昨晚他们几个打了一夜的牌，最后赢了老侯十五块钱呐。”

“这个王八羔子老侯，”赵四听吴大奎这么说，犹如一根刺扎在了他的指甲里，他嗷嗷叫着骂，“在这关键时刻，他竟拖咱们村的后腿，狗日的太不像话了，你去把他叫来！”

吴大奎也跟着骂了两句走了。

赵四回头给小李子说：“这事别张扬出去，不能让乡长知道啦。”

小李子点点头。赵四则围着桌子转起圈，嘴里还不停骂着。

一会老侯来了，赵四指指椅子让他坐下。

赵四没先劈头盖脸骂，而是端起茶缸喝了两大口水，放下茶缸后才数落起老侯，说现在都到什么时候了，还不注意点儿，要是乡长知道了咋办……一口气说了二十分钟。老侯彻底服气了，低着头，最后他保证以后值班时不打牌了。

老侯挨完训，又笑嘻嘻地递给赵四一根烟。两人正抽着，村民李小钩报告，说是在村东头路口咱们的人和王家营村的人打起来了。

赵四把烟一扔，骂了句：“他娘的这不是找事嘛！”说完拔腿就往外跑，老侯和小李子在后面跟着。

赵家庄和王家营村隔着不到二里地，村东头这条路连着两个村，正好有个关卡就设在通王家营村的路口。赵四到那，村民小五子和王胜的鼻子都淌着血，衣服也撕烂了。对方是两个人，年龄都在四十岁左右，脸上也挂了彩。

赵四问小五子咋回事。

小五子说：“他俩想进咱村，我不让过，就这样打起来啦。”

赵四回头问那两人：“你们进赵家庄找啥人？”

其中一个人说：“我们去孙大槐家，给他二闺女提亲。”

赵四听说是老孙家，笑了，回头给老侯说：“你看看老侯，你亲戚来了。你二儿子不是娶的老孙家的大闺女吗？现在好了，咱们是不打不相识，都是自己人，你们进去吧。”

赵四不想在这关键时刻惹出事端，接着就把小五子熊了一顿，说是提亲的你拦他干啥，问问不就行了。

小五子说：“我问了，他俩不说干啥，还一个劲说咱们这样和土匪路霸有啥两样，最后……就打起来了。”

赵四笑了，接着拍了拍小五子的肩膀，压低了嗓门：“干得不错五子，谁叫他们不说清楚的，打的好！明天我就奖给你们这个关卡一包烟。”

赵家庄的模范典型村批下来了。赵四激动得就像当年娶媳妇时那样，头天晚上咋也睡不着。他睡不着就折腾老婆李艳花，说是闲着也是闲着，咱们做一次那个。说完就把李艳花压在身下，三下五除二把李艳花的裤衩扯下来。李艳花骂了一句：“熊东西慢点，别把我的裤衩撕烂了。”可能是赵四太兴奋了，做完一次，接着又要。李艳花不愿意，说是明天地里还有很多活，累死了。赵四正在兴头，不依不饶。赵四要完第二次，身子撑不住了，软得像棉花糖一样倒在床上。

第二天小李子来叫赵四，赵四还在睡。小李子费了半天劲才把赵四叫醒，说是该去乡里领锦旗了。赵四一个激灵起来，拍着自己的头说：“对对对，这么大的事咋能睡过头呢，真是罪过罪过。”

两个人急慌慌到了乡上，领完锦旗，开完会，回来时快中午了。

赵四在村部的里外屋瞅了一圈，还是觉得锦旗挂在堂屋显眼——不管谁进村委都能看得清清楚楚的。

挂完锦旗，治保主任吴大奎问赵四：“村长，咱们治安设卡的事还继续弄吗？”

会计老侯说：“不弄能行吗，锦旗都拿了。你说呢村长？”

小李子和妇女主任王三菊看着赵四，都没吱声。

赵四背着手，转了两个圈说：“我看再坚持几天吧！等到掰棒子时咱们再放，你们说咋样？”

吴大奎说：“行。村长您说咋办我就咋办。”

其他三位也都点头。

看看到饭点儿了，赵四领着他们四个在宋厨子的小饭店喝了点儿，回到家两点了。老婆没在家，儿子上学。赵四泡了杯茶，喝了两口，突然想起乡长交代的任务，说是让他写篇经验报告，过段时间要领他到各个村演讲演讲，介绍一下经验。赵四坐在写字台前憋了半小时没写出一个字，索性不写了，想着明天还是让文书小李子写吧。

（责编：秦万丽）

婚姻就像番茄炒蛋

东方了了

婚姻就像一盘番茄炒蛋，彼此包容，彼此映衬，才能合作出一盘看似简单但营养丰富的家常菜。陈茜茜如是说。

陆菁对茜茜的感慨有余、唏嘘不止的话极其不屑，嘴一瞥，“一听就是一个村姑的档次，说什么番茄炒蛋，真没出息！”

“难道菜的级别越高才越有品位越有档次？那依你的意思，婚姻是一道海参鲍鱼宴才对。”茜茜不无揶揄道。

“高调的菜，高调的解释，这才是高品位的生活。”陆菁一副小资的作派。

“权且奉献一会儿耳朵，听听你的谬论。”茜茜把耳朵从头发里拽了出来，一脸的坏笑。

“婚姻是什么，是男女热恋后的感情升华，而一段完美的婚姻，如同一道鲍参大餐，是一种奢侈的享受，是一种人生境界。”陆菁的话里不乏一丝得意。

“嗯，倒也有几分道理。”茜茜情不自禁的点着头。

一路上，茜茜的大脑里都晃着陆菁的影子，她明白陆菁话里的弦外之音，不外乎就是炫耀。

大学四年，茜茜与陆菁是铁杆死党，穿一条裤子都嫌肥，以至被人误解她俩在性取向方面有问题。后来工作，直至结婚，两人的关系一如当初，这让她俩的老公都心生嫉妒。

陆菁的老公韩城宇，是本市一家房产公司老总，年轻有为，外形不说是玉树临风，但也算得上海大众的车型——（俊）朗（飘）逸，是典型的少女少妇通吃型杀手。再加上他头上顶着 N 多个光环，什么五一奖章获得者、全国十佳杰出青年……有钱人的日子就是过的滋润，两人终日吃香喝辣，嚼着山珍海味，品着燕窝鱼翅，生活只能用“奢侈”来形容。而自己的老公，想起老公萧逸，茜茜在心底叹了一口气，那是一个典型的“宅男”。每天坐在电脑前做“手指操”，一坐就是将近 18 个小时。有时茜茜就纳闷，他怎么就这么有耐心。难道作家都是这么足不出户练成的吗？

看着茜茜从一进门就痴痴呆呆的神情，老公萧逸把手往系在身上的围裙上抹了抹，然后去试茜茜的额头，“不烧呀，怎么像只被煮的大闸蟹？一言不发，面红耳赤的。”茜茜被逗乐了，可一看萧逸的打扮，立即兴致索然，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地口水乱喷，“你说你，一个大男人整天扎个围裙钻厨房里边算怎么回事？你以为会做几个小菜就是成功人士？你以为摆弄得了锅碗瓢盆就算是事业有成？你以为会写几行文字就可以不用出去做事了吗？”

萧逸张了张嘴，茜茜不给他机会，“难道我们的生活就要在柴米油盐中度过吗？难道我终究脱不开黄脸婆的命运吗？”说着，泪眼滂沱，大有黄河决堤之势。

萧逸递过一个纸巾盒：“老婆，其实，过日子不是靠激情，俗话说平平淡淡才是真。人的一生是很漫长的，如果刻意寻求刺激势必会在刺激过后出现失落，这失落可是抹煞幸福生活的一大忌。”

茜茜边擦眼泪连抹鼻涕，“依你的意思，生活就应该像杯白开水，可是白开水淡而无味，难以下咽呀。”

“白开水虽然无色无味，可它是世界上最健康最天然的人类生存的必需品。有专家做过实验，人如果不吃饭可以活到 49 天，但不喝水只能活三天。当然，这已经到了人类的极限。不过，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做你的一杯白开水。”萧逸深情凝视着茜茜，那一汪澄澈碧透的潭水中映着一个梨花带雨的可人儿。

茜茜扑到萧逸的怀里，“老公。”随着一声响亮的亲吻后，一个透着诡异的唇形印在萧逸的脸上。“今天，陆菁和我各给婚姻打了一个比方。”

“哦？说来听听。”萧逸宠溺地揽过茜茜，做出洗耳恭听状。

“陆菁说婚姻像一顿参鲍大餐，我说婚姻像一盘番茄炒蛋。你怎么看？”

“你俩说的都有道理。”萧逸知道她俩的关系，谁也不敢得罪，便来了个折中。

“不行，必须选择一下。”茜茜耍赖，女人的武器有三，一哭二闹三上吊。

萧逸没办法，“我不反对，但也不完全同意。”

“你这是和稀泥，中立态度可不行。”茜茜跺着脚。

“钱钟书的围城中说：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去，围在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职业也罢，对婚姻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我想说的是，没有经历过的，千万别妄言一个‘不’字。因为每个人的角度不同，感悟自然也不一样。我喜欢鲍鱼海参鱼翅，但我知道它是高蛋白高营养高热量，会食多不化。所以，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宁愿选择番茄炒蛋。虽然是一道简单的家常菜，可不单卖相好看，还好吃，营养也不错。”

茜茜对老公的宏篇大论相当满意，脸上由刚才的阴转多云变为多云转晴。她托着腮，一脸崇拜地看着萧逸，“老公，没想到你蛮有想法的嘛，怎么一直不展示呢？”

“是你不给我机会，呵呵。”萧逸说着，习惯地刮了一下茜茜的鼻子，这小女人的脑袋里整天装着稀奇古怪的东西。

“其实，用番茄炒蛋我一样能做出海参鲍鱼的味道，你信不信？”萧逸设了一个包袱后，转身走进厨房，扔下胃口被吊的高高的茜茜。

在一阵交响曲过后，萧逸手捧着一个托盘，单膝下跪，表情谦恭有礼，“尊敬的女王殿下，请品鉴。”

茜茜没忍住，扑哧乐出来，但马上嘟起盈润饱满的红唇撒起娇来，“喂我！”

茜茜十足是一个幸福小女人的神情，连眼角眉梢都跳跃一种叫快乐的东西，看着她这副掉进蜜罐的德行，陆菁开始泼冷水，“知道北在哪边不？”

“哈哈，原来你也有嫉妒别人的时候。”这是茜茜从心底发出一种笑声。

“当心乐极生悲！”陆菁执著的打击着茜茜。“不是我吃酸拈醋，古语早已有云：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

茜茜分明从这个闺蜜的眼睛深处看到一把熊熊燃烧起来的火焰，她心里一惊。

突然，陆菁话题一转。“既然在你的嘴里，番茄炒蛋是又营养又美味，今晚，我就去你家见识一下。”

“咦？不对，你这个贵人居然肯舍弃鲍翅大餐来陪我吃番茄炒蛋，我不得不怀疑你的居心。老实说，你到底有什么阴谋？”茜茜觉得陆菁挖了一个大大陷阱在等着自己跳进去。

“阴谋没有，诡计倒有一条，哈哈。”陆菁没心没肺地大笑。

茜茜掐了一把陆菁，“一点正经也没有，全是你那房产老总给惯出来的。”说起韩城宇，茜茜不无担心道，“山中走兽云中雁，陆地看海底鲜，猴头燕窝沙鱼翅，熊掌干贝鹿尾尖，你俩整天这么吃，身体消耗得了吗？”

“这事呀，甭用你操心。”陆菁的脸色突然变得有些阴郁。

茜茜感到一丝阴冷的风吹过脖颈，她不禁打了个寒噤。“得！怪我多事，当我没说过。”

昨晚，陆菁因“大姨妈”的造访身体不适，早早躺下，正迷迷糊糊之时，老公韩城宇浑身酒气的钻进被窝。陆菁推搡着，“洗洗去，脏死了。”

韩城宇嘴里不情愿的嘟囔着什么。

突然，陆菁那号称史上最敏锐的鼻子闻到了酒精之外的一丝香水味道，是香奈乐5号。

像外星人初到地球，陆菁看着这个还不如自己家客厅大的“小窝”一脸惊奇，“茜茜，这就是你嘴里的温馨之家？”

萧逸从厨房钻出来，一边往围裙上擦着手，一边致着欢迎词，“难怪我一早起来就心神不定，原来今天有贵客到，陆菁，随便坐。”

陆菁上下打量着萧逸，“番茄炒蛋，果然很实惠。”

茜茜在边上掐了她一下，陆菁马上改口，“茜茜整天夸你的番茄炒蛋做的最棒，这不，我禁不住诱惑上门来品尝，别让我失望哟。”

“嘿嘿，家常菜而已，和参鲍大餐比不了。”萧逸憨态十足。

“可茜茜说，你家的番茄炒蛋是世界上的极品美味，什么鱼翅海参鲍鱼，统统不值一提。

萧逸看着茜茜，眼睛里面是满满的似蜜柔情。

“真受不了。”陆菁看在眼里，故作恶心状，“我抗议，你俩居然把我当成透明人。”

摆上桌的“番茄炒蛋”金黄中镶嵌着火红，“颜色漂亮。”陆菁咂咂嘴，陶醉的嗅着，“嗯，大学的味道。”

大学四年，学校食堂里最实惠的当属“番茄炒蛋”，所以她和茜茜最常吃的就是这道菜。

陆菁夹起一箸，试探性的放到舌尖上，一丝微酸细甜立刻让舌上的每个味蕾都绽放欢呼，“好吃！”随即，她像只饿了七天的母狼，不等主人客气，风卷残云地消灭了这盘“番茄炒蛋”。

茜茜和萧逸一旁偷笑不止。

接下来的日子，陆菁天天不请自来，而且每次大包小包的买来鸡蛋和番茄，并扬言，“从今以后，在茜茜家安营扎寨，做拼饭一族。”

茜茜皱着眉头，“整天吃番茄炒蛋，你不腻呀？”

“不腻，酸酸甜甜的正符合我的口味。”陆菁大大咧咧，一副不吃白不吃的架势。

茜茜拉着老公萧逸的手，“怎么办呀？她整天这样赖在这儿，破坏咱俩的二人世界。”

“我倒有一个办法，”萧逸灵光乍现。

茜茜欣喜地等待他的下文。

“她在这咱家吃番茄炒蛋，你去她家吃鲍翅大餐，呵呵，这样算起来，咱可赚大了。”萧逸貌似心无城府的提着建议。

“你真的是这样想？”茜茜像看着怪物似的盯着萧逸。

“当然，如果你不愿意吃那些高蛋白高脂肪的东西就算了，反正吃多了会消化不良的。”

茜茜的脾气是怕软不怕硬，怕激不怕急，听萧逸这么一将军，小脸像门帘似的放了下来。

“山珍海味谁不愿意吃，只怕我去享受，可怜了你呀。”说着，伸出一双嫩白如葱的纤细手指抚摸着萧逸那被油烟熏过的脸。

“只要能还原咱们的生活，付出点代价是值得的。”

当心存报复的茜茜站在那栋豪华的别墅门口时，一种丑小鸭的感觉油然而生，而当穿着极其考究的韩城宇从门里探出头时，茜茜有一种想逃跑的冲动，她嗫嚅着，“那个，你家陆菁暂时住我家，如果你，”没等她把话说完，韩城宇豪爽地一挥手，眼里充满着笑意，“欢迎大美女莅临指导。对了，茜茜，听说你老公做菜很有一手，想必你的手艺一定也错不了，韩某有个不情之请，今晚，能否品尝一下茜茜美女的厨艺？”

茜茜脸一红，“每天都是萧逸做菜，我只是负责吃。”

“巧的很，今天我正好有点手痒，如果你愿意，我倒想下厨试一试。”韩城宇眼眉一挑，眼睛里有征询，还有一种茜茜读不懂的东西。

现在的男人都怎么了？为什么都爱下厨房？茜茜在心里打着问号。

韩城宇好像读懂了她在想什么，钻进厨房里扎起围裙，忙里偷闲又扯上一句，“这可是陆菁从未享受过的待遇哟。”

茜茜心中一动。

不知道是纯属巧合还是居心叵测，当韩城宇钻出厨房时，手里捧的一盘菜居然是“番茄

炒蛋”。茜茜有种被扼住喉咙的感觉，使劲的咳嗽着。

“喝口水润一下嗓子。”韩城宇递过一杯水，对她的反应有点莫名其妙。

茜茜接过来，眼里因咳嗽滚下来几滴泪，水混合着泪一起被她咽了下去，“有点酸。”她脱口而出。

“里面加了柠檬，陆菁说柠檬有养颜美容的功效。”韩城宇解释着，“大概是比例我没调好吧。”

“哦。”茜茜又喝了一口，除酸之外还有淡淡的涩。

茜茜拿起筷子，夹了一口放进嘴里，油放多了，鸡蛋炒老了，番茄切的块大了，有点咸。

韩城宇瞪大双眼，期待着她的评价，“怎么样？”

茜茜勉强咽了下去，嗓子像有团火在烧，她赶紧端起那杯柠檬水压了下去。

不顾韩城宇的挽留，茜茜拎包走人。原来，世间上最珍贵的不是‘得不到’和‘已失去’，而是现在就能把握住的幸福。

站在熟悉的房门前，茜茜一阵感慨。

打开门，一阵急促地喘息声传进耳中，敏感的茜茜一下子就意识到了什么，暧昧的气息没有因为茜茜的出现而停止，反倒有着愈演愈烈的趋势。

茜茜留恋地看了一眼厨房，一股番茄炒蛋的味道似有若无的钻进鼻孔。她摔门而出，眼泪吹落在风中……

(责编：秦万丽)

迷路的鸽子

马艳琴

午后一点多钟，王桥和他老婆宋小改一东一西差不多同时回到了他们的租住屋，每人一辆脚蹬三轮，每辆车子上都多多少少剩下些蔫巴巴的大路菜，不同的是，宋小改的车子上坐着饿得哭哭唧唧的儿子王其，看见从对面回来的爸爸，本来坐在车上的王其扶着妈妈的膀子站起来高声喊：“爸爸，我快饿死了。”宋小改扭头吼着儿子：“坐好，谁让你早上不好好吃饭。”她掏出裤腰上的钥匙开门，对面停下的王桥依旧坐在车子上，一扭头从车子上抱下来一个小纸盒子，拍拍纸盒子朝儿子喊：“小其，你看爸爸给你逮了个啥？”王其不哭了，欢天喜地下了妈妈的三轮车朝爸爸跑过去，王桥小心地把纸盒子掀了一个角。王其说：“鸽子，是鸽子。”回了头冲就要进门的妈妈喊：“妈妈，妈妈，爸爸给我逮了个鸽子。”

宋小改也上来看，真是一只浑身雪白的鸽子，说你怎么逮个鸽子？老家这东西多了去了，也不知啥时候莫名其妙地就会来家里一群鸽子，不过都是灰色的多，它们死皮赖脸地跟鸡鸭们争食吃，扑扑楞楞地栖身在屋檐下，赶都赶不走。王其当然认识鸽子，他一把抱过纸盒子朝院子里冲去。跟在后边的王桥边走边比划着给老婆说，在一个小区里他吆喝着卖菜的时候，冷不丁地看见了这只鸽子就站在一辆车子的前盖上，刚睡醒似的四处张望，独自咕咕地叫，

当时他好奇地试着上前，鸽子居然没有飞开，也好奇地看着他，后来靠得更近了，他猛地一伸手，真抓着了。“小其都吵闹几天要吃肉了，刚好给他做个红烧鸽子，你会不会做啊？”

“我？我可没做过，要做你做。”在院子里停好车子，宋小改就挽起袖子做午饭，王桥把两个人卖剩下的菜拿回屋里，找个荫凉的地方放上，洒上些水，这样等到傍晚的时候不是太蔫，多少能再换几个钱回来。

王其屋里屋外跑了几个来回，一会儿要找绳子拴着鸽子，一会儿又要王桥给他买个鸟笼，要挂在院子里的梨树上把鸽子养起来。王桥给他吵得不安生，说一会儿就杀了它，你不是想吃肉么？小家伙愣了一下，马上提出抗议，说不要杀它，我就要它活着，就要养着它。说着话王其好像是怕爸爸会立马杀死鸽子，抱着纸盒子就窜进灶屋找他正做饭的妈妈去了。

把两辆三轮车上的剩菜收拾利落，王桥在一把破躺椅上躺下，在躺椅上倒替着两只胳膊把就要粘在身上的汗衫脱下来随手扔了出去，他眼瞄着的地方也许是靠墙的那张上边堆满了乱七八糟衣裳的竹床，可是汗衫没有飞到地方就落在了地上。王桥没有再去管它，他要好好地出几口长气，一会儿老婆就会把饭做好了，吃过饭他又得骑上三轮车去十里外的宋寨批发菜去。宋寨的菜品种全，价格公道，只要不下雨下雪，每天下午他都要到宋寨一趟，把三轮车装满一路大汗地驮回来，回到家差不多就要天黑了。吃过晚饭打发王其上床睡觉后，两个人便坐下来收拾那些连土带泥的菜，像那些韭菜呀芹菜，要一根根择干净了再扎成一把一把的小把，那些白菜要把老帮子剥下来，要不到时候也是人家剥，白白地拉着费力气。

刚刚把眼眯上一会儿，宋小改果然在灶屋里喊吃饭了。做饭宋小改真是把好手，干净麻利。其实做啥宋小改都算是把好手，早几年他一个人出来混，留她一个人在老家时把几亩山地收拾得有模有样。出来这几年，一大早两个人一人一辆破三轮车，一样装得满满的一车菜，出门各奔东西，宋小改的车子上还要驮着五岁的儿子王其，他有时想替替老婆，可小东西就是不跟他，只好叫老婆驮着了。虽说下午他还要去宋寨批发菜，可是宋小改舍不得一上午剩下的那些菜，她还要在傍晚前后再出去转一阵，能换多少是多少，到晚上要是车子里还有些剩余那没办法了，这些已经晒得像断了脊骨似的剩菜，说啥也不能明天拿出去卖，那样就是倒自己的牌子砸自己的饭碗了。这些剩菜也就成了他们一家主要的桌上菜了，所以他们家饭桌上是不缺青菜的，缺的是肉是鱼，是叫王其一说起来就要流口水的那些东西。可那些东西太贵了，特别是今年，入了夏天本来应是肉食品的淡季，可肉啊鱼啊的就像是一天一变的温度一样，一天一个价儿，瘦肉都涨到十五块一斤了。以往王桥出去买肉都是三块五块的，如今人家三块五块的根本就不卖了，王桥出去买一回肉回来都要抱怨，说这哪是买猪肉，这就是割人肉哩！人肉似的猪肉当然就不可能天天上桌了，惹得王其三天两头地嘟嘟囔囔吵着要吃肉，吵上几天宋小改就会催着王桥去买肉，王桥说要买你去买吧，三块五块我不买。宋小改说三块五块的也是肉不是豆腐啊。

院落因为地处城市边缘，房租相对就要低一些，还因为三轮车进出方便，这些一家一户的小院子全让一些卖菜的做豆腐的收破烂的租住了，甚至还有一个响器班子，拉不到活儿的时候，要么是为练习技艺防止手生，要么是为排遣孤寂，一早一晚哇唔哇唔地叫，吵得人不得安生。好在一大早大家都要蹬着三轮远去，到了晚上，这些在城市里混了一天的三轮车都像喝醉酒似的，一摇一摆地只差睡到半路了，谁还听你瞎叫唤？来回拉着的孩子在各自的三轮上打着招呼，这里孩子少，没有学校，到了学龄的孩子大都在老家上学呢，太小的基本上都扔在老家。王其这样不大不小的玩伴很少，大人出去又不放心，就只好带着，像条尾巴似的。

进了灶屋，王桥一眼看见那个纸盒子还被王其抱在怀里，王桥说你要捂死它呀，快放下来！王桥又说宋小改：“你把它收拾了，好好给王其过一次肉瘾吧！”宋小改扭头看看纸盒子说：“我没杀过鸽子，要杀你杀去。”王桥把门关上，把那个纸盒子打开，一把把鸽子抓出来，他说我也没杀过鸽子，听说这东西是用水先呛死再杀的。宋小改皱皱眉头说：“谁说的？怪

吓人的。”王桥捏着鸽子的细脖子说：“你看，这么细，哪经得一刀下去？”宋小改说：“要不放了吧，又没多少肉。”王桥说：“没听说过吗，鸽子肉大补呢！集市上一只鸽子都要二十块！”王其听出来一个要杀一个要放，上来就要抢夺王桥手里的鸽子：“我不，我要喂它嘛！给我，你给我。”

王其终于把鸽子抢了回去，没有鸟笼，他就找来一根麻绳牢牢地拴住鸽子的一条腿儿，倒栽葱似的提着鸽子往外走，鸽子头朝下扑棱着，拼了命地拍打翅膀，有两根雪白的羽毛落下来。这时候王桥看见鸽子的一只后腿上有个小小的脚环，上去拨拉了一下，塑料的，有些破，边缘有些毛，看不出上边有什么字迹或者编号之类的了。王桥松开手说：“是个信鸽呢！”正盛饭的宋小改也听懂了，说：“送信的鸽子？”王桥说：“像是，有脚环呢。”宋小改说：“那还不赶紧放了？”王桥说：“不过可能是只迷路的鸽子，你看它灰头土脸的，就是再能飞回去，也得叫主人处理掉了。”两人站在灶屋门口看着王其把麻绳的一头拴在院子里的那棵梨树上，拴好了王其才把鸽子拿手托着，叫它站在梨树枝上。王其回头从灶屋里拿来一块蒸馍和几片菜叶，托在手掌里凑到鸽子的面前喂鸽子吃，可鸽子扬着头，不但不吃，连看都不看，王其的手掌凑得近了，它就挪挪身子，咕咕地叫两声。两人都看得不耐烦起来，连声喊王其吃饭，都两点了，吃了饭还要批发菜去呢！

有一只鸽子陪着，下午宋小改出去卖菜的时候，王其说啥也不跟她出去了，说要在家里陪鸽子玩。这一出去就要到天黑时才能回来。宋小改不放心王其一个人在家，就和他商量好把大门从外边反锁上了。宋小改一个人蹬着三轮车出了院子，虽说今天车子轻了点，可是要出村了她还在扭着头看。

宋小改经常去的地方也就两个，一个叫阳光花园，一个是巴黎山水，两个小区相距不过两里多路，太远了她也跑不过来，毕竟是脚蹬三轮，哪一趟蹬过来都要出一身热汗。两个小区虽说不大，可正好适应她这种打游击的，太大的地方就要配备超市了，现在的超市生鲜时蔬都有，小贩就卖不动了。

在阳光花园里转了还不到一圈，宋小改就看见那个遛狗的男人在朝自己招手。经常在此进出，虽说不算是认识，但大体上她的顾客她都能认出个大概，就像这个遛狗的男人，他每次都是买菜少，可扯闲多，他四五十岁的样子，白白净净斯斯文文的不令人讨厌。见他朝自己招手，不知道他是不是要买菜，宋小改推着车子往他坐的地方走了走，一面又高声地喊了一声：“鲜菜来了。”那个男人笑着说蛮好听的呢！说着起身使劲拍拍自己的裤子，凑上去把车子里的菜看了一遍，略微皱了眉：“哪里鲜吗？”宋小改不好意思地陪了一丝笑：“天太热，都晒蔫了。”男人抬头看看天，像是证实她的话，然后笑了笑说：“真是可惜了。”宋小改装作听不懂的样子说：“您不要些啥菜么？”男人看着宋小改热得通红的脸，说：“上回给你说的事，想过么？”有一次，男人站着和宋小改闲聊，说你又麻利又精明的，干嘛干这个老太太干的活儿？给你介绍个地方，保证干净体面又挣钱，宋小改笑笑转身走了。今天听他又提起来，她不想和他多说，又推起车子准备离开，男人说话了：“你可别把人想歪了，我是看你天天这样和一堆青菜耗着，可惜了。”宋小改不好意思了，说不定真是自己想多了，她笑笑说：“有啥可惜的？天底下的老百姓不都是这样子过？”男人得到了回应马上就有了下文：“我朋友开了个保洁公司，不过有我介绍不会叫你干保洁员的，可以叫你去负责打理一个办公室的工作，比你卖菜强多了。”宋小改扑哧笑一下：“就我？我哪干得了啊？”男人说：“你别马上回绝我，你回去好好想想再说吧！”

前边有人在招手买菜了，宋小改推起车子走了，她觉得有些失礼，回头向男人笑了一下。男人那个绣球似的小狗在后面张狂地冲她汪汪叫，宋小改下意识地紧走了几步，再回头时，见男人从地上把小狗抱在怀里，用下巴轻轻触了触小狗的脑袋，小狗不叫了。宋小改身上却呼地起了一层细密的鸡皮疙瘩。

第二天午后还是一点多钟的时候，一家三口又几乎同时回来了。开门后王其第一个冲进

院子，他要看看拴在梨树上的鸽子。早上走的时候王桥把一个小纸盒绑在鸽子身边的树枝上，里边有水有菜还有小米粒，既然王其喜欢，那就试试喂着好了，鸽子应该好喂的，老家那么多鸽子谁喂过一粒米？不都活得精精神神的！

纸盒里的东西压根就没动一下，鸽子倒还精神，两只红色的脚爪紧紧地抓着树枝，有些脏兮兮的白身子不时地转来转去，可它不能转太远，它的脚上有麻绳拴住了。三人都走到鸽子身前看看，王其说：“它还是不吃。”宋小改说：“绝食呢，鸽子生气了。”王桥说：“作怪，惹我烦了一刀宰了，看你还拿架子。”宋小改洗把手回屋做饭，王桥把剩菜安置好回屋躺着，王其围了鸽子转圈，抓耳挠腮。

其实在老家时王桥是个很有耐心的人，他常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就是“不急不急”，他常常劝脾气火爆的宋小改：急有啥用？该来的总会来，该去的终会去，怎过都是个过。大事小事也确实没见他风风火火地急过，他们老家屋檐下大大小小挂着一溜儿的鸽子窝，都是他忙里偷闲找废木头钉出来的；面对着天天拉了一地的鸽子屎，宋小改气得几次要找个木棍把鸽子窝捣掉，可他就是有耐心，一早一晚地去扫，还把不小心掉在地上的乳鸽送回窝里去……

饭好了，王桥却睡着了，宋小改端着饭碗喊王桥吃饭，躺椅上的王桥勉强睁开眼看了一眼，嘴里嘟囔说不饿，我再睡一会儿。都转了一上午，哪能不饿？可是不能再喊了，再喊他就会发火了，就是喊醒也不能顺顺当当地吃饭的。宋小改就和王其先吃，王其记挂着院里梨树上的鸽子，就端着饭碗站在树下吃，宋小改一个人坐在躺椅对面的竹床上吃饭，蒜汁拌面条，呼呼噜噜一会儿便把自己的一碗吃完了，又端过王桥的那一碗，无精打采地吃，吃着吃着她也感到了一种抵挡不住的困意，把碗撂下，一歪身子，也斜靠在竹床上睡去了。

鸽子来到这的第一晚是在屋里度过的，王其不放心它独自站在院里的梨树上。这里野猫多，它们常常在屋顶叫春、打架，把屋瓦弄得哗哗啦啦往下掉，不分昼夜在院墙上如履平地地跑来跑去，却对屋子里的老鼠视而不见。偶尔它们也会跳进院子，叼走不多见的一块肥肉，所以住在这里的人对野猫的抱怨早就超过了对老鼠的愤恨。

王桥不同意王其再把鸽子拴在竹床的床腿上，昨晚好几次它都企图趁着黑暗扑棱起膀子，妄想在这暗夜里一走了之。可是把它留在外面的梨树上或者跑风透气的灶屋里，实在是自动献给野猫们的一顿美餐。昏黄的灯光下，王桥再次把鸽子抓起来，十指越过它纷乱的羽毛揣摩着它的斤两。它细细的脖子如同一支饱胀的血管，按下去软呼呼的，能感觉到缓缓的流动的血液，还真是有点叫人不忍下刀，王桥对先用水把它呛死的说法深信不疑。

王其已经睡了，这为他的行动扫除了最大障碍，否则在王其哭哭啼啼的注视下开膛剥肚实在有些那个，小孩子嘛，感觉万物都是朋友。宋小改不同意，她说要是明早王其问起来怎说？王桥说一盆香喷喷的炖鸽子还封不住他的一张嘴吗？反正早晚也会饿死。宋小改看看王桥手里泥蛋似的不动不叫的鸽子，知道说服不了王桥，就拿过一个坑坑洼洼的铝质洗脸盆去院里的压井上三两下地压出大半盆水，回头端进屋放在王桥脚下。王桥一手抓住鸽子的双翅，另一只手把它那玻璃球似的小脑袋摁进了水里，站在水盆边的宋小改跳了一下脚，像是怕鸽子掀翻了水盆湿了她的鞋，她后退两步，水盆里咕咕地冒出两串气泡。王桥把手一提，鸽子离开了水面，被呛得不轻，它不停地来回甩着小脑袋，到底还是把水珠甩在了跳到一边的宋小改身上。然后，鸽子竟然在王桥的一只手里伸下了脖子，把自己那尖尖细细的嘴巴又插进了水里，好一会儿它才把嘴巴提起来，两只小眼珠骨碌骨碌地看看捏着自己的王桥，又再一次把嘴巴插进了水里。

宋小改最先迷糊过来，她说妈呀，我还以为这小东西会自杀呢！王桥一手提着鸽子，在水盆上面，随着鸽子的意愿来来回回地低头仰头，他说它真是渴了，只顾给它吃食，怎就忘了给它饮水呢？小脑袋这样俯俯仰仰大概四五次，它终于喝够了，开始扑腾起它那细细的红得近乎透明的脚爪。

王桥看看宋小改说：“你说怎办，放了它？”宋小改愣了愣说：“可以，要不也是叫王其

玩死。”

王桥往前走两步到了门口，他抬了抬手臂，手掌慢慢松开，就在他彻底松手的那一瞬间，鸽子往下一落，但没有落地，在不太明晰的光线里，不知它怎么地翻了一个身，呼地一下就飞了上去，一离门口就看不见了，只听到翅膀扇动留下来的风声。

第二天王其果然哭闹了很久，王桥抖抖手里的麻绳，说这鸽子真聪明，它肯定是夜里自己解开绳子逃掉了。王桥又说，别闹了，晚上叫你妈妈给你买肉吃。

那晚从宋寨批发蔬菜回来，天已黑透，宋小改在火炉上熬好了稀饭，王桥看她正在凉拌一些下午卖剩下的西芹，就问她：“没有买肉？”宋小改头也不回地说：“晚了，改天吧！”今天她回来确实晚了，在阳光花园她又见到了那个遛狗的男人，男人也不问她想好没有就递给她两张名片，说这个名字就是他所说的那个保洁公司的老板，要是想好了就去，凭我的面子，大小也得给你弄个头儿当当。那张就是我了，有事给我联系呀。男人拇指和小指做了一个打电话的样子，看着宋小改。王其一进小区就从三轮上跳下来，他看看那个京巴狗，笑着对宋小改说：“妈你看，那狗总是长不高，要是我早就扔了。”那个男人哈哈大笑起来，宋小改把名片往三轮里一放，推着车子就走，嘴里吆喝着王其，王其摇摇摆摆地跟着车子，走着还问：“妈，咱家的黑头你说长高了没有啊？”年初王桥回去领他们娘俩出来的时候，家里的粮食、鸡、猪该卖的卖了，家具、自行车、电视机啥的该藏的藏了，收拾干净锁了大门出来时才看见黑头还跟在身后，回头赶它，它直摇尾巴。王桥弯腰拎了块砖头，王其以为爸爸要砸死它，上去抱着爸爸的手哭开了，把宋小改也弄得掉了泪。宋小改回头敲开邻居三伯的大门，托他照看黑头，剩水剩饭的留它一点。三伯说可以啊，要是喂熟了来我家看门才好呢！麦收的时候王桥回去收麦，回来给宋小改说，黑头这狗东西真是好笑，三伯天天喂它，可天一黑它还是卧在咱家的门前，三伯说真是个喂不熟的狗东西呀！出来大半年了宋小改还没回过家，她把王其抱上三轮车，擦了把眼说：“肯定长高了，咱家的黑头和你一样，肯定是长高了。”

王桥一个人去了菜市场，他不买菜，他自己的菜还没卖完呢，他去挑了一斤瘦肉，回来嘱咐宋小改洗了一把刚刚从宋寨批发回来的鲜芹，做了一大盘芹菜炒肉。吃饭的时候，王其看见肉又想起了鸽子，不吃了，王桥说这又不是鸽子肉，宋小改也说真的不是鸽子肉，你连妈妈也信不过么？可王其就是不吃。王桥的脸一点点阴上来，宋小改连忙把芹菜炒肉拿碗拨了一半，一手拉着儿子一手端着饭去了灶屋。

晚上，王其躺在爸爸妈妈的中间，他一手揽着妈妈的脖子，一手搭在爸爸的胸膛上说，那鸽子睡哪里呀？宋小改轻轻拍拍他的屁股，说你放心睡吧，它在天上睡呢，安全得很。王其说那它啥时候再回来呀？我还想看看它。王桥说，这里又不是它的家，它不过是迷路了在咱们这住了一晚，说不定现在早回家了，它还回来干嘛呀？宋小改用放在儿子身上的那只手抬起来打了一下王桥，说怎么说话呢？回了家就不能再回来看看啦？回头又说：睡吧儿子，赶明儿鸽子没准就回来看你了。

（责编：杨振关）

无爱的情人

赵建敏

清月随着大会工作人员的引导，来到嘉宾位坐定，她习惯性地扫了一眼四周，发现每位嘉宾面前都设有一个红色丝绒的座牌，上面写着姓名，她这才注意到自己的面前也有一个：哦！我还是嘉宾呢！清月将座牌名字转向自己，上面写着：彦焱。“不是我的名字，我说呢！”清月自语着，然后稍稍提高了声音，“彦焱！了不起呀你，原来你还是嘉宾呢！”她说着看向一直跟在自己身后的彦焱，这时她才发现彦焱不知何时不见了。

清月无聊地坐着，不时看看四周陌生的人：这个彦焱，还说自己开会闷，找个说话的，我来了坐到了他的位置上，他不见了，李代桃僵，我被这家伙骗了！他一准去外面会朋友去了，他的朋友遍天下！我也是，开什么劳神的大会！彦焱一说就相信了，这下好了，在家里是寂寞，到了这里，是寂寞加上无聊，现在才知道李白的“悔作商人妇”的真正含义。我为什么要嫁给一个商人呢？其实也不能一概而论，并不是所有的商人都如自己的丈夫一样，这个彦焱也是个商人，他就不同，他有情有义还有文采，不然怎么会在文代会上相识呢！呵呵，我不是还送给他一个雅号“儒商”吗！现在这个儒商也变成奸商了，居然把我骗到这里，等我见到他不会饶过他，罚他为我作诗！这个时候天都黑了，坐公车回家是不可能了，只有等彦焱一起走了，既来之则安之，就听一听这个会，也算对彦焱的生活多一些了解！

清月定下心来，开始仔细观察整个会场：奇怪！这到底是一个什么会，上千人的座位座无虚席，每个与会者的脸上都洋溢着笑容，他们热烈地交谈着，那份激昂的情绪与自己参加的历次会议都不同！

清月的目光扫遍整个会场后，重新窝在座椅里：这个倒霉的彦焱，也不知道跑哪去了，随他出来本来是想逃避家里的寂寞的，没想到却是更寂寞，这叫不叫做孤独呢？对了，听歌吧！手机里不是有许多歌吗！

清月把手机的耳机放入耳中，刘若英的歌传了出来“我想我会一辈子孤单，这一辈子就这么孤单，我想我会一直孤单……”

好听的钢琴曲代替了刘若英的歌，有电话打进来，清月打开耳机接听电话，好听的男子的声音传来：“让你来不是听手机里的歌，关掉！到家里再听。记住，跟我出来永远别想听那里面的歌！”是彦焱霸道的声音。

“没有呀，想打电话给你的，你就打进来了！”清月撒谎。

“你什么时候想起过给我打电话？欲盖弥彰！”彦焱半是责备的语气里又充满了笑意。

清月也笑了：是的，自己从来不主动给他打电话，宁肯自己孤独地死掉，也不愿打扰他，每次都是彦焱，仿佛是通灵，只要自己郁闷或难过的时候，他的电话一定打过来，好像他就在身边看着我一样。这次，难道他在看着我？清月向四周寻找着彦焱。

“别找了！在你的右边座位到头，看见我了吗？”

清月向彦焱指引的方向看过去，彦焱玉树临风般地站在那里，迎着清月的目光送出一个得意的笑。

清月怔住了：今天的彦焱好帅，颀长的身材，灰色笔挺的西装，浅格子的白衬衫配上与西装同色调的领带，显得清爽而干练。流行的发型还特意打了摩丝！今天的彦焱真是特意收拾一番呢！

“看什么看？不认识我了？”彦焱笑着看清月。

清月嘴不饶人：“你为什么不坐过来，怕我又老又丑的玷污你美男子的美名！是不是？”

“亲姐！你刚才看到座牌了，这个位置很珍贵的，我肯把它让给你，别人哪肯让给我啊，再有一分可能，我都会坐到你身边的，能和大名鼎鼎的美女作家坐在一起，荣幸还来不及呢！”

清月笑了：“就你会说，哪天你想拍卖自己的时候提前打招呼，我一定去拍你的嘴，太会说了！”

“呵呵！别人都抢着拍马，只有你抢着拍嘴，你就是与众不同！”彦焱冲着清月伸了一下大拇指。

清月虽然每次和彦焱在一起，都会突然的被彦焱逗笑，这一次还是差一点笑喷：“行了，你有事吗？放电话吧，浪费电话费！”

“记住，别听歌，看台上！不然我站在台上喊亲姐！你信不信！”彦焱还在威胁清月。

“知道了！不听歌！”清月急忙答应，乖乖地关掉手机里的歌。她永远也不会忘记一个场面：彦焱站在公寓的十六楼，对着地面上的自己大喊亲姐。那可是在人流如梭的商业区，当时自己身上承担的目光有多少双可想而知。

“这次可以了吧，我挂电话了！”清月说完不等彦焱答应就挂掉电话。

提前挂电话也是清月和彦焱通电话的惯例，因为彦焱永远不会第一个挂掉电话。

清月把目光投向台上，揣测着会议的内容：看台上面悬挂着拼搏、进取、向上的横幅，应该是工作会议，可台上的背景却是温暖的夕阳红色，与会议的精神大相径庭，这到底是个什么会议呢，让彦焱大晚上的偏要把我拽了来，彦焱只说一个人参加会议闷，让我陪他，可是看刚才他的表情充满了兴奋。管他呢！来都来了！彦焱不会害我，从认识他那天起就知道，他正直、善良，与原来不同的是那个忧郁的诗人不见了，他的诗里再也找不到“躲在十六层公寓的窗帘后，窥看外面的世界，任泪水和雨水流成忧郁的河！”的悲观的句子，而是充满斗志的“梦想吹起出发的号角，扬起帆，起航！”激昂的诗句。

清月的脸上现出一个笑：刚认识他的时候，总担心他会被忧郁杀死，于是千方百计地让他笑，现在变成他担心我会被寂寞杀死，地位变得好快。我虽然喜欢那个忧郁充满才气的诗人，可是我更喜欢这个意气风发的诗人！清月突然不笑了：我和他走的是不是太近了，让别人知道会说我们什么呢？

这时音乐响起，霓虹闪烁，身穿粉色晚礼服的主持人款款走到麦克风前面：“在座的诸位，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感谢你们来参加今天的会议。今晚我们工作者为大家献上一台特殊的晚会，祝大家情人节快乐！”

“情人节快乐！今天是情人节？原来彦焱带我来是为了这个特殊的节日！”清月向右边的彦焱看去。

彦焱故意不看清月把目光转到台上，可是清月刚才的表情没有逃过他的眼睛：她刚才想到了什么？脸色突然变得这么凝重？

清月的不快马上一扫而光：管别人说什么呢，不辜负彦焱的美意才是真的！已经好久没看晚会了，不错！今天不虚此行，美中不足的是的彦焱没提前告诉我。可是如果彦焱告诉我今天是情人节，我还会随他来吗？他太了解我了，他知道我就是宁愿被寂寞杀死，也不会和他来这里。因为两个有家室的人在一起过情人节，传出去又会怎样！不会有好听的！可是我与彦焱是清白的，纯洁的！

节目在一个个进行着，一个节奏明快的现代舞把场上的气氛渲染到极点，清月兴奋地鼓着掌。

清月手机有电话打进来。她急忙接听，是彦焱：“这个现代舞怎么样？”

“不错！充满朝气，我太老了，如果倒退十年我会加入他们的队伍！”

“你并不老啊！老的只是心态！我要让你年轻起来！”彦焱的声音满是兴奋，看得出他的心情也被现代舞渲染起来。

“嘘！”彦焱和清月同时停止了对话。

整个会场彩灯关闭，刚才还气氛沸腾的会场，此时寂静得只有轻柔的音乐在会场上空袅袅回荡。这时会场两侧缓缓走来两队身着白色纱裙，头戴美丽纱帽的少女，她们双手合十奉着闪闪跳跃的红烛随着如梦如幻的音乐，飘到舞台之上，然后彩灯亮起，美轮美奂的光与红烛交相辉映着一个身穿黄色裙裾，长发披肩头戴皇冠的高贵女王来到台上，高贵绝美的气质让会场沉寂片刻后，掌声雷动，叫好声响成一片。

“这个女王好高贵好漂亮啊!!”清月兴奋地赞叹。

“我看没有你漂亮!”彦焱的声音。

“说正经的呢!”清月目光片刻没有离开场上，“我又忘了挂电话了!才听你瞎说!”

“我也没瞎说，现在的你就比她们漂亮!”

“彦焱!不理你了!”清月冲电话里的彦焱喊，挂掉电话。

彦焱收起手机，目光依然停在清月的身上：你大概不知道，你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你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优雅得让人心动!你的才情又让人不能忘怀!清月，你才是世界上最高贵的女王!

主持人继续报幕：“下面的节目是情歌对唱，要求每首歌必须与爱情有关!”

清月笑：浪漫的日子，晚会都如此浪漫。

音乐响起，一首首耳熟能详的经典爱情歌曲流淌出来。清月美美地欣赏着。这时又一首老歌飘了出来：“高山在云雾里，我和你在一起，别徘徊别犹豫，爱的路上只有我和你”突然清月的笑容凝固在脸上：好熟悉的歌词，好熟悉的旋律。唱歌的人却已不再，当年与他并肩走在河边，去看落日，然后追着数牧归的羊群有多少只羊，然后打赌说儿歌，我们一起说：一只羊四条腿，两只羊八条腿，数到十只羊的时候，他输了，然后罚他唱歌，他就对着我唱高山在云雾里，那时的自己好幸福，他说：你是快乐的天使!自己就伸着双臂转着圈，喊：我是天使，我要飞上天了。他突然大喊：别飞，我没有翅膀!追不上你!可是最终，自己却成了折翼的天使，留在了人间。他飞走了。

清月悄悄抹了一下潮湿的眼睛。

“怎么了?”彦焱的声音在身边传来。

“没什么!”清月给彦焱一个笑脸，可是鼻音很重。

“声音怎么变了?”彦焱察看着清月的脸。

清月低下头避开彦焱的目光：“有点困!”

“咱们回家吧!”彦焱说着一手拿起清月的包，一手牵起清月的手，在众人的注视下离开了会场。

彦焱开着车，在空旷的马路上疾驶。

清月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也不说话，迷茫地看着向后掠去的夜景，陷入往事里，突然从侧面岔道冲出一辆汽车，直撞向清月和彦焱的汽车。

彦焱一面踩制动，一面打着方向盘躲闪。他们的车瞬间在路上横了过来。清月恐惧地咬紧嘴唇，不让自己发出声音，怕影响彦焱处理路况。清月的身体在惯性之下撞向挡风玻璃，完了!清月恐惧地闭上眼睛。

一双有力的手把清月固定在座位上。

汽车停了下来，放在清月肩上的手也滑了下去。

清月恐惧地去看身边的彦焱，他趴在方向盘上一动不动，刚刚滑下的手还搭在清月的座位上。

“彦焱!”清月吓得声音都变了。

“我没事!”彦焱收回手，双手撑了一下方向盘，坐直身体，然后看向清月：“你没事吧?”

“嗯!”清月的声音颤抖着，“我以……我以为……吓死我了!”清月突然放声哭了起来。

彦焱费力地移了移身体，抽出面巾纸，给清月擦眼泪：“别哭!我们还都好好的!”

清月哭得更厉害了：“你要是出事，我怎么办啊！”清月说着抱住了彦焱。

“我们都是好人！不会有事的，是不是！”彦焱轻轻地拍着清月的后背，哄着她。

一辆汽车停在彦焱的汽车边，降下玻璃，彦焱也降下玻璃。

司机笑：“有惊无险！还不庆祝一下！”然后看着还在哭的清月，笑着说，“美女！情人节快乐！”然后嘀的一声，汽车开进了夜色。

彦焱内疚地看着满脸泪痕的清月：“姐！对不起！我带你出来，是想让你快乐！”

清月用力地点着头算是回答。

“我们离开这里！”彦焱发动了汽车。

上岛咖啡厅，霓虹在欢快地跳跃。彦焱的车刚停下，服务生快步迎了上来，给清月打开车门：“欢迎光临！”

清月没有下车，而是去看彦焱。

彦焱不看清月，下了车，快步绕过车头，拉住清月手：“姐！我们去喝咖啡！”然后对着服务生说，“找一个临窗的位置！”

清月想拒绝，已经被彦焱拉进了咖啡厅。

咖啡厅柔和的灯光，轻柔的音乐，一对对或低语，或凝望的情侣，把咖啡厅温柔的气氛渲染到极致。

清月坐在柔软的靠背椅上，一边打量着周围的环境，一边问：“都这么晚了？为什么还来这里？”

“不为什么，就因为刚才司机师傅的一句‘情人节快乐’，今夜我们要过一个快乐的情人节！”

清月想起刚才的会场，和演出：“你知道今天是情人节，才要带我参加这个工作会议的，你早知道这是一个什么内容的会议！”

“是！我想带你融入大家，不想把你一个人扔在家里，听单调的挂钟响，你是我的姐姐，一个有灵性的作家，我不想你被孤独吞噬掉，就像你不想我被失败和忧郁打倒一样！”

清月的目光停在不远处，那里一对情人在絮语：“这里的人都在谈情说爱，我们与这里的环境格格不入啊！”

彦焱扫了一下四周：“没看出来，我看这里所有的女孩都没有你漂亮，我也很帅！”彦焱说完笑了。

“我是说，今天是情人节，我们两个坐在一起，有些煞这里的风景！”

“怎么会？我们在一起再合适不过了，男才女貌！”彦焱看着清月微红的脸坏坏地笑着。

“别人在谈情说爱，我们谈什么呢？”清月抬起头看着坐在对面的彦焱。

“我们的话题很广呀，从古汉语到现代文学，从诗词歌赋到小说散文，谈小说中的爱情观！我们有说不完的话题！”

“我觉得我们的话题应该在课堂讲，现在是在咖啡厅，今天可是情人节呀！”清月又看了一遍四周或絮语，或凝望的情侣。

“我们也谈情说爱吧！”彦焱眼里闪着光辉。

清月想起了开会时，脑海中一闪而过的想法，心里慌慌的：“你瞎说什么！我们是姐弟！”

“那我们什么都不说，只坐着品咖啡，可以了吧？”彦焱说完，正襟危坐，却给了他仔细端详清月的机会：腹有诗书气自华，就是形容她吧，如果她是我的妻子，我会宠她！

咖啡端上来了，还有几样小吃。

清月看着桌上的小吃，忍不住发问：“你怎么知道我喜欢吃这些东西？”

“你是姐啊！最在乎我的人！你喜欢吃什么我怎能不知道！”彦焱认真的把鲜牛奶的纸封打开，倒入清月的咖啡里，看着清月：“尝尝！这样口感最好！咖啡的浓香里有淡淡奶香！”

清月看着彦焱慢动作般加着牛奶，说：“浓咖啡加牛奶，叫拿铁咖啡，浓咖啡加浓牛奶

就不知道叫什么了？”

“你终于有不知道的了！”彦焱看了一眼专心看自己的清月，心突然狂跳起来。他急忙收回目光，“浓咖啡加浓牛奶，叫清月咖啡！专为你调制的！”

清月嫣然一笑，用勺把一块糖端到彦焱的唇边。

彦焱老实地吞掉勺中的糖，看着清月：“嗯！甜！是不是应该把糖放在咖啡里呀？”

“不是！”清月坏笑，“看那边！现在要把你的嘴变得更甜，去哄那边那个独坐的女孩！”

彦焱随清月的目光看过去，在不远的临窗位置，独坐着一个女孩，长发飘飘，对着窗外发呆。

彦焱收回目光，淡定地说：“她与我无关！我只哄喂我糖的人！”

“谁喂你糖吃了！！”清月说着举手去打彦焱，又觉得不妥，就停在了半空。

彦焱趁势握住了清月的手，脸几乎贴到清月的脸上：“想做什么？说给我听听？”

清月看着彦焱近在咫尺的脸，慌乱地抽出自己的手：“彦焱！我们还是离开这里吧！”

“不！”彦焱第一次对清月说“不”字。

“为什么？”清月听到“不”字比刚才还吃惊。

“为你压惊！再说这一桌子的东西还没吃呢，浪费不是咱俩的风格！”彦焱语气坚定目光火热。

清月想逃开这个让她心动的环境，逃开彦焱的火热注视，慌乱地站起身：“不行，我得走！”

清月还没离开座位，彦焱挡在了她面前。

清月不看彦焱：“你继续吃你的吧，不用管我！”

彦焱不躲开也不说话，只是注视着清月白皙的脸。

两个人就这样僵持着。

送小吃的服务生看到这一幕，退到一边：“对不起！打扰了！”然后放下小吃快速离开。

清月知道服务生误会了他们的关系，她的心更慌了：“彦焱！我真的不能留在这里了！”说着用手去推彦焱想找出一条逃开的路。

彦焱禁不住清月的一推，几乎跌坐在椅子上，然后痛苦地闭上眼睛。

清月吓了一跳：“彦焱！”她喊着奔到彦焱面前，“快！让我看看，用不用去医院！”

“不用看！没事！”彦焱睁开眼，握住清月的手。

“不行！”清月固执得不容商量。

“看吧！”彦焱料定清月不会看，认识这么久了，清月的保守他是知道的。

清月先是愣了一下，毅然解掉彦焱的领带，略一停顿，又解开彦焱的衬衣，彦焱浅色的内衣上星星点点的红色让清月心里一阵刺痛：“彦焱！你是因为我才伤成这样的，你当时为什么要管我！”

“不是因为你，是我开车不小心！”

“如果你双手握住方向盘，你会没事的！”清月心疼地轻抚了一下彦焱受伤的地方。

彦焱目不转睛地看着清月：“可是如果你伤了，我的心会更疼！”

“你怎么知道我的心不疼！”清月小心地扣好彦焱的衬衣，“走！我们去医院！”

彦焱双手捧住清月的手：“姐！没事的！我小时候从树上掉下来，比这严重得多，一点事都没有！”他说着拉起清月，让她坐在自己身边，“放心吧，我真的没事，别浪费了今天美好时光，今天可是情人节呢！”

清月不放心地看着彦焱的表情和动作，判断着他的伤势。

“亲姐！不用研究！我真的没事！来，我们喝咖啡！”彦焱端起面前的咖啡杯，啜了一小口笑了，“彦焱！情人节快乐！”

清月被彦焱逗笑了：“彦焱，你真的晕了！应该是姐姐，情人节快乐！”

“我没晕！今天能和姐姐坐在这儿一起喝咖啡，我太高兴了！”彦焱抽出纸巾擦去清月眼角的泪痕，“下一句才是，‘姐姐祝你情人节快乐！’呢”

“来！祝我们俩情人节快乐！让我们用咖啡代酒！”清月说完高高端起咖啡杯，轻啜了一口咖啡后轻轻放下。然后给彦焱的咖啡里添上一勺糖，慢慢搅着，动作舒缓而优雅。

彦焱一直看着清月：端庄？优雅？美丽？漂亮？任何一个词都不能形容她，和她在一起如美景在前，如饮甘泉。看得出她心里有一个鲜为人知的故事，而且这个故事的结局一定不是喜剧！我什么时候才能听她的故事呢？我虽然想知道这个故事的内容，但又不想她亲口说出来，我不想让她不快乐，就让她的故事随时间淡忘吧。

“看什么？我很老了是不是？坐在你面前有损你大诗人的形象！”清月说着放下手中的勺，又轻轻啜了一口咖啡。

彦焱不争辩，语气舒缓地朗读起来：“美女，美丽的女人呀，谁又能说长发飘飘，书卷满腹的女人不美呢，何况我并不老，老的只是心理年龄！”

“这是我散文《听雨》里面的句子。”清月看着彦焱，“后面呢？还记得吗？”

“‘于是，我略施粉黛，解开被梳紧的长发’。”彦焱把目光停在清月好看而白皙的脸上。

“好了！不用背了！”清月打断彦焱，“你的背诵能力算是通过了！”

“接着再听！”彦焱说着依着原来的语气，继续朗诵“今天我终于得见她倦懒疏代，长发飘飘的容颜，那晶莹的泪珠，氤氲她美丽的眼眸，如夜空璀璨的星，梨花带雨又怎能形容她此刻的容颜！”

“大诗人！咖啡凉了！”清月把咖啡送到彦焱的唇边，“请品咖啡！”

彦焱也不客气，啜了一口咖啡，继续说：“‘那天也是情人节，他说这里的光线有些暗，于是要了一棵红烛，我也喜欢这红烛，喜欢红烛制造出来的气氛’。”

“这是我小说里面的句子！”清月不再笑了，凝神看着面前的咖啡。

彦焱站起身直视着清月陷入沉思的脸：“姐！那个为你点燃红烛的人呢？”

清月被彦焱的问话惊醒，急忙站起来：“你怎么起来了？我扶你坐下！”她说小心扶着彦焱坐下，“那是小说中的人物，现实中根本没有这个人！”

“我虽然是写诗的，也知道小说的创作是源于生活的。”

清月坐下，慢慢地搅着面前的咖啡，掩饰着心里的悲哀：源于生活又能怎么样，他还不是留下我一个人在尘世里独自忍受孤单！

“姐！你喜欢吃的甜点！”彦焱用餐叉取了一块甜点放到清月的唇边。

清月慌忙抬头：“我自己来就可以了！”她说去接彦焱手中的餐叉。

“别动！”彦焱躲开清月的手，再一次把甜点举到清月唇边，“张嘴！”

清月环视一下四周，见有目光投过来，脸色微红：“别人都在看我们呢？”

“呵呵！我就是想让别人见证一下今天的我！快张嘴姐！”

“就不！”清月怕别人听到小声高调地拒绝。

“你别后悔！”彦焱低声说完，提高了声音，“清月！我爱你！”

彦焱的声音本来好听具有穿透力，他的声音在咖啡厅传了开去。

清月愕然看着面前的彦焱：难道历史真的会重演？那一天也是如此，他在众人的注目下，大声说：月！我爱你！然后把甜点放进她的嘴里。

清月机械地张开嘴，吃掉举到面前的甜点，眼泪肆无忌惮地流了下来，她自己也不分清是激动的泪水，还是伤心的泪水。

彦焱慌了，便拼命地为清月擦眼泪：“对不起！对不起清月！对不起姐姐！都是我不好！”

清月握住彦焱的手，低着头用轻得不能再轻的声音说：“不用道歉，今天的眼泪与你无关！”

“姐！如果不关我的事，我就不会带你出来，我也不会和你坐在这里！”彦焱用另一只

手轻抚着清月的头发。

清月平静一下情绪，抬起头对着彦焱：“看来今天的事不是偶然，你蓄谋很久了！”

“是！但是马路上败道的汽车是意外！”彦焱诚实的回答。

“有多久了？”清月悠悠地问。

“不知道！昨天？前天？或者再早？好像是很久我就幻想着能和你一起，幻想着，温馨的灯光下你写小说，我做诗，然后就像现在这样慢慢地欣赏你。”

“为什么要这么做？难道你不知道我已经是他人之妇！”

“我不管这些，这是你的事，我只知道有一个人为了我，去恨在山海关卧轨自杀的诗人，尽管她与这个诗人素未谋面。还是这个人，对我央求着说‘你别去山海关呀，你回来啊’！仍然是这个人带着哭音地对我喊‘你在哪？你别乱来！你别动，我去接你回来’！就这些就足能让我为这个人粉身碎骨！”

“这个人是谁？我怎么不记得我说过这些话？”清月懵懂地看着彦焱。

“姐姐！这就是你！你善良，你真诚，你让我不能拒绝你！”彦焱看了一眼窗外，重新面对着面前的咖啡杯，“那阵子我真的不想活了，朋友卷走了我所有的钱，爱人抛下我回了娘家，债主堵在门口叫嚣不拿钱就拿命来，我想海子不一定比我难，他都忍受不了，我对这个世界又有什么可留恋的！你在电话里说接我回来，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人在乎我的存在与否。于是我在去山海关的山坡上坐了下来，夜已经很深了，深的星星都睡着了的时候，一个人风尘仆仆地来到我的身边，用手抚着我的头，说‘咱们回家吧！’那只手很凉很柔，可是却给了无尽的温暖，无穷的力量！”

清月想起了一年前，那个做生意失败，被逼的走投无路的彦焱。是的，那个时候的彦焱就走进我的心里，尽管自己不承认，可是他的一切无时无刻不牵扯自己的心，是同情？是友情？是姐弟情？是爱情？分不清楚，只知道对他有无边的担心和牵挂。可是这一切不能说给彦焱，他已婚我已嫁，要把这种感觉止于口，藏于心！

清月淡淡地说：“那时的你我都忘了，我就记得现在的你，你让我骄傲！让我心情愉快！”

“能有现在的我坐在这里，坐在你面前，都是你的功劳。”彦焱用指尖抹去清月眼角残余的泪痕，“‘收之木桃，报之以琼瑶’！我要用你对我的十倍好对你。”

清月握紧彦焱的手：“我没想过要得到回报，我要你过得好就可以了。”

彦焱把清月的手反握在手里：“姐姐，你只知道我崇拜的偶像是诗人海子，可是你知道我最喜欢他的哪首诗吗？”

“不知道！海子的诗很多，我知道的有《日记》《麦子熟了》《月光》。”

“我最喜欢的就是海子的《日记》。”

“哦！是吗？我也喜欢！给人一种苍凉凄美的感觉，可是还有一个希望在里面！”清月温润的声音低低的朗诵起来：

“姐姐

今夜我在德令哈，

夜色笼罩！

姐姐！

我今夜只有戈壁！

草原尽头我两手空空！”

“姐！我最喜欢这首诗的最后一句。”彦焱看着清月白皙好看的脸，眼里闪着光辉，“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空空。

姐姐，

今夜我不关心人类，

我只想你！’”

清月看到彦焱的目光，心里在颤：他不是在朗诵海子的诗，是在表达一份藏在心底的情愫！

“彦焱！”清月把彦焱的手揽进怀里，把脸颊贴了上去。

彦焱顺势把清月拉进怀里，低语：“清月！我爱你！”

清月闭上眼睛，尽情地享受这一刻。

彦焱吻着清月的头发：“我要让你快乐！我要让你幸福！”

咖啡厅的音乐，柔柔地响着，橘黄的灯光洒着温柔。

清月终于推开彦焱：“忘了我彦焱！今天以后我们永远不再见面了！”

彦焱把清月紧紧地抱在怀里：“忘不掉！我试过！”

清月低声说：“彦焱！我不爱你！”

“你可以不爱我，但是不能阻止我爱你！”彦焱的语气温柔而坚决。

清月细语：“彦焱，我们之间并不是爱！‘收之木桃，报之以琼瑶，收之桃李，报之以玉露’，是我们的性格太相似了，所以我们才在乎彼此，我们才会心灵相通。”清月在说服彦焱，也在试图解释自己与彦焱的关系。

“其实什么是爱，相信谁也说不清楚。”彦焱拥着清月，“爱的含义很多，爱可以是一种习惯，习惯了拥有对方，爱可以是一种在乎，在乎对方的一颦一笑，爱还可以是一种奉献，甘为对方奴，爱还可以是一种感觉，在一起的那种快乐幸福的感觉。”

“你说的这些，我都没有，我只有种负罪感，感觉对不起那个为我点燃红烛的男孩，对不起我的丈夫！”

彦焱搬起清月的头，看着清月的眼：“你能拿我和你心目中的那个人作比较，我真高兴，这说明你在乎我了！你是爱我的！清月！”

清月躲过彦焱的目光，狠下心说：“你没感觉到我很累吗？”

彦焱脸色瞬间变得苍白，他慢慢放开清月：“对不起，你累，我会心疼，我会淡出你视线的！真困啊！我想睡！”彦焱说着倚在椅背上疲倦地合上眼睛。

清月担心地看着彦焱：“你怎么了？脸色这么差？”

“没事，我只想睡，姐姐！”彦焱说着如泥一般陷进软椅里，合上眼睛。

清月想起彦焱胸前的伤：“彦焱！你真的是困吗？”

彦焱闭着眼不说话，仿佛已经进入梦乡。

“彦焱！咱们回家睡吧！”清月小心地叫着彦焱。

彦焱仍然平静地躺着，姿势都不变。

清月提高了声音：“彦焱！你别睡！我害怕！”

彦焱仍是紧闭双目，动也不动。

清月害怕地看着彦焱：他从来没如此过，他可以白天跑几百里路的车，晚上都可以陪我聊到清晨，他可以三天不吃不睡陪我到处转。现在怎么突然就睡着了呢，一定是刚才撞的，他千万别受内伤！

“彦焱！彦焱！”清月喊着去抚摸彦焱的脸，“你醒醒呀！”

“我没事！”彦焱低声说，“我就歇一会！”

“嗯！那你躺好！”清月帮彦焱躺正，看着舒服了些了才说，“彦焱，我很笨，我不知道也分不清什么是友情，什么是爱情，什么是姐弟情了。我想过很多，我想我们是友情，可是哪个朋友能为彼此这么牵肠挂肚？我想也许是爱情，可爱情是专一的，我们并没有占有对方的欲望，只是想让对方过的幸福快乐；不然我们是姐弟情，可我们分明没有一点血缘关系！彦焱！我真的很笨，我理清我们之间千丝万缕的思念应该归属哪个范畴，彦焱！我走了！”

清月低头在彦焱的额头轻沾了一下，走出咖啡厅。

情人节虽然是在春天，可是早春的料峭依旧寒冷如冬。

清月看着清冷的街道辨了辨方向，可是没分出南北来，她竖起衣领：家在哪个方向呢？整个街道冷清得连个可以问路的人都没有，想打个车都打不到！一直往前走，别回头！前面也许是家，也许是背家而行，管它呢，我就一直这么走下去！清月倔强地向前走去！

清月走的很累，可是路灯依旧向前延伸，没有尽头，街景也是陌生得让人心寒。清月停住脚步：要不然还是回去找彦焱吧，可是已经决定结束彦焱时代了，就不可以回头，就像当年，选择了这段婚姻就不能后悔一样！

一件带有体温的西服披在清月身上。

清月回头，迎上彦焱的目光，她笑了一下发现脸几乎冻僵，但还是努力地现出笑容：“你来了！我想走回家，可是方向感太差了，不知道应该朝哪个方向走！”

“原来你是想回家啊！”彦焱别过头笑了一下，又看着清月，“你太聪明了，你知道地球是圆的，无论怎么走都能到家，是不是！”

“道理应该是如此！阿嚏——”清月说着打了一个喷嚏。

彦焱被清月吓了一跳，伸手轻触一下清月的脸：“这么冰，冻坏了吧！”

“没有！不冷！”清月说着又打了一喷嚏。

彦焱快速地帮清月裹紧衣服，然后把她搂进怀里：“对不起！我真该死！你千万别冻坏了！姐姐！”

“没什么，你不用对不起！”清月把脸埋在彦焱的怀里，“其实爱怎么样？不爱又怎么样？我们就是相遇了相知了相互牵挂了这是不变的事实。我们不能相爱，并不代表我们不能有情！我们是知己，是红颜知己，是蓝颜知己！”

“姐！我不管将来，我只管我们现在！”彦焱爱怜地捋着清月的头发，“走！我们去看夜景，我们要过一个快乐的情人节！”

“嗯！”清月答应着，抬起头看着彦焱英俊的脸，“喂！诗人，情人节快乐！”

彦焱刮了一下清月的鼻子，笑：“美女！情人节快乐！”

清月笑了。

一对身影在路灯下，缩短拉长，再缩短再拉长，它成为情人节午夜的一道亮丽的风景。

（责编：杨振关）

王小娜的幸福

刘德平

盛夏的季节

大学校园的甬路两旁绿树成荫，梧桐树宽大的叶子在风中摇曳着，知了不知疲倦地叫个不停。此时太阳已经完成了一天的使命隐去了身影，西方天空留下了一抹橘红色，给人们留下了无限的遐想。

三三两两的大学生们正赶着去教室上晚自习，其间也夹杂着出外乘凉的大学讲师们，他们悠闲地走在树荫下，不像赶着去学习的大学生那样匆忙。

大学讲师徐强挽着腹部微微凸起的妻子陈丽有说有笑地走在校区的林荫道上，微风吹过，他们感到了丝丝的凉爽。

徐强和陈丽同在这所大学任教，大学三年的相恋，让有情人终成眷属。

新婚不久，陈丽怀孕了，徐强对陈丽呵护更加无微不至了，两个人都在欣喜中等待着爱情结晶的到来。

徐强和陈丽挽着胳膊并肩走在绿树阴下。徐强声情并茂地给陈丽讲着在课堂上发生的趣事，直逗得陈丽开心地咯咯直笑，不知不觉中他们已经快走到校门口了。

大学校外，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衣衫不整、披头散发拼尽全力朝校门口跑来，一边跑一边声嘶力竭地大声呼救：“救命啊！救命啊！”

“站住！给我站住！”后面几个民工打扮的男人横眉立目紧追不舍，其中一个男人已然拽住了女孩子的衣襟，只见女孩子一个踉跄扑倒在地上，“救命啊！”那呼救声已经接近绝望了。

行人纷纷侧目观看，却没有人伸出援助之手，眼看女孩就要被几个男青年连拉带拽地拖走了。徐强见到这样的情景，两只手早已经紧紧地攥成了两个硬邦邦的拳头，他轻轻把陈丽拉到路边，嘱咐道：“我去看看，你乖乖地在这儿等我。”陈丽点了点头，望着徐强急急地奔了过去。

徐强从小最见不得以强凌弱，仗势欺人了，几个牛高马壮的小伙子欺负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孩儿，这还了得！

“住手！”徐强大喝一声，挡在女孩儿的面前，那气势如同雄赳赳的大将军，追赶女孩儿的那几个人顿时面色一凛，露出了惊慌之色。

与此同时，陈丽站在树荫下拿出手机拨打 110 报了警。

徐强大学时练过跆拳道，一般十个八个都不是他的对手，他挡在女孩面前三下五除二就把那几个人制服在地了。正当那几个人男人趴在地上“哎呦哎呦”叫个不停的时候，警车鸣着警笛呼啸而至。

四五名警察麻利地把那几名男子押上了警车，其中一名警察走到还在抽噎不止的女孩和徐强的面前说：“请你们俩配合我们去录一下笔供吧。”

徐强心里惦记着妻子陈丽，他对警察说：“我跟老婆先去打个招呼马上就回来。”说完他挤出了人群，来到陈丽面前，“陈丽，你先回家，我去跟他们录笔供，很快就会回来。”

“就你爱多管闲事儿，早点回来啊。”陈丽对徐强与生俱来的正义和善良一直是赞赏的，此时她说出来的话便有了娇嗔的成分。

徐强再次来到女孩身边的时候，女孩的双肩还在一耸一耸地抽噎着，“我不去！”她似乎还惊魂未定。

“走吧，警察只是例行公事，我们要让那些坏人受到应有的惩罚。”徐强顺手拉起了女孩，一起去了派出所录笔供。

女孩叫王小娜，十八岁，来自山东一个偏远的农村。

今年开春，王小娜跟同伴一起来到大城市打工，因为她没念过几年书，又没有什么一技之长，想在大城市找份工作不是容易的事儿，王小娜费尽了周折才在工地上找了一份给民工们做饭的差事。谁知道，工地的包工头见王小娜长得眉清目秀，便起了歹心，想占为己有。

包工头寻找机会想对王小娜下手，他经常去王小娜干活的小棚子转悠，还对王小娜动手动脚的。王小娜对包工头厌恶之极，可是她为了保住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只能忍辱负重时时防备着包工头的侵犯。还好跟王小娜一起干活有一位年长的李大姐，经常和王小娜在一起，尽量避免她一个人独处，以避免包工头对王小娜的侵害。王小娜日子就是在这样胆战心惊中度过的。

一个月朗星稀的傍晚，李大姐因孩子生病提前回了家，她临走的时候嘱咐好王小娜自己一个人一定要小心，回来之后马上把门顶好。王小娜给民工们开完了饭，独自一个人回到自己的小屋，她没顾得洗漱就顶上了门，心里暗暗祈祷着能够平平安安挨到第二天的天亮。可怕什么有什么，包工头见只有王小娜一个人在，就趁机来到小屋前。那扇被王小娜顶上的门哪里禁得住正当壮年的包工头的猛力撞击，门“嘭”的一声被他撞开了。包工头恶狼般扑向了身单力薄的王小娜。惊慌之下王小娜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在包工头的胳膊上狠命地咬了一口，待到包工头疼得松开口的空当，王小娜就拼命地跑了出来。

穷凶极恶的包工头见王小娜跑了，岂肯罢休，他命令手底下的几个民工一定要把王小娜给他抓回工地，民工自然也不想得罪包工头，在后面紧紧地追赶王小娜，幸好遇到好心人徐强，才没有让一场灾难降临到她这个可怜的女孩子身上。

徐强回家后跟陈丽讲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只听陈丽轻轻地叹了口气说：“哎，一个女孩子在外打工本来就不容易了，再遇到这样的包工头，唉！真是没法让人活了！那个可恶的包工头抓起来了没有？”

“抓了，连同那几个民工都一同拘留了，不懂法啊。”徐强连连摇头。

几天后，王小娜手提着水果，四处打听来到了徐强的家里表示感谢。

一进门，王小娜“扑通”就跪下了，“你们是我的大恩人啊。”王小娜双肩抽动着，泪水溢满了她那双水灵灵的大眼睛。

“快起来，快起来。”徐强赶紧把王小娜扶了起来，“谁遇到这样的事儿都会像我一样帮助你的。”

“是啊，快吃点儿水果。”陈丽拿来了洗干净的水果递给了王小娜，“他啊，就是这样，最见不得人受欺负了。”

“如果没有大哥出面，我真不敢想象会发生什么呢？”王小娜声音柔柔的，怯怯的。

“别在那个工地干了，再重新找个工作吧。如果再遇到这样的事儿，谁还能保得住会发生什么。”

“这个工作还是好不容易找到的呢。”王小娜小声地说。

“嗯，那个工地确实不适合女孩子。”徐强也说，他望着妻子微微突起的肚子，忽然有了一个想法。

徐强把陈丽拉到另外的一个房间，轻声地征求着陈丽的意见“跟你商量个事儿，你的身子一天天笨了，我看就让王小娜来咱们家帮忙吧，也给你腾腾轻，反正以后也得请保姆，你看怎么样？”

“好啊，就是不知道小娜愿意不愿意呢。”

“待会儿，你问问她，如果她能来不就省去了不安全的因素了吗？”陈丽觉得徐强的想法不错，再过几个月自己就要生产了，找保姆那是肯定要找的，现在让王小娜来自己家，不

过是早几个月而已。

正当王小娜局促不安地坐在沙发上搅着自己衣角的时候，陈丽来到了她的身边。

“小娜，姐姐跟你商量个事。”陈丽拉着小娜的手。

“您说。”

“你那个工地确实不安全，你愿不愿意来我们家帮帮忙，等我们的孩子出生了，帮我照顾孩子。”

“我愿意，我愿意。”对于王小娜来说到徐强家里做保姆就是天大的好事，就像天上掉下个大馅饼，一下子砸到了她的头上，让她有点儿晕头转向了。

从此，王小娜成了徐强家的小保姆。

农村长大的孩子手脚勤快，再加上王小娜对这一家人的感激，她在徐强家做起事来，自然是尽心又尽力的。徐强和陈丽两个人都上班去了，王小娜就把房间收拾得井井有条，擦拭得一尘不染，她每天去菜市场两趟，为的是让徐强和陈丽能够吃上最新鲜可口的蔬菜。

徐强后来得知，王小娜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她在老家只念了几年小学，就辍学了。徐强就和陈丽商量，没事的时候教小娜读书认字，陈丽没有反对丈夫的提议，他们都觉得年轻人没有文化不行。徐强便买了几本比较浅显的杂志，闲暇的时候便充当了王小娜的老师教她读书认字。

慢慢地，王小娜心里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她除了怨自己出身卑微之外，开始向往徐强和陈丽这样的幸福安逸的生活了。

几个月后，陈丽顺产生下一名女婴取名恬恬。小恬恬的到来让这个家庭一下子热闹了起来。徐强每天回到家之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奔到陈丽的房间，轻轻地抱起粉嘟嘟的女儿，亲个没够，抱个没够，絮絮叨叨地跟女儿说不不停，好像才出生几天的恬恬真的能听懂他的话似的。

躺在床上休息的陈丽都有点儿吃丈夫的醋了，小声地抗议着：“这床上可不是只有小恬恬一个人啊，还有一个恬恬的妈妈呢，你怎么都视而不见呢。”妻子抗议的是丈夫对她的忽视，其实她见到徐强这般疼爱女儿心里却是美滋滋的。

徐强笑盈盈握了握陈丽的手，传达着他对妻子的关爱。

女人刚生完小孩儿，身体虚弱，需要营养跟上才能把身体尽快调整过来，另外小恬恬也只有吃上充足的奶水才能保证她健康成长。这样，徐强回到家中便会经常询问王小娜饮食方面的情况，王小娜虽说年龄不大，对伺候月子里的陈丽和小孩都不在行，但她确实是用心了尽力了。由于她的悉心照顾，小恬恬有了足够的奶水吃不说，陈丽的身体也恢复得很快。

来到徐家半年多了，王小娜对男主人徐强的那颗感恩的心越发地变得柔软起来，她在感激徐强和陈丽的同时，不自觉地对徐强滋生了一种崇拜，这种崇拜又转变成了某种依恋。王晓娜在跟徐强夫妇相处中，她看到了一幅温馨幸福的画面，这样的生活谁不向往呢？徐强对陈丽的体贴、关爱、呵护更加让王小娜羡慕不已，她有时候竟然会想入非非，如果徐强是自己的爱人那该有多好啊！徐强那么伟岸，那么稳重，又那么细心，徐强身上的每个闪光点都让情窦初开的少女情不自禁而想入非非了。

有了想法的王小娜不自觉地就表现在了行动上，徐强教她读书写字的时候，她会像一个乖乖女般地温顺而听话，在照顾陈丽母女的时候，她也会细心备至，尤其更加关注徐强的起居，甚至有时还会有一些示爱的小动作。

王小娜认为徐强肯定也喜欢上了自己，如果不是那样，他为什么会对自己这样关心呢？从来没有哪家男主人会教一个小保姆认书识字，而徐强却做到了。在王小娜反复写不好一个字的时候，徐强还会手把手地教她写字，这时候王小娜就会脸红心跳，含情脉脉地望着她心中崇拜的这个男人，也就越发写不好那个字了。

徐强觉察出王小娜的变化，他本是出于好心，不承想却让这个小女孩误会了。他觉得该

跟妻子一起解决好这个事情，毕竟王小娜刚刚步入社会，很多事情还需要耐心地引导，不能让她误入歧途，同时徐强也不想无意中伤害了王小娜。

这天，徐强在家休息，王小娜去菜市场买菜了，女儿恬恬也睡着了。

徐强神色凝重地对妻子陈丽开了口：“趁小娜不在，我想跟你说个事儿，看看这个事怎样才能解决好。”

“什么事儿，这样严肃？”陈丽对王小娜的照顾挺满意的。生下女儿后陈丽把自己全部精力都放在了女儿的身上，她并没有注意到王小娜的变化。

徐强舔了舔自己的嘴唇，异常艰难地开了口：“陈丽，你发觉没有？小娜最近似乎跟刚来的时候有些不同了？”

“是吗？小娜比以前更漂亮了，也更喜欢打扮了，才十八岁正是豆蔻年华，这也很正常嘛。不过这孩子倒是挺细心挺能干的，嘴巴又甜，我蛮喜欢她的，我想等我产假歇满了，把咱们的女儿交给她带，我放心。”

“别打岔，我说的不是这个！”徐强情急之下打断了陈丽的絮絮叨叨。

“那你要说什么呢？”陈丽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我是说，小娜这孩子，这孩子……”徐强似乎在找着合适的措辞。

“你今天怎么了？说话吞吞吐吐的？”陈丽觉得丈夫有点儿奇怪，平时他说话大刀阔斧，哪曾这般“忸怩作态”过？

“当初咱们也是为小娜着想才让她来咱们家做保姆的，这你也知道，可最近我发现，我发现……”徐强停顿了一下，瞟了一眼陈丽继续说：“我发现这孩子似乎对我有了误解，我担心，我担心……。”

“误解？”陈丽重复着徐强的两个字，她终于明白了过来丈夫要表达的意思，她试探地问：“你是说她对你有了好感？小娜对你示好？”

徐强眉头皱成了一个结，默默地点了点头。

陈丽才警觉了起来，她直视着丈夫徐强的眼睛，那眼光有些灼灼逼人的味道：“你不会对她也有什么想法吧！”

“瞧你想哪去了？当然没有，所以我才来跟你商量，我是想让你劝劝她，你们女人之间比较容易沟通，我想最好别让她难堪，咱们以后帮助她物色男朋友都可以，我想如果辞退了，一时想物色一个好的保姆还真不容易，你也需要人照顾，还有小恬恬也需要照顾，你说呢？”

“我试试吧。”陈丽点头。

清晨的阳光无遮拦地照进了陈丽的卧室，屋子里一下变得暖洋洋的了。陈丽望着外面万里无云的天空，想着心事，也许小娜这孩子平时得到别人的关注特别少，尤其是异性的关注，情窦初开的女孩子心里便有了份感情寄托。陈丽希望这次交谈能够顺利进行，既让王小娜摆正自己的情感，又不至于伤害了她，当然她能继续在这里干最好了。

徐强上班去了，陈丽见王小娜忙得差不多了，就说：“小娜你过来，姐姐跟你说明个事儿。”

王小娜放下了手里没有干完的活儿，坐到了陈丽的身边。

“小娜，自从我生了恬恬之后，家里的事情就多了很多，你在我家做得还适应吗？累不累？”

“陈姐，我不累，这要是跟老家庄稼活儿比清闲多了。再说了你们是我的救命恩人，你们这么帮我，我把你们的家当成自己的家，多干点儿活儿也是应该的。如果没有小恬恬的到来，你们哪还需要保姆，我还找不到这样好的工作呢。”王小娜发自肺腑地说。

“小娜，有些话我该跟你说明白的。”陈丽不知怎么开这个口了。

王小娜望着陈丽，静静地等待着陈丽开口。

“昨天徐强跟我说了，等有机会给你介绍男朋友，你这个年龄也该处男朋友了。”

“陈姐，我还小不想处男朋友的，”王小娜听陈丽说是徐强要给自己介绍男朋友，如同头上泼了一瓢冷水，打了个冷战。

莫非陈姐发觉我喜欢上她的丈夫了？不可能吧。

“小娜，我跟徐强在大学的时候就认识了，我们在大学相恋三年，而后托关系走门子，才争取到了在同一所大学任教的机会，现在有了女儿恬恬，我们都很知足，也很幸福，我们都很珍惜得之不易的机会。”陈丽跟王小娜讲起了大学时候的相恋，徐强如何追求她，如何呵护她，又是如何才争取到在同一所大学任教，这样的话语如潺潺的小溪流水，在王小娜的心里叮咚作响。

王小娜能够体会到徐强和陈丽两个人之间感情的深厚，难道真的是我误会徐强了？

“你可能误会徐强了，他是个善良的人，所以他跟我商量没什么事儿的时候教教你认字读书，还说，你还年轻总不能做一辈子保姆，女孩子要有一技之长将来找个好工作才容易些，他还跟我商量等恬恬大点儿了，上了幼儿园，就给你报个学习班学学电脑，将来找个打字的工作，再找个可心儿的男朋友，也算有了自己不错的生活了。”

夜深了，王小娜翻来覆去地睡不着。她想着自己的不幸遭遇，想着到徐强家里后得到温暖，想着自己对徐强的好感……不知怎么有一种倒了五味瓶一样的感觉。

在陈丽和王小娜推心置腹地谈过话不久，王小娜的母亲生病打来了电话，想见见久未回家的女儿。

王小娜便跟陈丽请了假，临走的时候她对陈丽说：“陈姐，我妈妈病了要我回家去看看，我会尽快赶回来的。”

陈丽拉着王小娜手安慰她：“你去吧，多陪陪你母亲，正好我自己锻炼锻炼一个人带恬恬。”陈丽让徐强给王小娜的母亲带去了很多营养品，这让小娜很是感动。

王小娜的母亲见到了久别的女儿，心情好了，病情也慢慢好了起来。

王小娜趁回家的机会跟母亲说出了困惑自己的情感问题，母亲听后神色变得凝重起来。母亲语重心长地对女儿开了口：“小娜，妈跟你说句不中听的话，你这叫恩将仇报，知道吗？！如果你不马上收手，我看你这个保姆也做不成。”

告别了母亲，王小娜回到了徐家继续照顾小恬恬。

陈丽歇完了产假开始正常上班了，王小娜更加细心地照顾着小恬恬，她从老家回来后，开始思考自己的情感问题，反思自己的一些作为，母亲的话还萦绕在她的耳边，难道我真的是恩将仇报吗？仔细地回想着来到徐家的前前后后，她终于彻底想明白了，她对徐强的那种感情并不是爱情，而是一种对兄长般的依恋，就像孩子离不开大人的那种依恋。她是个幸运的女孩，有幸遇到了徐强和陈丽两个好心人，她唯一能做的就是照顾好他们的女儿小恬恬。她想，能让他们一家人幸福，自己才会幸福。

小恬恬已经三岁了，出落得像朵小芙蓉花，人见人爱。

王小娜就真的报了一个电脑学习班，手续都是徐强帮她办的，她还专门为王小娜买了一台二手电脑，供她练习打字用，王小娜已经二十一岁了，她也有了一个可心儿的男朋友，她的男朋友在一个饭店做厨师，是个不错的小伙子。

王小娜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幸福。

（责编：杨振关）

走进门里的男孩

越 鸟

“死亡并不意味着结束，而是穿过它走向下一站，其实就是门。”
——日本电影《入殓师》

对电影《入殓师》的情节已经淡忘了，惟一记忆深刻的是一句对白：“死亡并不意味着结束，而是穿过它走向下一站，其实就是门。”说这句话的老人在殡仪馆焚化炉前工作了一辈子。想起这句话的时候，我总会想起那个男孩，那个走进门里的男孩。

男孩有个刚毅的名字，叫剑。剑是同村的孩子。

从小我就知道剑和我们是不一样的。比如他走路的时候两只脚呈八字形；比如他的皮肤是淤血般的那种乌红色，且眼睛里总是布满血丝；最奇怪的是他左手有六只手指，大拇指那里多长了一只，竖起来就像英文大写字母“Y”。祖母告诉我不要和剑玩，因为剑有红眼病，红眼病是会传染的。那时，我并不知道红眼病的概念，只是谨记祖母的话，不和剑玩。可那个落寞的身影和那双孤独的眼睛深深地吸引着我的目光，不管孩子群玩到哪，剑总是静静地跟着，充满羡慕。然而没有一个孩子愿意和他一起玩，其实是不敢，家长的叮嘱已在大伙儿心里根深蒂固了。看着剑的时候，大家眼里有不屑，但更多的是惊慌。而我，只是对他的与众不同感到好奇。

剑算得上是个漂亮的男孩，大眼睛，长睫毛，还有一对深深的酒窝。引人注目的外貌令我感觉剑并没有大人们说的那么可怕。甚至当我第一次听见关于天使的解说时，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剑，即便他没有洁白的翅膀，头上也没有光环。

有一天，我问祖母，“剑真的有红眼病吗？”祖母说，“谁知道呢，他的眼睛从小就是红红的，近两年到处都有红眼病在流传，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还是小心点儿好，别跟他靠太近了。”原来剑的红眼病只是源于村人们对他那双红眼睛的猜测。“那他的皮肤为什么是乌紫的呢？”我又问祖母。“他那皮肤啊，出生时就是那样的，他还没足月就出生了，听说是心眼没长全，所以身体很弱。”祖母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但我已经不再对剑的红眼感到害怕了。

我是村里第一个与剑玩耍的孩子。那天我从孩子群里走到他面前，和他说了第一句正式的话，“以后我们一起玩吧。”这时候的剑有些不知所措，眼神游离，低下头去不敢与我对视。

“以后我们一起玩吧。”我又说了一遍，我觉得这便是交朋友的宣言了，而交朋友需要真诚，所以我不介意多说两遍。剑终于反应过来了，他拳握得紧紧的，眼睛早已掉下泪来。六岁的初夏，我和剑成了朋友，也成了其他孩子孤立的对象。

剑其实比我还长两岁，大概因为身体虚弱的缘故，他只长得与我一般高，并且很瘦。我经常笑着叫他“瘦猴”，有时也叫他“六指”，但并没有嘲笑他的意思，他也知道，所以每次听了只是呵呵地笑。一笑脸上就出来两个迷人的酒窝，酒窝越来越深，好像要把我们的笑声装进去似的。

我很喜欢剑家的独院，宽敞，有好多个修剪整齐的花圃，还有一个很结实的葡萄架。第一次随剑走进那个院子的时候，浓密的葡萄叶下挂满了即将成熟的葡萄。我立刻被这棵葡萄迷住了。那天我和剑在葡萄架下坐了一下午，并无十分有趣的事，只是边纳凉边数着浓荫之下几缕漏网的阳光。剑告诉我，等整串整串的葡萄变红时，我们就可以坐在这里慢悠悠地吃了，还可以逗鸟，很热闹的。其实我家也有一棵葡萄，只是种在菜园子里，且架子不高，所以我只在葡萄成熟时才去光顾。

家人很快就知道我和剑一起玩了。祖母多次告诫我不能胡来，说万一得了红眼病怎么办，而母亲甚至在一个晚上打了我，抽在我屁股上的软竹枝告诉我，母亲很生气。我被禁足了，我使劲地哭，却无济于事，家人一点儿也不松口。很多天了，我望着窗外的菜园子，最深处的葡萄已稀稀零零地红起来了，枝叶间偶尔有几只雀跃的小鸟。这让我想起剑那天说等葡萄红时要逗鸟的话，这时候他家的葡萄应该红遍枝头了吧！

这天午后，我在午睡中恍惚听见了剑的声音，立刻清醒过来。我跑出房间，剑站在大门口，正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母亲。“阿婶，我真的没有红眼病，这是医院开的证明。”剑说，“您就让阿寅和我玩吧。”

“就让他们玩吧，都玩了这么久了，要真有红眼病早就传染上了。”父亲看看我又看看剑，说道。母亲无奈地摇摇头，说：“去吧，注意安全就是了。”我激动得几乎跳起来，拉起剑就跑。

我们在他家的葡萄架下坐了下来，互相说着近日的的生活。我没想到他为了说服我的家人，竟缠着他的祖父母去医院做了检查并开了证明。我感到了他的真诚，心里被友谊填得满满的。接下来的整个夏天，我们几乎都是在葡萄架下度过的，吃葡萄，逗偷吃葡萄的鸟儿，无比惬意。等到葡萄吃尽，鸟儿飞走的时候，我们要去上学了。

一年级，我六岁，剑八岁，我们在同一个班。刚开始时，我们一起上学放学，却总是迟到。剑是八字脚，并且体弱，走不了多远便气喘吁吁，后来为了不拖累我，剑就不再让我等他了。刮风下雨剑就常缺课，到了冬天更是经常请假，老师们对剑的迟到或缺课也早已习以为常了。上学后我们各自都交了不少新朋友，他有他的男生圈，我有我的女生群，我们相处的时间变少了，也不如从前那么亲密了。只是每个暑假待在葡萄架下时，我们又会找回友情的最初感觉。

初三那年，剑第一次对我发了脾气。那时正流行抄歌，那天剑拿来他的抄歌本和一小本录音带的歌词集，是刘德华的。我挑挑选选觉得《来生缘》最有味道，就抄了。谁知剑看了却发了脾气，还把那一页纸撕了。我被他莫名其妙的脾气气得哭了起来，此后我们开始冷战，直到初中毕业。

剑并没有参加升学考试，但在我踏上高中旅途的那天，他来送我了。他慢慢地向我走来，身体仿佛比从前更孱弱了。我不知要说些什么，剑也只是笑笑，轻轻地说了句“那次真对不起……”他的笑已经不如从前阳光了，甚至有点儿忧郁的味道。我来不及探究，便进入了一个没有剑的新环境，新鲜的人和事使我渐渐忘了剑的忧郁。

我很少有时间回家，偶尔几次回去也并没有见到剑。中间听祖母说过剑去广州做手术了，后来回家休养了一段时间，又到医院住着去了，就连过年的时候也没在家。高一暑假回家时，祖母告诉我，剑走了。我一时没听明白，“走了，去哪里了？”“傻孩子，剑死了，他的手术最终没有成功。”祖母叹息地说道。

我不记得这个消息令我的脸僵硬了多久，让我的脑袋空白了多久。我没想到上次的送行竟成了剑对我最后的道别。我忽然想起那次剑对我发脾气，原来不是无缘无故的。也许剑早就知道自己的病情，所以他才那么介意这些华丽而忧伤的字词，那么介意“来生缘”。

十八岁，剑永远地走了，但我不愿把他和死亡联系在一起。我情愿我和他都没有长大，永远在葡萄架下数着光阴。可是那葡萄架早已坍塌了，那些岁月也随之流走，挡也挡不住。

“死亡并不意味着结束，而是穿过它走向下一站，其实就是门。”这句话我至今深刻铭记，我想剑并没有消失，他只是穿越了死亡之门到达他的下一站，或许他正在那里幸福地望向门的这一端……

（责编：李克山）

奔跑在秋末的雨夜里（外二篇）

孙红果

冷清清的玻璃上布满了热气，看不见窗外的景，觉得怪郁闷的。带着一把小伞，漫步在雨中。秋雨不大，但很绵绵。不禁把一身的累都在雨中散开来。小路上，行人无几，只是匆匆罢了。滴滴答答的雨珠带着她的情绪撒呀落呀，没完没了的。

昏黄的街灯，晃动着多彩的霓虹，淡淡的，朦胧的，没有表情的，我真的无语。因为只有这种静，才能表现自然的美丽吧。或是淋湿了衣襟，赶紧撑开那把随身的小伞，只听见雨打花油布的声音。这声音一直在扰乱着寂静的夜。

抬头望天，密密斜斜的，交错纵横的，好大一张网。你网住了月的身影，网住了星星的美梦，网住了对早秋的初恋，但是网不住我前行的路。伸出双手捧着，准备接满满一捧雨水。可是手指的缝隙不能够忍耐我的多情，只强留住一个手掌心中的一浅洼。用舌尖舔舔，用鼻子嗅一嗅，好清新，好爽快。品不出什么滋味，品出了岁月的沧桑，够了，这就足够了，这种久违的感觉，就在这个季节中泛黄了，流浪了。

走近一棵老槐树，满树的枝丫，只剩下几片倔强的叶子，它们在雨中挣扎着，还在写着返老还童的神话呢？该放手的时候，就放手吧，别逞强，你是拗不过秋风和秋雨的。你可以回忆，你可以思念，虽然思念是一种病，但那是一种既美丽又伤痛的病。嫩绿、黄绿、翠绿、深绿、黑绿、黄绿、褐色、枯黄、黑褐色、灰色……不断地变化着你的色彩，不断吸引着燕儿、蝶儿、鸟儿、雀儿，虽然按部就班，但是记忆在心中的不仅仅是痛，还是永远的惦念。以前不敢触摸你的茎脉，现在依然希望你美丽的情影定格在我的屏幕之中，挥之不去的，召之即来的是那种怜惜。

我想开了，潇洒起来，丢掉伞，大步跑在这个萧瑟的雨中。脚下的水汽，溅起的雨浪，打开了我童年记忆的大门。没有烦恼的，没有烦躁的，没有烦扰的。多么幸福的年纪！追也追不回来了。回眸隆隆的夏，太热；回眸柔柔的春，太香；回眸冷冷的冬，太酷，还想回眸一下沥沥的秋，太醉。这是一种震撼的醉，不是糊涂不堪的醉。清醒得很。无法追回，也无法抹去。碰不得的，又伤不起的，就在这个雨夜，就在这个路上。

走过的秋天，不想留住什么样的心情。稍纵即逝的是一种落寞。多些回味吧！缺憾不一定不美。可遇不可求的季节，就让她自然地来，自然地走吧！

寻找秋的记忆

远处的山坡，盛开着金黄色的秋。漫山遍野的野菊花仰望着雪白雪白的犹如绵羊的云朵，真的。好惬意。

好久好久，心情没有这么舒畅了。就像刚刚走出师范学校的感觉一样，一切都是那么的迷人，一切都是那么的辽阔。漫步在软软的山坡上，踩在一层层厚厚的树叶上，刷啦啦地，刷啦啦地，仿佛踩在了琴键上一般。想弹奏什么乐曲都行，无名的更不受拘束。刚刚走乏了一点点儿，停住脚步。刚好寻到一块洁净的而又平滑的圆石。不用拂尘，便像个小孩子似地快活地坐在上面。脱去皮鞋，放着“鸭子”。真的舒服极了。抬头欣赏着云朵，背后便是柿子树，一大片，一大片的。灯笼般的“娃娃”，撅着嘴笑了，笑出了声。那笑声真甜啊！我赶紧伸手捧了一大捧的“甜”，醉人的，一直醉倒了心的深处。

我扑哧一声，笑了。情不自禁地笑了。想起了那堂语文课……

“同学们，《风筝》里的孩子们，不用上学，做风筝，放风筝……”“哇塞，太好了，不用上学了！”可爱的宏伟，眼睛都快掉到了地上。羡慕的表情一直挂在脸上，“我要是不上学该多好啊！”“就是，就是，不上学该多好啊！”这群小淘气包真是异想天开，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我刚想批评他们，转念一想，便让他们谈谈为什么如此羡慕《风筝》里的孩子们。

孩子们当然议论开了，把对自己对美好的憧憬一股脑地说了出来。是的，现在的孩子们拘束太多了，管制也太多了。天真磨灭了不少。他们没有听过公鸡打鸣叫天明，他们不认识什么是稻子和谷子，他们说秋天的田野里麦子金黄金黄的，麦穗压弯了腰。他们没有捅过马蜂窝，他们没有掏过鸟蛋……

头上的天深蓝深蓝的，蓝透了我的眼睛。脚下的野菊花金黄金黄的，直刺我的眼睛。多么美丽的自然啊！只可惜，孩子们都被关在鸽子笼子里写着写也写不完的作业。偶尔可以到外面走一走，也还是穿上厚厚的风衣。孩子们感受不到秋风的迷人，感受不到那朵自然飘落的由深黄变浅黄的花朵，还残留着淡淡的秋香的味道。

什么时候，有那么一天，我可以带领孩子们无拘无束地，无忧无虑地到秋天里去上课，上的是自自然然的课啊！不用考试，不用担心成绩，该多好啊！我们一起可以探着脑袋听虫鸣，一起仰头数数云朵，一起采野菊花。一起留住童年里关于自然的记忆。不被装裱的记忆，哪怕只给我们一处这么美丽的风景，只一平方米的地方也足矣。因为向上可以延伸我们想象的距离。

采摘秋的一枚果

销魂的美丽不在于秋的五彩缤纷。我更觉得深沉地欣赏秋的颜色才更到位一些。深秋的树叶，虽然不再是早春里千片一律的嫩，但它此时的彩妆却恰到好处。细看，黄绿、碎金黄、棕褐、宝石红、酱紫、橙黄、深黄、夕阳红、绯红……还有很多是描摹不出来的颜色。

每当秋风摘到树顶上的最后一片叶子的时候，我都想用最快的速度接住它，因为我想看看它被太阳宠爱惯了的样子，是苍老褶皱的，还是神采奕奕的。我很崇拜这一枚叶，这枚叶曾经拥有触伸高空的理想，不得不佩服它的胆量。真想把这枚勇敢的叶子，长久地夹在我的散文书里，让这种精神化作淡淡的岁月的香气。只可惜我还是将它放在属于它归宿的土地上。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我慢慢体味着叶与诗的内涵。

大概是因为我的名字叫红果的缘故吧，所以我非常喜欢秋天，喜欢那一颗颗红色的晶亮的圆润的小果。在秋高气爽的日子里，携着一个小筐篮，采摘这属于自然的礼物，是何等的幸福与欣喜！先前，我是不喜欢秋天的，因为读文阅章的时候，作者大都有悲秋之感，很苍凉的也有，淡淡忧愁的也有。

慢慢地，慢慢地，我喜欢上了这金黄金黄的季节，不为别的，单单念着自己名字的好。平素不爱吃酸的，这时节，偏偏爱挑战这种果子，轻轻地摘下一枚，捧在手中端详着，咬开一小点的果皮，酥酥软软的果肉便呈现在你的渴望中。细品是酸中带着甜，大口吃也就觉得鼻子里直冒青烟，眼泪不觉地含在了眼眶里。红透了山的秋果，是自然的极品。怎忍心把剩下的大半个扔掉，还是用时间咀嚼山林的味道吧！

饮一口清泉水，顿时感觉一切的倦意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素净的味道至今回味在心里。怪不得鱼儿每天都享受着，表现得那样无忧无虑，可怜至极了。闭上眼眸，让自己变成水中的一只很小很小鱼儿。随着我的情感，荡漾在粼粼的波光里。凝望水中倒映的野菊花，期待着来年美丽的心情。

远处，我听到了大雁的呼唤，赶紧把心暖了又暖，系在一只秋天的纸鸢上，放飞着，放飞着……

(责编：杨振关)

绿竹猗猗

龚景龙

读书读到了竹，苏轼先生关于竹的那首诗爽人心境：“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医。”

读后联想：千百年来，竹作为谦虚、刚正、高洁的君子形象，使历代文人、志士对其美誉有加，歌以咏之。院内屋旁栽竹，既可表明心志，又可长期陶冶自己、家人及周围众生，无疑是件好事……想着想着，忽又忍俊不禁：而住上了楼房，物业不给您栽竹，个人即使再怎么需要它，茶饭不思，形影相吊，也毫无办法，只能眼睁睁把自己划归在俗人之列去喽！

且慢，面对苏大学士的训诫，一个人怎能甘心落寞地俗下去呢？楼下、小区无竹，何不走出去，寻竹访竹？一旦发现了竹，我们不就可以忘情地赏竹，读竹，与竹亲近，与竹交流，进而与竹对照，三省其身了吗？不就可以永葆高洁、不俗之身了吗？

在我们这个一天比一天美丽起来的城区，留心了一下，还真有几处有竹的地方：文化公园、教育局、文化馆……“看来我们的文化人、知识界对于历代文豪颂咏竹的佳句，对于竹的仰慕与仿效，由来久矣，大概早就形成一种传统的“竹文化”了吧？要说武清文化积淀那个深厚劲儿，文化味那个浓郁劲儿，还真是名副其实，名不虚传啊！

这几处，要说竹子长得最是蓬勃，最生动之处，以笔者一管之见，还得数武清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楼前那片竹。

这一大片竹，茂密葱茏，四季常青，猗猗可人。冬天时是铁青般的绿，绿得深沉，绿得凝重；夏天则是翠生生的绿，绿得风发，绿得张扬，简直就是从一块巨型的碧玉里雕出来的一般，那么滋润，那么水灵，那么鲜亮。没有一天一时不在洋溢着旺盛的生命力。

您看那竹子的叶儿，犹如一挂挂绿色的瀑布，根本找不出是从哪个竹枝上倾泻下来的。那叶子，既厚厚实实，相拥相携，一往情深的样子，又穿插争让得有序有度，就像不知谁用手刻意排列过一样，显示着生命体的灵性与自然界生存规律的奇妙。

再看那一根根挺拔、倔强、豪气冲天的竹竿，齐刷刷有七八米高，还有继续向上长的气势，真乃一幅催人奋进的“擎天拿云奋竹图”。千百年来，文人志士把竹视为虚心有节、刚正向上、坚贞不屈的品格象征，当成高风亮节、不屈不挠、正直做人的楷模，实不为过也。

清代郑板桥在任上，为饥民请赈救灾，得罪上司去职后，长期以卖画为生。他以诗、画反映民生疾苦和他对生活的态度。他善画竹，善作竹诗，爱竹成癖，对竹寄予深厚情感，借竹画、竹诗表达自己的情怀，为后人称道。再比如革命学者邓拓，靠着毛驴、骡子驮着报社的家当，辗转于晋察冀山区，坚持在艰苦、险恶的环境下编辑、出版党报，传达党中央的声音。邓拓在题为《劲竹》的诗中写道：“最是虚心留劲节，久经风雨不知寒。”他的诗如其人，人又如竹，令人肃然起敬。

绿竹猗猗，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人为你倾倒，不知有多少人以你自喻，他们的诗行里留下了你的形象，他们的生命里闪耀着你的精神。

虽然也有例外者——那是最靠外边的一溜竹子。由于里边竹叶的挤拥，再加上自身上部叶子的重量稍大，它们不得不微微倾斜自己的身子，并使竹竿形成一个弧度不大的弓形。显然，它们比直立的竹子累多了，但它们顽强地承受着，默默地支撑着，不知已有多少年了……看到这些，我的心中对这些弓身向前倾的竹子涌起的是更多的尊重与崇敬。因为这使我想到工作中和社会上那种不讲条件、埋头苦干的人，想到那些只想他人不考虑自己得失的人，想到那些经常以及关键时刻把国家、集体和他人放在第一位的人……

这片偌大的竹园坐落在大楼前面偏西处，刚好临近图书馆的入口。来来去去的是阅览报刊和借、还书的读者们，他们或单人，或父母亲带着孩子从绿竹身边经过。这些人的手里拿着书，眼睛里带着渴望，又充实着向往。而站在最前排，也就是那些倾身弯腰行鞠躬礼的竹们，作为绿竹集体的代表，正像是承担着对这些或来或去的读者朋友热烈迎送的任务。

啊，绿竹，你们对读书看报的人表示出最亲近、最热情、最敬佩的样子，又常使刚来这里的人放慢脚步，在人与竹的意会中缓然前行；也使即将离去的人看着你们这些情深意重、像老朋友道别似的绿竹流连忘返。

宋代另一位大文人黄庭坚说：“人不读书，则尘俗生其间，对镜则面目可憎，与人则语言无味。”当代国学大师季羡林则以诗句抒发了读书于人的巨大意义：“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总相亲。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点尘。”原来，人若想要减少自身的鄙俗之气，或不想让“尘俗生其间”，那么既可以按照苏轼诗中的办法与竹为友，经常让竹的浩然之气熏陶、荡涤，从而使自己进步；也可以书为友，养成手不释卷的习惯。我以为，能够真正让我们的思想内核产生聚变，使思想道德品位得到净化与提升，主要还得靠提高个人对社会精神道德的认知水平与内省的自觉性，而推动这种提高的最好方法、途径和动力还是读书。“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语），“书籍是全人类的营养品”（别林斯基语），“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歌德语）……这些名人的话我奉之为圭臬，奉之为永恒的真理。

书完全可以弥补我们身边因为没有竹而带来的缺失和遗憾。写到这，联想到文章开头所引苏轼的诗如果改一下岂不更妙：“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书。无肉令人瘦，无书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士俗尚可医。”前边的“竹”换成了“书”，意义已明；最后一句中的“不”字也换成了“书”字，反苏老夫子之道而行之，目的是让沾了所谓“俗”的人充满信心，改掉缺点，这是完全可能的，并非“不可医”。历史中的封建末代皇帝溥仪尚且都可以改变，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把我们自己的民族意识、公民意识、道德意识提高一步还不容易吗！

到图书馆阅览，借书来读；在家里，把平常买到的几百本甚至于更多的书，需要时取下捧读，润泽身心，升华精神……阅读给我们带来的惠泽之多和价值之大能用什么衡量得了呢？

毋庸讳言，在物质生活不断富裕起来的今天，我们同胞中多读好书的风气，以书为友，以书为师，求知，求新，求变，求进的风气，则与我们近些年国际地位的提高、国力的增长，几千年的古老文明相去甚远；而与之相关联，诸如不遵守公共道德和纪律，占小便宜，不注意保护环境，骂街，以强凌弱等等“劣根性”表现却随处可见；更有甚者，同样的问题，不仅在国内大煞风景，而且还有人把这些所谓的“小节”带到国外去“表演”，让外国人“大跌眼镜”。

试想，当然也是盼望有一天，我们同胞中——不必求全体——如果能有绝大多数的人自觉地对图书馆、新华书店、农家书屋等处产生兴趣，把读书读报看成精神生活的第一需要保持下去，并确立“终生学习”的学习观；绝大多数的家庭备有书柜或书架，并成为“学习型家庭”。这样，我们的社会就当之无愧地形成了“学习型社会”；这样，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我们的民族素质，还能是今天这个样子吗？

可亲可敬的绿竹，你久久地向与书为友，在知识、技能、精神世界等各个领域不断攀登的人表示出衷心的敬意，我知道你也期盼着更多的人加入到这个还不够庞大的读书队伍中来——这不也彰显了你对全民族精神面貌大改观寄予着无限的厚望吗？

啊，绿竹！或许我的足迹尚未把武清踏遍，或许我的视野还很狭偏，看了几处竹园，截止到现在，总是觉得文化馆这里的竹景最佳。这里的竹最是蓬勃，最是生动。它葱茏茂密，郁郁葱葱；它峥峥向上，淡定从容——这里竹好的原因是什么呢？问知情人，人们说，没管过。既然这样，看到这些生机盎然的竹，就让我的想象飞翔吧！我联想到的是：这些年武清文化艺术事业的多彩与繁荣……

不必说那引万人空巷的新春花会，隔三岔五的专题美术、书法展览，不必说那盛况空前，一年见一个新的消夏晚会与春节汇演，也不必说那武清区被文化部命名为“书画之乡”，单在《天津日报·武清资讯》“武清文化人”专栏介绍的作家、艺术家就达近五十人。再看那在武清成立的“大运河书画院”，武清成了运河流域七省市三百多位书画名流云集活动的中心！还有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歌舞在国家大剧院亮相，武清大地葫芦画、黑瓷画、泥塑、剪纸等民间工艺欣欣向荣；还有书法，绘画、歌舞活动遍布村街，农家书屋工作稳步推进……

武清的文学创作，一如那簇簇挂挂的竹叶，纷披映目。每年都有一批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戏剧、小品在本市和全国举办的大赛中获奖，连年都有许多专业、业余作者文学专著问世。

每个季度我都能收到一本印刷精美的《运河》文学刊物，它承载着众多文学爱好者的寄托与向往、钟情与厚望。几十年一路走来，不知有多少人为它付出了心血和汗水，也必有人为它奔走与担当。在商业大潮的冲击下，全国各地的文学出版事业相继呈现经费匮乏读者减少的困境，《运河》既像自己的名字，鼓浪前行，又像猗猗绿竹，葳蕤遒劲。到现在，发行范围已从本区扩展到运河沿线七省市以及甘肃、新疆等 22 个省市及地区。它以浓郁的乡土气息、地方特色，充分体现着民族化、群众化核心价值观念的正确方向，不污染，不媚俗，不降调——一片珍贵的文学绿野，一帧精美的鼓舞人、陶冶人的武清名片。一丛高洁的竹，一丛雅致的竹。

绿竹猗猗，每逢我走过这里——图书馆楼前那片绿竹的旁边，我总要对那丛竹注视良久，一种无形的东西在我与竹之间交流，又是一种新的无形的东西注入我和竹的心中……

啊，绿竹，你是一支典雅悠扬的月光曲，你是一曲壮美高亢的正气歌，你是一幅酣畅淋漓的水墨画。你在我心中，永远是一首馥郁浓馨的诗的礼赞！

（责编：李克山）

访西山黄叶村曹雪芹故居

任烽光

深秋时节，枫叶初红。应中华诗词家联合会和《诗词之友》编辑部之邀，到京参加“辛卯九九重阳笔会”。会议间隙与同室诗友王兴先生，到西山黄叶村询访曹雪芹故居。从故居展出的遗迹中，进一步了解到曹雪芹的身世及写作背景，使我们对《红楼梦》一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看过英国影片《红菱艳》的人，都记得女主人公的以芭蕾舞的绝妙形式塑造了一个追求爱情绝唱的悲剧，她的艺术生命与她的血肉之躯一起毁灭了。人们称赞那种把爱情与生命融为一体的艺术造诣。作家冯牧先生曾经说过：我们的先驱曹雪芹大师，早在二百多年前，就创作了天衣无缝、叹为观止的《红楼梦》大作，打破了千部一腔、千人一面的陈旧格调。当然，用《红菱艳》与《红楼梦》作比较，只是从艺术的形式和角度比有“异曲同工”之妙而

已。《红楼梦》一书的艺术成就，不仅表现在它出色的浪漫主义方面，而且尤其体现在它深刻反映了社会生活本色的现实主义方面。这部“字字看来皆是血”的巨著，时时摇撼着人们的心扉，使后人永远不会忘记吃人的封建社会。

我们从曹雪芹故居的几个展室中的文字材料、历史遗物、文物古迹及香山一带祖辈的传说中得知，曹雪芹自家庭破落从南方回到北京以后，便移住北京西山的香山正白旗村，俗称黄叶村。

在曹雪芹的朋友中，常与曹相互唱和、有文字传世的人士只有敦诚、敦敏、张宜泉等人。我们从遗存的这些诗词中，可以看出曹的著书环境。敦诚在《寄怀曹雪芹》一诗中写道：

少陵昔赠曹将军，曾曰魏武之子孙。
君又无乃将军后，于今环堵蓬蒿屯。
扬州旧梦久已觉，且著临邛犊鼻褌。
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破篱樊。

……

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
残杯冷炙有德色，不知著书黄叶村。

现在的正白旗村坐落在金山右环脚下的村落。二百多年前的香山、金山一带漫山遍野都是青松、枫树、柳树、柿子树，一到深秋，红叶、黄叶满天。1971年，正白旗村挖防空洞时，无意之中在东角门外挖到万历皇帝之女仙居公主坟一座，碑文指明公主“葬于金山之原”。亦可证“金山脚下的黄叶村”的传说不可否定。

清代诗人、画家郑板桥于乾隆元年丙辰（1736年）来京城试礼部，中进士。他多次去香山卧佛寺拜访青崖和尚，并留有诗作，其中一首诗写道：

西风肯结万山缘，吹波浓云作冷烟。
匹马寻径黄叶寺，雨晴稻熟早秋天。

这里所说的黄叶寺即卧佛寺，因卧佛寺在黄叶村附近，故又俗称黄叶寺。

文学源于生活，高于生活。它不是真人真事的写真或图解。用真人真事去附会《红楼梦》书中艺术真实倾向是错误的。“五四”以来革新之风吹遍文坛；“文革”当中又把红学界的学术争论当做政治问题去批判更是不对的。曹雪芹创作《石头记》（又称《红楼梦》），是借自然之石尽抒心中坎坷不平之气。刘勰说过：“酌奇而不失其真，玩华而不坠其实”。曹雪芹是位社会意识极强的艺术大师，尽管他用宝、黛的爱情故事贯穿全书，但他不是那种“风月笔墨、才子佳人”浮浅之辈的表现手法，而是通过各种人物揭示封建社会的立体画面，剖析当时社会生活的真实。作家胡德平先生曾这样评说过：正如曹雪芹在《红楼梦》首卷开场诗中所说：

“满纸荒唐言，
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
谁解其中味？”

人们掩卷沉思，会有这样的感受：他希望以后的人们了解他，了解那个他所经历的社会，了解那群想冲破重围，而又一个一个倒毙在地的闺阁儿女们……

（责编：李蔚兰）

泰山春雪

李克山

登上中天门，天色忽然暗了下来，仰头看天，几颗细小的凉丝丝的东西飘落在脸上。呃，下雪了！真新鲜，已经到了花香鸟语的暮春时节，还能见到雪花，真是山上山下两个人间！下点儿雪也好，否则就要汗流浹背了，我反而感到很惬意。

短暂地停歇之后，又沿蒙着一层薄雪的石级向上攀登，耳畔的飞泉溪流声渐渐地被呼呼的风声所代替。一级一级不知上了多少级，才走完慢十八盘。往上看，紧十八盘如同一架天梯长长地立在眼前，令人望而生畏。雪越来越大，路越来越不好走，我到底是上了点儿年纪，已经没有了年轻时那种争强好胜的爆发力，腿软腰酸热汗横流，真有点儿后悔没听导游的话乘缆车到半山腰！是上还是下？我站在那里一时间进退两难。这时，我看到一棵小松树，它扎根于悬崖绝壁的缝隙里，在半空中伸展着青翠的枝干，无所畏惧地对抗着飞雪冷风。它的英姿深深地感染了我，使我的精神陡然一振，而真正打消我退缩念头鼓舞我继续前行的，则是一个身材矮小的挑山工。他40几岁的样子，扁担两头悬挂着沉甸甸的货物，前倾的腰如同拉开的弓，也许是怕货物碰撞石级棱，几乎是捆绑在扁担的两头。尽管山路窄窄的，可他还是“折尺形”向上登，据说如果像游客那样直着往上走，一是费力，走长了膝盖也受不了。他上身穿着一件红色的秋衣，如同一团火在我的眼前一闪而过，这团“火”仿佛点燃了我的激情，使我顿感身上增添了许多力量，于是便抖擞精神，抓着扶手，拄着从山下买的青竹杖接着向上登。不知是精神作用还是歇息片刻积蓄了力量，走起来居然觉得不那么吃力了。

三个多小时过去，走得腿颤心跳气喘吁吁，终于把十八盘甩在了脚下，我看看美丽的漫天飞舞的雪花，兴奋地小声喊了起来：到了，我登上了南天门！这时，走在我前面同团的两个女孩飞快地回看我一眼，然后向上指了指，仿佛说，那才是顶峰！我向上看了看高耸入云的玉皇顶，心领神会，抹了把汗，憋了口气儿，又向上冲去。

说“冲”其实是不可能的。盘道越来越窄，阶梯越来越陡，脚下越来越滑，因此每走10几阶就要停一停。停歇的时候，多是擦汗喘息合眼，偶尔也扶杆探身外望，觉得整座山都沐浴在茫茫飞雪之中，但和古人桐城姚鼐雪中游泰山不同，不是草木凋零的严冬，而是生机盎然的春天，因此雪虽滂沱，却缺少应有的寒意，雪片落在石缝的红花绿草上，反而形成一种别致的山景。那些高的矮的远的近的松柏，傲然挺立，在雪色里展示着翠绿，昂扬着青春。……我愉快而艰难地向上攀爬，心里响着一句不知从哪里听来的“名言”——坚持不住了也要坚持！那两个走在前头的团友见我走走停停，下了几个石阶想伸手拉我，被我摆手谢绝了，可我却从中得到了力量，又与艰险抗争了个把小时，玉皇顶终于到了！说也奇怪，头一会儿还在漫天飞舞的雪花一时间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太阳也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了头顶。我想，也许是因为山顶高过低云的缘故吧。

人们四散观赏拍照。不是清晨，不能到日观亭看日出，但无际的云海松涛，无数造型各异的巨石奇姿，还有峡谷里日光雪影所幻化出来的奇异景象，同样牵引着游客频频举起相机。我没有相机，但并不感到遗憾，那个挑山工被肩头重物压弯了腰仍一步一步向上攀登的刚毅，将永远定格在我心灵的底片上。

（责编：朱新民）

山顶更接近村庄的呼吸（外一首）

辛义霞

连绵的山
嵌镶在我起伏的胸口
像我登山时急促的呼吸
山顶，那些平平仄仄的村庄
超越记忆的紊乱
在七拐八弯的山角下潜伏
等待着山泉的抚摸
在山顶我的呼吸更接近村庄
一些日子在村庄的后院打磨
那些房屋在山岚游弋
飘过山间走向未来

在山里
在山里
我没有像小鸟一样的翅膀
鸟瞰宇宙
但也有像山一样魁梧的臂膀
可以依靠
有着鲜花一样的新鲜空气
供我吸足肺的需求
我可以不必担心那些核污染的恶梦
也可以不去理睬那些臭氧层
在山里，我可以尽情梳理花的明丽
也可以喊出的声音比树干还粗
唱出的山歌比太阳还要热烈
谁说在山里命比纸薄
高耸的石山可以横冲天幕
遥想的梦境在山外停落

走进大山
树的阔大遮蔽了我的语言
吐出的词语没有树的直白
一种寂静的东西直达我的灵魂
我知道它曾经埋没了
山里人无数的憧憬

走出大山
山的重担让我愈行愈远

但脚步没有挑山工一样的轻快
我像个苦行僧慢慢攀爬
呼出的气息
难以融合在山外
山像一个包袱
难以在山里孩子身上卸下

（责编：朱新民）

他·出北京（外二首）

桂 杰

他·出北京

他在一个春天离开北京
这个春天
北京的房价在涨
沙尘暴在飞
汽车依然堵在路上
爱过的人依然还在
流浪猫还在租住的小区外徘徊
他出了北京

回到南方
回到孩子和老婆身边
回到一个有山有水的小城市
胜利者还是失败者？
自己也不知道
密密麻麻的人群
在生活表面玩起了攀岩
一不小心就前功尽弃
白领还是蚁族
喝咖啡还是喝豆浆
这一切已经不重要

出北京
呼吸上了北京以外的空气

和北京以外的风景相遇
后半生就这么过下去
还是依旧杀回来？
北京北京北京
这熟悉而陌生的都市
这越铺越多的环路
这依旧幽深高耸的红墙绿瓦
还有早已迷失的回乡路
都没有答案
他 • 张望

他总是在黄昏的时候
往窗外张望
窗外红绿灯定时转换
车流走走停停
还有丝丝绿色已经爬上树梢
可我相信
只有远方的水井知道
他在张望什么
南方已经大旱
他在高高的楼群里
张望那些庄稼
张望龟裂的河床
张望孩子焦干的嘴唇
因此
他靠窗的背影
和我看不到的眼神
都把我深深刺痛

她 • 狗

她和黑豆去散步
她和花花奔跑游戏
她在电梯里训斥黑豆
她用怀抱暖着花花
七年的时间
她从楼上下来
从来没有老公儿女相陪
陪着她的只有
黑豆和花花
它们是两条狗

(责编：朱新民)

梦中的村庄

王向丽

我放眼窗外
有河流从视野中穿过
从西方驶向东方
河流的远处
是一个我梦中的村庄

红色房子红色的围墙
偶尔传来狗吠鸡鸣
传来小孩的歌唱
我看见皮肤黝黑的男子
钻进苍茫的田野
这样,金黄的玉米火红的高粱
便拥着挤着跑进他家的粮仓

当天边挂起灿烂的夕阳
牛儿羊儿
也喂圆了溜溜肥的肚肠
院里的妇女们
就摇着丰乳晃着肥臀
开始锅碗瓢盆叮当作响
炊烟袅袅荡荡

她们还在小桌上
放一瓶辛辣的佳酿
大葱蘸酱,幸福的香味
弥漫了我梦中的村庄

七绝七首

艺苑百花吟

曹国强

华夏夜空星灿烂，
九州艺术百花园。
传承文化五千载，
日月昌明盛世年。

百花齐放百家声。
老庄智慧世风行。
汉武帝王心别有，
百家罢黜独尊经。

笔墨烟云荡砚池，
乾坤万里幻神奇。
千年绝美兰亭序，
心手慕追羲献之。

丹青水墨沁情深，
万里云天千载心。
八大山人尘世苦，
板桥写竹觅知音。

扁鹊华佗医祖先，
中华宝典世相传。
杏林花艳多春暖，
十亿神州尧舜天。

京腔流派百年生，
做打功夫唱念声。
高韵拂云华彩舞，
皮黄锣鼓满台情。

满汉全席烹饪香，
酸甜闽粤辣川湘。
东西南北皆尝遍，
幸福人生滋味长。

七律二首

游北海

李善成

水碧天蓝白塔娴，
千秋宫苑变公园。
琼华岛峙三湖影，
阅古楼娇几度闲。
画舫龙亭游客醉，
杨荫柳浪众鸥喧。
凭栏送目江山久，
不禁情怀祝永年。

景山罪槐

罪槐无罪叶森森，
明帝悬身笑古今。
刚愎察察多蔽事，
经纶渺渺少识人。
文臣皓首寻章句，
武将贪心负圣恩。
国祚已随春水逝，
清风吹却月残痕。

(责编：李善成)

我家的三个一中校徽

杨淑琴

光阴似箭，转眼我已六十周岁，巧遇我的母校杨村一中今年是建校六十周年。回首往事，

历历在目，头脑中萌发了要写点什么的想法。整理旧物发现了我的校徽，还有我先生和儿子的校徽。就写一下我家保存的三个不同时期的杨村一中的校徽吧，这三枚校徽记录了我三口之家与杨村一中的情缘。

第一个校徽是

“河北杨村中学”，这是我保存的校徽。我的校徽是 1000 号，我是 1964 年从大碱厂小学考入杨村中学的，杨村一中的前身是河北杨村中学，是河北省重点中学。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名师辈出，教师大部分是名牌大学的高才生和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当时的校长是郑朝振。学校管理非常严格，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的师训是“待学生如子女，育英才为己任”，办学宗旨是：让学子们个个成人，人人成才。

1964 年，一中初中只招了两个班，共 105 人，我当时不满 13 岁就被杨村一中录取，拿到通知书高兴得跳了起来。可是离家 20 多里，第一天报到，是爸爸骑着自行车把我送到杨村中学的。看着爸爸用力蹬着自行车，我仿佛觉得爸爸不是在骑车，而是在一个普通人家与大学殿堂之间铺一条金色的路，造一架五彩云梯。当时没有公共汽车，自己也没有自行车，回家只能徒步行走，有时回家一次脚上就会打出泡，但是一路上蹦蹦跳跳欢乐无比。

学生宿舍是大连铺，每屋住 16-20 人。当时学校没有饭厅，前一天学生要以宿舍为单位与学校食堂订饭，然后当天在阳光下排队，用桶打回宿舍，再分粥分菜。当时食堂主要是窝头与面粥，早晨一分钱的咸菜，中午一毛钱以内的一份菜，晚上 3 分钱的白菜。为什么收 3 分钱呢？这是我们利用劳动课，在学校的台田自己种的菜，想吃馒头要用细粮票才能买到。我为了不给父母增加负担，每月的伙食费定为 5 元，其中学校发两元助学金，所以每月从家只拿 3 元即可。我每月回家一次，从家拿来咸菜或炸酱分给同学们吃。现在我的老同学有的还能回忆起我家咸菜的味道。

我到一中，学的第一首歌是于士乡老师教的《勤俭是咱们的传家宝》。歌词是：“勤俭是咱们的传家宝，社会主义建设离不了，不管是一寸钢，还是一粒米，一尺布一分钱，咱们都要用的巧，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千日打柴不能一日烧。”于老师说：能考入杨村中学，将来就是清华、北大、天大、南大的苗子，你们要勤俭，更要勤奋，家中的父母供你们上学都不容易，还讲了“俭以养德”的道理。这些都快半个世纪了，我至今还是记忆犹新。

冬季的一天寒风刺骨，并飘着小冰渣儿，教室里点的是煤球炉子，可能是值日生没有弄好，满屋浓烟。上课的钟声敲响，却不见老师进来，怎么回事呢？“别说话了”，这时学习委张秉尊喊了一声。教室内渐渐静了下来，同学们不约而同回头看到，教语文的赵宗臣老师在后黑板上写下了打油诗：课间十分钟，室内乱哄哄，志新打培福，培福哭出声，班长田瑞星，要加强纪律性，同学互帮助，安全又卫生。老师担心室内的煤气中毒，我忍着寒风，打开了靠近我的窗户。

我牢记祖训“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积德胜金吃亏是福”。所以“文革中”我没有批判过一位老师，而且到乡下去看望被“下放”的老师，给他们以精神上的安慰。从 1964 年入学到 1970 年底毕业（当时是冬季毕业），从初中至高中这六年半的时间里，给我记忆留下深刻的印象，难忘师恩教诲，难忘同窗情谊，难忘一中的操场和台田，难忘一中的一草一木。

因为我的真诚与善良，在离开一中的六年之后，1976 年，马海存老师给我写了几封信，要为我做媒介绍一个耿直善良，诚实可靠、非常有责任心的“朋友”。那就是我现在的先生，使我们成为了幸福的一家人。在老师的帮助和鼓励下，我 1986 年考入了“北京人文大学”文学系，自学两年后，1988 年拿到了大学专科毕业证书。这一年，我们的儿子已经 10 岁。在离开一中 22 年之后的 1992 年，一中推荐我，参加天津市妇联和工会组织的“优秀家长评选活动”，我专题讲了对“独生子女教育应注意的问题”，被评为优秀家长标兵，上了天津电视台，受到市领导的接见。这就是我与一中扯不断的缘分。

第二个校徽是我先生的校徽

红底白字的“杨村一中”,这是我先生张克良保存的校徽。他是天津知识青年,1968年下乡到东北建设兵团。1972年被选调回天津上大学,1975年从天津师范学院毕业分配到武清师范,当时与马老师同吃、同住、同上班。后调到文教局,经常下乡,骑自行车很辛苦,有时住在乡下。1978年,我们有了孩子,在我的要求下,他是1979年调入杨村一中任教的,此时杨村一中已属天津市重点中学,当时的书记是张继先,校长是李世斌。

他到一中后,先是教了一年初中数学,带教英语。第二年就开始教高中数学,并担任班主任,他全身心投入到教学工作上。一次一名男孩发烧住院,他去陪床,还从百货店买了个保温瓶,让我做的鸡蛋面,我陪他一起到二院去送饭,该生深受感动。由于当时教育已经逐步走向正轨,所以他每天认真备课,钻研教材,努力上好每一节课。他尊重学生,有时还很幽默,善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他循循善诱启发学生,告诉学生“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1982年,由于当班主任过于认真负责,累病了一场。他苦口婆心地劝导学生: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要有远大理想,海纳百川,宽容礼让,互相多一些理解,多一些奉献精神,为自己成功的人生做好准备。通过这样潜移默化的教育,较好地完成了当时的教育教学任务。在杨村一中校志中“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教学经验”一节,记录了他的教研成果。他经常在报刊杂志发表教学稿件,还编了一些高考参考书。

随着教育的发展,河东老杨村一中的平房教室改成了楼房,1996年又搬迁到如今河西的杨村一中,同年我家也由一中的平房搬进了和平里的教师楼。如今一中一切都是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回顾张克良在杨村一中30多年的教学,他说“老师这个职业,是个良心的职业,干的是良心活”。30年的教学,30年的历练,30年的学习,30年的奉献,现在学校高考成绩是越来越好,老师们辛苦,学生们高兴,家长们满意。一中为多所名校输送了许多高才生,为国家培养了众多的栋梁之才。去年他退休了,但关心一中发展的心情永远不会变,他多次骑车去看一中新校舍建设情况,一个文化氛围极强,特宽敞、漂亮的新一中将在一两年后就要使用,他期待着……

第三个校徽是我儿子的校徽

白底红字的“杨村一中”,这是我儿子保存的校徽。我儿子张毅是1991年考入一中上初一的。我告诫他:你不是家里的小皇帝,遇事要先替别人着想,在学校帮助老师要尽力,帮助同学要尽心。他很仁义,对班集体的事尽心尽力。有同学离家出走,他自己不顾吃饭,到同学常去的地方去找,他安慰家长,规劝同学。他是老师的好学生,是同学的“义哥”。从1991年至1997年,在杨村一中上的初中与高中,6年的时间里,他尊敬师长,虚心接受老师们的谆谆教诲,在知识的海洋里翱翔。他的思想、心理和知识的积累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学会了很多做人的道理。他尊崇一中校训——“诚信、严谨、求是、拓新”,真诚、善良,一诺千金讲信用是做人的根本;朴实无华、实事求是干好每一件事保证帮助他人,奉献社会是干好事业的航标。

他高中毕业后考入了天津理工学院,到了大学他如鱼得水。由于高考成绩在班是第一名,得到了师生的羡慕。他负责学生会工作,参加学校刊物的编辑,得到了师生的信任。每当放寒暑假都要晚回家两天,去为外地同学送站,又要提前几天回学校为外地同学接站。遇事先替别人考虑,锻炼了他的组织能力,提高了他的凝聚力。他虽然是独生子,但在他身上并没有骄娇二气,在大一的一年中,他每次回家都是骑自行车,不管是夏季的雨天,还是冬季的风雪,都是骑自行车往返。这点一般家长是受不了的,可我们鼓励儿子,锻炼了他吃苦能力与毅力。

大学毕业后,他先在“天大天财”上了几年班,工作中他吃苦耐劳,认真学习。宽容忍让,遇到不平事可以心平气和,出差时严以律己,认真负责,每次都圆满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工

作之余他以学而不厌的精神,坚韧不拔的意志,背着行李去清华听课,“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功夫不负有心人,2006年,他考入了清华大学 MBA 研究生,圆了他上名牌大学的梦。清华大学的校训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学习两年后毕业,又考上了北京市公务员,现在在北京丰台区政府工作。工作中他感悟着人生,享受着成功的喜悦。当他静下心来反思自己的时候,他明白今天所取得的每一个进步、每一个成功都凝聚着杨村一中老师们的滴滴心血。他曾默默地向一中的领导和所有的老师鞠上一躬,以表谢意。杨村一中是他自信与力量的源泉。

老话讲:人有才能用七分,留下三分给子孙。这话听起来有点自私,但细品一下还是很有道理的。我们有个德才兼备的儿子,如今他也有了儿子,任重道远。我要求自己静以修身,俭以养德,真诚善良,宽容忍让,扶老携幼而知足常乐。

三个校徽三个时代,三个校徽三个侧面,三个校徽悠悠一世缘。三个校徽,让我们珍惜一中的昨天,关心一中的今天,憧憬一中的明天。祝一中的明天更加美好,祝在校师生和新老校友们成为一中的光荣与骄傲!

(责编:李克山)

汉碑出土四十载 书坛佳作汇武清

“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展

在武清举行

2011年9月20日,由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天津市武清区政府主办,天津市书法家协会、天津市武清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承办的“鲜于璜碑”全国书法名家作品邀请展,在天津武清体育馆隆重开幕。开幕式由武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伯怀同志主持。

出席开幕式的领导有:中国书协培训部主任、隶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文华,天津市文联党组书记、秘书长孙福海,天津市书协主席唐云来、常务副主席张建会,武清区人民政府区长张勇,区政协主席李学鹏,区委常委,宣传部长钟书明,区人大副主任杨作莹,区文联名誉主席何俊田等。

此展展出全国129位书法家作品。其中有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张海、12位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省市书协主席、全国评委、中国书协理事等全国书法名家的作品。作品楷、草、隶、篆兼而有之,其特点鲜明、风格各异,或俊秀挺拔、或苍劲古朴、或飘逸潇洒,可以说,这是一次最具权威性、代表性、导向性,足以代表中国当代书法水平的展览。也是武清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次高规格的展览。

展出期间,吸引了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在内的全国数万名书法爱好者参观交流,纷纷夸赞这是一次特点突出、丰富多彩的书法艺术大餐,得到了一次高档次、高品位的文化艺术享受。

举办这次大展，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武清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区域书法艺术发展，进一步搞好书画之乡建设，扩大武清海内外的影响力，促进武清经济、社会、文化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建设京津之间最具实力和竞争力强区，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文艺）

我为耀邦同志站岗送行

武保水

1985年3月17日，我荣幸地参加执行了为耀邦同志站岗、送行的光荣任务。前一天晚上8时许，正在观看电视节目时接到通知：连以上干部紧急集合。在团机关会议室，到会的师首长宣布了一项重要任务：明天上午有中央首长莅临我部，途经加来机场，离琼返京。飞行团主要负责机场入口段以内的警戒任务。接着团首长做了布岗的具体安排。受领任务后，大家的心情很激动，心里猜测着不知是哪位中央首长到来。

三月的海南岛加来机场，海风习习，凉爽宜人。参加执行任务的人员赶到指定地点待命。大家着装整齐，神情严肃地站立在自己的岗位上翘首期盼。上午9时许，首长的车队由场站方向开来，十步一岗的哨兵们立即笔管条直地打起立正，行注目礼。当车队行驶到我的岗位面前时，我的目光注视到第三辆轿车的窗帘已然拉开，车内一位首长抬起左手向哨兵们致意。就在车子闪过我眼前的一瞬间，忽然发现那位首长是胡耀邦同志，顿时为他这种向哨兵挥手致意的可亲的神情所感动，一股敬意油然而生，心想要是能和耀邦同志握握手该有多好啊。没想到，我的愿望竟然很快实现了。

车队快速驶入机场，道路两旁布设的岗哨随后有序陆续撤离。因我所在的中队当天正在机场执行战备值班任务，经领导同意，我立即归队。大约十几分钟后，只见精神矍铄、步履稳健的胡耀邦同志从值班室出来，没有按预定计划直接去登专机，而是在部队首长陪同下径直向停在起飞线上的值班飞机走来。见此情景，我立即组织所有机组人员分别在各自战鹰前排队迎接。胡耀邦同志健步向我们走来，我跑步向前，立正敬礼，向耀邦同志报告：“总书记同志，海航二十二团二中队指导员武保水向您报告，我们正在执行战备值班任务，请您指示！”耀邦同志微笑着走过来同我握手。我当时激动得有些紧张，他却平和地说：“没有什么指示，告诉同志们，我是顺便来看看大家。”他走到12号机组前，与干部战士一一握手。他拉住一名战士的手问：“你是哪里人，参军几年了，做什么专业的？”机械员褚华一时紧张得涨红了脸，腼腆地回答：“我是机械员，河北磁县的。”耀邦同志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位于机头前的是飞行中队长李明运同志，耀邦同志见他高挺的个子，白皙的脸庞，一身飞行装束，英姿威武，赞许地说：“你们飞行员是天之骄子，很了不起。”李明运同志激动地回答：“感谢总书记关怀！”这时，耀邦同志对站在身旁的南航首长说：“同志们战备值班很辛苦，生活怎么样？一定要把伙食搞好。”随即他又向其他机组的同志们挥挥手，大声地喊：“同志们辛苦了！”“为人民服务！”我们每个人使劲地一齐回答。胡耀邦同志满意地点了点头。之后，他们一行向专机走去。就在胡耀邦同志登上舷梯，走到舱门口时，他又转过身来，双手抱拳向送行的人们作揖致意。耀邦同志这平易近人，亲和战士的一幕，给在场的人们留下了

深刻的印象。更使我终身难忘的是，自己有幸为耀邦同志站岗送行并能同他握手的那一幸福时刻。

专机启动了，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随着信号弹的腾起，跑道头上4架护航战机像箭一样向前冲去，腾空而起。望着耀邦同志的专机缓缓滑向跑道，冲向天空，在场的人们都目光专注，举起右臂，向这位可亲可敬的中央首长致以崇高的军礼！

（责编：李克山）

母亲的心愿

郭景生

再过几天就是母亲的忌日了。一晃六年过去，但我似乎觉得母亲还活在世上，每天的睡梦中，我几乎都梦见母亲。夜里做梦生活在一起，白天回忆梦中的情景。每次回忆都有一种愧疚感向心头涌来，痛责自己没有还母亲一个愿。

母亲卧床不起将近六个月，生活不能自理，但精神很好，看上去心里很明白。以前事记得清清楚楚，只是有时候说话不沾边，东一榔头西一棒槌地瞎说。这期间的伺候工作大部分是我妻子的事，所以惹得她很不高兴，有时她自己默默地在一旁抹泪。母亲这个毛病已有十多年了，医生说这是小脑萎缩，说话不受大脑支配。母亲在临危前的那些日子里，乱说的毛病日益严重。妻子为照顾我上班，把伺候老人的事自己都承担起来，昼夜守在身边。而作为儿子的我，则没有意识到自己母亲的生命已经快要走到了终点。竟然有一天因为母亲乱说而生气，我对妻子说：“你今夜不用和她睡在一起，看她还乱说不！”那一夜，没关母亲屋里的灯，在隔壁静听着动静，似睡非睡地守候了一宿。母亲再也没有乱说，微微地喘着粗气，两唇欲动又止，两天后的凌晨，母亲离开了我们。这时，我懊悔地意识到这是永别、是永久地离开！为什么要离开母亲一夜？为什么不陪着母亲多说一些话儿？为什么不陪母亲多看一眼生前的世界……我深深地自责着。

母亲幼时跟她二爷上过几年私塾，能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未出阁前经常帮我外祖父代乡亲们书写柬帖、家谱、对联等，在村里有才女之称。

母亲的第一个心愿是让孩子上学读书。我上小学时正赶上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缺衣少食，繁重的体力劳动严重地折磨着她。她抡镢头刨地、挥镰割麦，下水田插秧，样样农活抢在前面，从不让别人说出话来。虽然身单力薄，但内心充满着自信和自强。每天虽说是力尽精疲，但从不忘关注我的学习。

中学毕业后，校领导推荐我到河北师范学校深造，因家中经济拮据，又受当时“读书无用论”的影响，遭到父亲的反对，毁了母亲的夙愿和我的大学梦。

为供应我和妹妹上学，母亲吃尽了苦头，在生产队里参加劳动时，利用休息时间拔草，背到家里晒干后到秋后卖。自家养鸡下的蛋，院里的桑椹、葡萄、青菜全都舍不得吃，拿到集上去换钱。积攒着给我们交学费、买学习用品。

母亲的第二个心愿是不让人家小瞧，用她的话说叫“驴粪球外面光”。她的治家方针是

宁让肚子受穷，也要外面风光。母亲的好强行动溢于言表，家中虽然不宽裕，但我们穿的戴的都整整齐齐。她经常说：“能买不值，不买吃食。”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在乡间邻里的眼里我家是个“富裕户”，可又有谁能知道母亲内心的苦楚呢！

母亲到了晚年，我正担任乡镇企业某厂的厂长，虽算不上“政府官员”，但与普通百姓相比也算“出人头地”。母亲曾多次要求：方便时用车拉着她到我的几个舅舅家看看。我明白母亲的用意，但我急着跑项目、跑资金，天天忙得不亦乐乎。我总是应付着说：“等我忙完这阵子就陪着您去。”可是，一直到母亲临终，也没还她老人家这个心愿。六年里，我想起一些事心就像被揪得一样痛。

六年的时光，我都是在痛苦挣扎中度过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工作的变动，我终于在痛苦中醒悟，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人的一生不能只干一件事，只知道工作和学习。除此之外，还有很多的事情要我们去做，去关照、去完成，那就是亲情与孝道！“孝道”是每个做儿女的随时随地都能够尽到的，而不是等忙完了工作再尽孝、等清闲了再尽孝。

母亲的一生是艰辛的，是饱受风霜的，也是自强不息的。她虽然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事迹，却给我留下了怎样做人的人生哲理：那就是做人要脚踏实地、自信自强、含辛茹苦。同时，要珍惜人间亲情，不要让心痛发展到无法医治的地步！

(责编：李克山)

女人的家

阳 光

都说女人如水。

因沾了水的灵性，女人便有了晶莹光亮的形，冰清玉洁的魂，温婉柔媚的性情。

水没有家园，入潭，是深千尺的碧绿；入海，是荡万顷的湛蓝。不管是涓涓细流，还是滔滔大河，总是被山势地貌所牵，一路匆匆奔波，困苦劳顿，呜咽如歌，四海漂泊无定处，不知在何处安歇。

女人，你的家在哪里？

一旦你作为女孩出世，你就必须具有牺牲精神，所谓的掌上明珠之说，不过是附庸风雅者的巧辩。而你要面对的是替父母操劳，为兄弟付出。谁让你是个体贴入微的好女孩呢！待到婚嫁，你才会从父母兄弟无意间流露的客气的亲热中读出疏远。你突然发现，这原来不是你的家，当你踏出那道门槛时，家里就不再有你的位置了。那散发着你灼热气息的菱花镜、红梳子，只能寂寞地躺在你的记忆深处，蒙上尘埃，留等多年之后，闪烁于你的梦里。

不要乐观地认为婆家就是你的家。原有的家庭结构、情感依存，已成为一道牢固的屏障。即使人家有再大的心理准备，你的闯入也是唐突的。倘若你没有足够的扬长避短的弹性，把对公婆的孝敬、对妯娌的殷勤、对大姑小叔的关爱发挥到极限，你是不会有立锥之地的。而当某一天，人家终于认可你了，你也变成了一潭失去生机、波澜不惊的死水了。

你怀胎十月，受尽死去活来的炼狱之苦，一朝分娩，孩子的户口本上没有商量地赫然填上了丈夫的籍贯。

女人，你的家在哪里？

你以情为经、用爱作纬，精心编织的家只不过是一个小巢，风吹着它，雨打着它，外面世界的精彩诱惑着它。守巢的你，守候的是什么，是锅碗瓢盆间不和谐的交响曲，还是寂寞长夜里幽怨的断肠歌？如果你守住了一缕温馨，一缕柔情，哪怕一贫如洗，那你也会有找到了家的感觉。女人的根原来是扎在男人心房上的啊！

女人爱得起，舍得下，哪儿有情，哪儿就有家。你说，这算不算一种境界？

珍藏那无言的凝眸，它通向遥远的心路。沿着它，你一定会找到自己的家园……

(责编：朱新民)

天狮，在这里腾飞

——“钙王”李金元 and 天狮集团公司

张有德

引子

公元 953 年，干支癸丑，是五代后周的天顺三年。一位叫李云工匠，在燕赵大地上的古沧州完成了一件举世闻名的杰作。他用分节叠筑法，铸成了一只通高 5.48 米、通长 6.1 米、宽 3.15 米、总重量 40 吨的铁狮子。这只巨狮造型生动，姿态威猛，是我国年代最早、规模最大的铸造艺术品之一，展示了我国古代高超的铸铁工艺水平。千百年来，沧州铁狮子闻名遐迩，成了沧州的象征。沧州也有狮子城之说。至今为止，沧州人对狮子宠爱有加，几乎村村都有文狮、武狮类型的狮子会，每逢节庆，耍狮子是沧州人的最爱。豪爽尚武的沧州人，喜欢狮子的勇猛，注重狮子铁铸的性格。

在李姓工匠铸造铁狮子一千又四十年后的 1993 年，沧州大地走出一位叫李金元的青年人，带领他的伙伴们来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创业。为了给公司起一个响亮的名字，李金元想到了家乡的铁狮子，由“狮”字，引申到雄狮、醒狮、天狮座……他又想到天津的“天”字，把“天”和“狮”组合在一起，予以天助狮子成功。李金元抑制不住兴奋的心跳，大声喊出：“我们的公司就叫‘天狮’。”从此，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总公司成立了。不同的是，坐落在天津武清开发区的这只“天狮”，背上不再驮着莲座，而是长出了两只展翅欲飞的翅膀，拥抱着地球，豪迈的昂首天宇。据天狮人介绍，“狮子”，代表集团创始人不忘故乡之恩，常怀铁狮之情。背生双翅，表明天狮人的凌云壮志和翱翔天穹的气势。天，高远而辽阔，有无限的发展空间。天狮人这样想了，也这样努力做了，他们真的成功了，狮子真的飞起来了，飞出国门，飞遍世界！

天纵奇才挑战贫穷

李金元 1958 年 5 月出生在河北省沧县李龙屯村，祖上是山西人。在明朝永乐年间由先祖李龙云率领李姓族人背井离乡迁居沧州，垦荒创业。为了纪念这位先人，村名叫李龙屯。李龙屯地处九河下梢，土地低洼盐碱，当地民谣说：“春天白花花，秋天水洼洼，旱了收蚂蚱，涝了收蛤蟆，不早不涝收碱巴。”沧州不仅土瘠民贫，历史上是流放犯人的地方。名著《水浒》里鲁智深大闹野猪林，林冲火烧草料场、雪夜上梁山，说的就是这里。李氏家族祖祖辈辈多以务农为业，父亲李殿玺最有出息，在沧县粮食局工作。母亲高红云勤俭持家，心地善良，看不得别人遭灾受难，每当邻居、亲友借钱借粮，自己再有难处，也尽量设法解决，不让别人白张一回嘴。一个下雪的冬日，一家人正要吃晚饭，听见有人轻轻的敲门，一个老头和一个同李金元差不多大的小男孩，徒步去亲戚家借粮，粮没借到，也没留饭，眼见天黑了，离家还有几十里路，又冷又饿，孙子走不动了，爷爷想给小孙子要点吃的。李金元的妈妈一听，眼圈就红了，马上扶着小男孩上炕吃饭。所谓的饭就是极少的米加野菜煮成的粥，小男孩狼吞虎咽喝光了一碗粥，临了还用舌头转圈舔碗，母亲看到小男孩面黄肌瘦的样子，又用小布袋给带了几斤粮食。那年月按人定量，每人每天就几两粮食，给了别人自己就要挨饿。母亲对李金元说：“人生在世不容易，谁都有遇难遭灾的时候，你帮他，他帮你，什么时候大家的日子都好过了，那该多好。”

慈母善良博大的胸怀，根植在了李金元的心里，他常用自己少吃一口的节俭，接济贫穷的小伙伴。12 岁那年，李金元萌生了要想办法挣钱的念头，只有自己有钱了才能更好地帮助别人。一天，李金元突然抱回家一只小猪崽，家里人问他哪来的，他也不讲。问急了，就说反正不是偷来的。每天捋叶子、打草，精心喂养他的小猪，盼着小猪长大去卖钱。后来邻居来要账，才知道金元是借钱买的小猪。那时，他和同学和家人常议论的话题是：村子太穷、学校穷、乡亲们也穷，我不能继承贫穷、延续贫穷，我要让父辈和乡亲们弯了数辈子的腰直起来，他们弯得太久、太累、太苦！

李金元的学生时代，正是“文化大革命”年代，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搞得人心惶惶。学校里学生学习不自觉，老师也不敢真管真教。李金元觉得学不到什么东西，想早点找个工，又能挣钱又能学点技术。再三恳求，父亲终于找到在华北石油的朋友，介绍李金元去华北油田工作。在油田干了两年，学习了一些技术，16 岁的李金元又不安分了，他不愿为那点工资每天 8 小时熬着，他想去做买卖。他在报纸上看到南方的服装、录音机等很便宜，而北方的面粉、土特产很便宜，他瞅出这里的商机，要在南北差价中淘金。那时正是“四人帮”横行的年代，李金元这些商业活动是违法的，罪名是“长途贩运”、“投机倒把”、“搞资本主义”。车站、码头对他们围追堵截，抓住了要进行批斗、劳动管制。极左政治空气下的人们，也把李金元这些人视为“有政治污点”、“不是好人”对待。

了解这段历史的人都说李金元是个奇才，小小年纪硬是不信这个邪，面对行政部门的刁难、压制和打击，他愣是不信邪，坚信穷人吃苦赚钱没什么错。就这样，李金元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大受批判的年代，就为自己选定了人生路，游弋在商品经济的海洋里，进行着他的原始积累。

李金元是幸运的。他在青年时代，赶上了国家改革开放的岁月。他用搞贸易赚到的钱，请退休技术人员搞起了制造干洗机的厂子。干洗机打开销路后，他又制做汽车车窗清洗器。接着又自制塑料喷射机，制做塑料制品。还买上激光切割机，为用户切割钢材、加工电线，还开办印刷公司，生意红红火火。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中国，万元户是富裕的代名词，23 岁的李金元已经拥有 40 万的资本。要命的是这些千辛万苦赚来的钱都陷入三角债中，你欠我的、我欠你的，互相扯皮，谁也难以收回欠款。打官司也没用，赢了仍是没钱。李金元没有时间浪费精力，吸纳了“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理念的他，决定放弃这些纠缠不清的三角债，避开法制不健全而出现的这些不良秩序，在家人和朋友们忿忿不平时，他果断地向政府和朋友借钱 14 万元，重建起一个面粉厂，三个月建成，第四个月有了收益，七个

月就偿还了借款。那几个月父亲气的不愿与他讲话，哥哥认为他不珍惜几年的心血和汗水，该要的钱不要，简直是疯了。李金元坐镇机器轰鸣的面粉厂，镇定地说：“与其每天生气去吵架、打官司，不如重打锣鼓另开张。”

面粉厂赚了钱，李金元又投奔朋友去北京开餐馆。这个朋友不仁义，骗了李金元的钱而没有帮助他。李金元又离开北京，来到天津，求助亲戚，介绍新的朋友，开办了酒吧。经营了酒吧、面粉厂后，李金元又办起了饲料厂，投资几百万元，生产猪饲料、鸡饲料、马饲料。1991年，他又在长春办起一个塑料厂。成功一个接着一个，家乡人称赞李金元是创业奇才！他创业成功了就交给别人去管理，自己又去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今天，中国企业选择首席执行官成为热门话题，而早在十几年前的九十年代中期，李金元已经开始使用首席执行官，而且反复使用，非常熟练，只是没有采用CEO这个称呼罢了。

拆骨为钙挺进武清

多年的商海磨练，李金元体会到企业要做大、做强，其发展的几大要素是“科技资源、交通条件、人力资源、水源条件”。而这几大要素在沧州都受到限制。在天津亲戚的帮助下，李金元对未来发展的市场和基地进行了数次考察论证，1993年初，他雄心勃勃来到天津，用自己多年商海积蓄的2000多万元，注册了“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总公司”。当时的天狮公司在天津市里办公，地点先是在和平区，后来在台儿庄路36号二楼。那时，天狮公司的目标是搞房地产开发。各种机构刚刚健全，国务院出台了政策，紧缩银根，加强监管，治理过热的经济环境。公司班子成员有人建议“设法从政府获得贷款，转嫁风险”。总经理李金元坚持把房地产生意停下来。李总认为：办企业一定要养成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政策的素养，企业发展才会平稳。国家政策是企业政治基石，不能主动接受国家政策调控的企业，最终会束缚自己的发展。

暂时放弃房地产，李金元一边组织大家做贸易赚取收入，一面研究市场选择产业。1993年7月13日，通过中介组织搭桥，天狮经济发展总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某生物技术研究部签订了一份《骨参技术转让合同》，成交总额为78万元人民币。

李总认为要把事业做大，必须顺应发展高科技的潮流。从20岁就开始创业办企业的李金元已经认识到“科技含量越高，企业前景越好。”进军天津五个月来，天狮公司决策者们不知论证了多少个项目，都因科技含量不够而没有被选中。按照技术转让人提供的技术指标，骨参是从新鲜牛脊骨和多种植物中提取核心营养合成物，保持骨质的纯天然、全营养的动植物功能素，含有多种营养，多种微量元素，科技含量高，全国首创，对增强人的体质，作用明显。产品老少皆宜，市场浩大，未来不可估量。

骨参项目确定后，接下来就是选址。当时津京两地上马开发区很多，都在想方设法为自己拉企业。天狮李总是个年轻的老企业家，深知企业要做大，厂址是个重要条件。多年以后，当笔者问李总当年为什么择定武清作为企业发展基地时，他扳起指头说起了武清开发区的优势：首先是“这里交通便捷”。开发区位在京津塘高速公路出口处，这是全国第一条高速公路，去北京50分钟车程，去天津半小时。从空中走有北京和天津两个机场；从海上走，高速公路直达港口；陆上有高速，还有京津公路国道，在这样的风水宝地干企业，有利于企业高速持续发展。其次，武清开发区的人说到做到，给人信心。当时开发区是王树培副县长分管，他人很干练，思路敏捷，敢于担当。天狮公司曾去过好几个市区开发区，接待人员只做记录，不给答复，总是研究研究，好点的说是“尽快研究”。武清开发区的领导们讲效率，首问负责，当场答复，当场拍板，痛快的很，真是急企业所急，帮企业所需。这是吸引人，温暖人的软环境，他让我感觉到在这里可以实现理想。所以天狮人下决心在这里安营扎寨干事业。

当时武清开发区刚刚开辟，创业条件并不算好。土地不平，荒洼碱滩，野草丛生，一片片芦苇和连牲畜都不吃的铁叶子草随风摇荡，诉说着这里的苍凉。生活配套设施几乎没有，

喝的是管道水，无茶自红，又咸又涩。公司领导和大家一起吃辣白菜和大葱蘸酱。夏天住帐篷，冬天用红砖干摆着建起一排小砖房，生个小火炉，用木板搭起通铺，又是宿舍又是仓库，晚上几十号人躺一屋，放屁、咬牙、打呼噜，大伙嘻嘻哈哈挺热闹。厕所也像偏僻乡野用苇席围起来的旱厕。虽然生活和工作环境相当简陋，但创业的人苦中有乐。所不同的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人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民工，这里有民营企业家，有大学生，有研究生，还有从小就在城市生活的地道的机关工作人员和正规厂的技术人员。

这年春节，李金元和天狮早期的创业者是在工地度过的。除夕之夜，当中国百姓阖家团圆的时候，天狮一家人也在荒野中享受着一种特殊的快乐。

冬去春来，1994年3月，天狮人完成了一期工程，建筑面积达4000多平方米，办公楼、一号车间、食堂、仓库、锅炉房和产品检验室基本齐全。李金元亲自燃放鞭炮，庆贺首战告捷，满怀信心地开始了设备安装。

卧薪尝胆勇做“钙王”

1994年5月，天狮人迎来了试车生产阶段。试车生产是准备收获的阶段，犹如劳作了一年的庄稼人准备开镰收麦，转眼就要吃上雪白劲道的馒头一样。此时，李金元和天狮人把斥巨资购买高科技项目的豪情、冬日战严寒建厂的热情，全部变成了对试车生产成功的翘首期盼。盼着三批合格产品过后便能正常生产，盼着喜庆的鞭炮再次在办公楼前炸响，盼着成功后痛痛快快的聚餐。然而，事与愿违。长达三个月的试车，结果却以成堆的黑乎乎的废品失败告终！

至此，天狮人买技术、买设备、征地、建厂房，加上人吃马喂的相关开支，李金元把20年来的积蓄2000多万元人民币全扔在了武清这片洼地里。这是他的血汗钱，还有向亲戚朋友的借款，瞬间化作一堆死物。面对毁灭性的打击，李金元仿佛感到了空气凝固了，先前那沸腾的激情顿时化作冰霜，心里拔凉拔凉。这个身高1.83米的雄狮般的汉子流下了伤心的泪水，他感到无颜再见沧州父老，几次想结束自己的生命。伙伴们理解当家人的心痛，更担心志刚性烈的李金元有个三长两短，一刻不离地守护着他。

李金元毕竟是有着20年风雨历程的商海斗士，一觉醒来，又恢复了勇气。他告诉伙伴们：“放心，我不能站着出来，躺着回去！”经过理智的思考分析，天狮人认识到“骨参”这种试验室技术成果，还没有形成科学工艺，不属成熟的技术，因而不能转化为生产力。这种现象在中国这个市场经济尚不完善的环境下难以避免。既然如此，就应像渔民接受暴风骤雨一样地去承受。

那段时间，李金元总让大家想想越王勾践当年的艰难，国家被吴王阖闾给灭掉了，自己被困于石屋给吴王做奴隶，吴王出行，他要弓腰曲背给吴王当上马凳。置身如此卑贱的境地，要想复国，实在难于上青天。可勾践没有畏难，他卧薪尝胆，缜密思考，最后率军灭掉了吴国。有副克服困难的绝对：“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当李金元重新站起来的时候，有的伙伴已悄然离去。一些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和骨干悲观地认为天狮试生产失败了，资金没了，公司倒闭无疑，不如悄悄离开。没有离开的伙伴也极力劝阻李金元放弃生物高科技项目，重新转型，做天狮熟悉的贸易，做传统工业项目。李金元理解也很感谢伙伴们对自己和公司命运的关心，他也尝到了民营企业对高科技投资有风险的个中滋味，但他懂得高科技投资风险是一条铺满荆棘的路，但也是最有前景的事业，值得攀登。他对伙伴们说：“你们劝我搞成熟的产品，搞传统工业，那些东西谁都能搞，而谁都能干的产品，市场很小，前程很短！企业没有自己的品牌，永远找不到自己！”

一番深思熟虑后，李金元首先统一班子成员的思想，坚持上高科技项目，但要走公司自己办科研的道路。总体思路是培育自己的技术力量与聘请专家指导相结合，走自己高科技生物工程发展之路。研发“骨参”的失败，让李金元认识到了钙对人体健康的重要，明白了缺

钙产生的种种危机。钙是人体生命活动的调节剂，是人体健康之源。钙在维持人体循环、呼吸、神经、内分泌、消化、血液、肌肉、骨骼、泌尿、免疫等各系统正常生理功能中起重要调节作用。人体没有任何系统的功能于钙无关，钙代谢平衡对于维持生命和健康至关重要。

看准了钙的潜在商机，李金元开始把厂内科技力量与招聘专家相结合。先是慕名拜访国家卫生部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中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委员会委员、世界卫生组织咨询委员郑彭然教授；又聘请天津医科大学教授、营养学家王笃圣；全国著名食品添加剂专家、中国食品添加剂协会副秘书长、教授刘连芳；北京联合大学教授金宗濂；中国人民解放军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主任王喜生等。这样一批“大哥大”级的中国食品技术专家参与到天狮技术攻关中来，拉开了天狮人自办科研的序幕。

在专家们的集体攻下，天狮重新确立了以钙为主的保健产品。从产品设计上，放弃了生产全天然动物植物功能素——“骨参”，设计出了“天狮高钙素”。从工艺设计上，放弃了骨参生产的冷法工艺，高钙素采用的是热法工艺，对鲜牛骨的加工提炼是在高温条件下进行。采用热法可以使钙的加工和提取变得更容易，产品中钙含量会更高。天狮人还创造了包埋除腥的方法，使产品无腥味、无腐败、无沉淀，可溶度高，规模化生产程度高。

为上马热法工艺，天狮人又追加了 480 万元投资，配备了高温喷雾干燥塔、高温蒸煮设备。1995 年秋，天狮人迎来了成功的日子。生产工艺全线贯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科学有效，产品质量甚佳，产品产量实现了大生产规模。天狮经济发展总公司全体领导人会议上，将产品定名为“天狮营养高钙素”。

“天狮营养高钙素”的成功，激发了天狮人极大的热情，借用天狮社会高科技生物专家群的智慧，当年推出了七个营养高钙保健产品。既有“天狮营养高钙素”，又有“天狮降糖型营养高钙素冲剂”；既有“天狮儿童型营养高钙冲剂”，又有“天狮健脑型高钙胶囊”；既有“天狮补肾型高钙胶囊”，又有“高钙低脂奶粉”，还有适合婴幼儿的“高钙奶粉”；既有老幼皆宜、口味香甜的嘴嚼片，又有适合做调味品的高钙味素。

中国的钙王开始腾飞了！

走出国门天狮大吼

中国有句老话：“家有俏女在，八方求亲来”。天狮人有了过硬的补钙系列产品，满以为接下来会“千树万树梨花开”，“不尽财源滚滚来！”岂知打开销路异常困难。品牌只是资源，把品牌产品变成财源要培育市场、创造市场。为此，李金元和天狮人用尽了力气。传统的铺货方法、现代的宣传手段，他们都在痴情的运用着。从中国有名的天津劝业场到大小商店，他们在全国选了几百家商店铺货，铺货额达 700 万元。产品宣传上，营养高钙素的广告上了天津电视台，也上了千家万户的居民信箱，散发到大街小巷行人手中。从总裁李金元、副总裁阎玉鹏到高层领导人都曾不遗余力走上马路撒广告。实际效果如何呢？每月回收款不足两万元，而每月广告费却要 60 万元，每天支出就得 2 万元。加上人吃马喂开支，投入与产出根本不成比例！

企业是赢利的组织，不赢利的企业是无法生存的。钱，成了李金元的最大困难。他必须向员工支付工资，必须向银行偿还贷款，一批三角债无法收回，为了保证天狮公司的正常运转，李金元不得不动用自己在沧州的企业流动资金给员工开工资。没有流动资金可动，就把村里人存在面粉厂准备换面的小麦卖掉，换成钱给天狮员工发薪。流动资金用光了，李金元只好卖掉面粉厂，接着又卖掉了饲料厂。饲料厂全称叫沧州渤海饲料蛋白粉厂，是他当年从南开大学教授那里买来的专利，也是生物工程技术项目。李金元很喜欢这两个企业，但心里隐隐作痛也只能割爱。长春那个塑料厂也被李金元解散，钱也拿到天狮公司给员工发了工资。李金元如同卖掉儿子一样地卖光了自己的厂子，天狮营养高钙素依然没有打开销路，维持天狮运转的流动资金问题仍然严重，李金元又狠心卖掉了刚买不久的奔驰车。没有奔驰车时买一辆奔驰是他的梦想，买到奔驰车后这车是他的荣耀。没有了奔驰车，李金元只得坐着夏利

车赴津上京。

在生意惨淡、资金拮据、境况窘迫的日子里，李金元饱尝了人情冷酷。在家乡沧州，亲戚疏远他，朋友远离他。昔日人们视李金元为成功人士，一回家门庭若市；今天他们认为李金元已破产，纷纷疏远，甚至连李金元给他们去电话也故意不接。

1996年春节，李金元去一个很近的叔叔家里拜年，屋里坐着十来个人，都是他的亲戚，已经笑颜如花的人们，此时都眯缝着眼不搭腔，眼神和脸上充满了冷漠。他们认为李金元又回来借钱来了。此时他们认为李金元是个大势已去的人，是借了钱无力偿还的人，是可能给他们带来损失的人。对李金元拜年的话，屋里人依然充斥着拒绝，竟无一人搭话。

在这艰难的日子里，李金元想到了父母在家乡承受的巨大压力，想到了天狮实在撑不下去后孩子们的出路……他效仿古人开始安排后事：将老大托给了父亲，老二托给了姐姐，老三老四托给了哥哥。他们对他说，我现在很难，但还得干下去，天狮事业的成败，不是我一个人的事，它决定整个天狮人的命运……

那段时间的夜特别难熬，不知多少个深夜，销售难题搅得他无法平静，情绪难以正常，头发大把大把地脱落，胸中非常憋闷。深秋的夜晚，李金元竟一个人走出厂区，跳入天鹅湖水中，寒冷彻骨的湖水帮助他进入镇静，“冷桑拿”帮他理清思路：一个新产品被人们认识需要过程，天狮人现在是传统的铺货销售，势必拉长市场培育期。产品的知名度不够，需要大量广告支持，打广告又没有资金支持。一个月几十万元广告费，天狮拿不出这笔钱，要求贷款做广告，银行见天狮账面亏空，没有批准。

就在这危难关头，李金元从铺货售货人那里得到消息，不少病人使用天狮产品后康复了，消费者奇特的案例肯定了天狮营养高钙素的功效。与此同时，李金元总经理收到一封长达7页的建议信，建议天狮营销产品采用现代网络直销方式销售。来信从如何导入、如何发展、前景如何，倾心相诉。网络直销骤然成了李金元的兴奋点。当时中国的市场销售形势比较混乱，一些外国公司趁中国对网络直销这个先进手段还不熟悉，把海外已被抛弃的“老鼠会”、“金字塔”等销售组织打入中国，国内一些不法分子纷纷效法，搞起了非法传销组织，以高额利润为诱饵，骗取钱财，推销假冒伪劣产品，偷税漏税、破坏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秩序。1998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制止多层次销售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知》。其实天狮人也早就深受非法传销之害。接触到西方人创造的这个市场培植学，李金元敏锐地把网络直销当做企业的生存之路。1995年8月3日，天狮成立的“宝金发商贸公司”获准营业，经营范围是：从事网络直销，销售天狮健康产品，兼营其他贸易。公司发展总方针是“健康人类，服务社会，发展实业，报效国家。”天狮人依靠把先进文化注入网路直销，找到了生存的出路，不知多少百姓从这里获得了健康、财富和爱心。产品推销人员不断倍增。1995年7月，天狮产品销售额为9.4万，网路直销后9月份的产品销售额便达到160万元。在“宝金发商贸公司”成立仅一年的时间里，天狮营养高钙素及其他保健品的推销大军达到60万人，年销售额达到20多亿元，天狮的资本迅猛聚集，跳跃式地组建起天狮集团公司。

天狮人有钱了！接下来的问题是资本流向。李金元没有犯古时候“李自成进城”的错误，首先开始设备更新。压片机从德国进口的，耗资300多万，是国际最先进的，每小时压片10万片，效率高、质量好，李金元直夸这钱花的值！胶囊机是从意大利进口的，自动化程度很高，全电脑控制，每小时生产胶囊12万粒，耗资也超过了300万元。还有好几台机器也都耗资在300万上下，都是世界上最先进的。

天狮打从用上新设备，产品质量又大大提高。天狮还建起了产品质量跟踪计算机网络系统，工艺流程一律按国际标准操作。检测中心又瞄准世界先进水平，配备了日本日立Z5000原子吸收设备，配备了美国Waters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备了美国λ40紫外分光光度计，还配备了原子荧光光谱仪等。这些高超的“火眼金睛”连同成套的先进生产设备，使天狮的保健品生产水平提前“入世”了。

天狮人又用重金研发新产品，两年多时间，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保健品功能多达 15 种，占中国当年保健品 22 种功能的近 70%。

天狮跳跃式的发展，在全国产生轰动效应，不少国内网络直销精英放弃外国公司，改做天狮网络。有十几个国家纷纷来电、来人洽谈，要求天狮保健品进入他们国家销售。李金元审时度势地说：“我看天狮跨出国门、飞向世界的时机到了。”天狮人豪迈地发出了“冲出中国、走向世界”的呐喊！

奖宝马送别墅驾飞机 百万洋人为天狮打工

就在天狮人踌躇满志之时，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发出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此前国家批准的 41 家使用网络直销的公司“一刀切”统统取缔。消息传来，天狮何去何从？重大关头，李金元像将军一样镇定，毅然站在国家立场上，迅速按文件精神认真转轨，在国内实行店铺经营、连锁专卖、集团投资，天狮人在全国各地建起专卖店，统一标识，加强正规建设。短短时间，天狮在全国的分公司达到 34 家、专卖店达到 1700 多家，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连锁专卖网络。在国际上，天狮人启动了国际网，向国际化进军。

1998 年的中国市场只默许美国安利、雅芳等店铺加直销，国内企业统统不被认可，天狮人被迫移师海外求发展。当时有人担心俄罗斯政局不稳，金融危机已显现迹象。负责这一地区的销售人员对开发俄罗斯市场也信心不足。惟有李金元坚定的认为：任何一次经济危机，都是世界市场的重新分割，现在正是这样的时机。横跨欧亚的俄罗斯是个举足轻重的大国，不能有半点疑惑和忧虑。天狮多年来成功的经验就是靠敢想、敢闯、敢干、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我们不但要把俄罗斯分公司干好，而且还要干大。实践证明，李金元总裁的决策是正确的。天狮人用 2 年时间全面打开了俄罗斯市场，参加天狮直销网络的俄罗斯人达到 20 万人以上。

2000 年 8 月 3 日，俄罗斯圣彼得堡迎来了天狮首届八·三国际庆典大会。这是一届为全球天狮直销商举办的盛会。中国、泰国、印度、越南等国代表乘“天狮”号包机和专列火车抵达莫斯科。来自世界各地几千名直销经理人，在最豪华的俄罗斯大饭店国家音乐厅欢聚一堂。世界直销协会主席迈克尔·谢菲尔先生和美国“走向成功”节目创始人哥里格先生分别做了热情激昂的演讲。前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以及俄罗斯卫生部长普钦科·尤里列·欧民多维奇等政界要人都莅临大会发言。俄罗斯卫生部长还向天狮集团颁发了“俄罗斯人民健康突出贡献奖”。联合国亚太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主席向李金元总裁颁发了“亚太地区优秀企业家奖”。会议期间，天狮集团为 30 名获得“宝马”高级轿车奖励的经理人举行了披红戴花、环绕莫斯科一周的庆典活动。盛大的庆典活动提升了天狮人的形象，激励了更多的俄罗斯经销商纷纷加入营销大军。

随着俄罗斯首战告捷，其周边的乌克兰、匈牙利、德国和法国等东西欧国家都相继建立起了天狮保健品直销网站。尤其是德国发展的非常迅速，许多消费者结合自身体会，很快变成了经销商，发展成了几十万人的营销大军。天狮人审时度势，迅速召开了一次重奖有功之臣的天狮柏林全球表彰年会，李金元总裁亲赴德国为直销成绩优异者颁发了一百部宝马高级轿车，四十三艘家用游艇和三十二架家用微型飞机以及六栋豪华别墅。天狮人创造性地把颁奖仪式安排在德国莱茵河上。水上四十三艘游艇乘风破浪，陆上一百部宝马轿车驰骋，空中三十二架飞机护航，水陆空表演，蔚为壮观。此举震动了德国和欧洲。接下连讲究绅士风度的英国人也积极要求为中国天狮人打工。据不完全统计，欧洲已有近 20 个国家设立天狮分支机构，西班牙还建立了天狮系列产品大型生产基地。据悉，欧洲 42 个国家中，使用消费天狮系列产品后变成直销商的已超过一百万人。这是迄今为止中国企业和中国商品大面积占有欧洲市场份额的典型案列。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天狮人在德国柏林举办全球表彰年会开幕式后，利用欧洲便利的交通，上千名天狮精英级经理人又乘车漫游到法国首都巴黎凯旋门前举行了丰富多彩的闭幕式活动。无论德国人还是法国人，凡是目睹了中国短短几年造就出

来的这些阔绰大款们无不为之惊诧。特别是那些本来囊中羞涩，现在成为天狮直销商的欧洲洋人们，竟一个比一个踊跃地站出来表达自己对中国天狮集团的感激之情。富有的欧洲人从此改变了对中国人的看法，在他们眼里，现在中国的月亮才是世界上最圆的月亮。

“六网互动”闪亮世界

每一家公司都想把自己的事业做强做大，使其发展成为一个跨国集团。事实上 99% 的企业都在国际化的进程中不幸夭折。为什么最终实现这种梦想的公司寥寥无几？一位企业家总结出国际化公司必备十大要素：视野国际化、人才国际化、标准国际化、资本国际化、管理国际化、品牌国际化、生产国际化、营销网络国际化、市场国际化、物流国际化。

天狮人跨越式发展得益于对信息基础构架的高度重视。

天狮人启动国际网，开始做的是“业务人员网、专卖店网、全球网站”三网一体，叫做“三网合一”。信息灵通，指挥快捷，效果奇好，天狮人一下子头发都竖起来了，变成展翅欲飞的百万雄师！2002 年，天狮公司又将“三网合一”发展为“六网互动”。这六网是“人力资源网、教育网、互联网、物流网、资本运营网和旅游网”。这是李金元 and 天狮人的创造，是一种新的营销模式，是高科技迅猛发展的产物，是管理创新的结晶。单说天狮“教育网”吧，天狮在 190 个国家建有分公司，有 7000 万经销商，有了教育网，将大大强化对业务人员的教育和训练，加速天狮直销法制化的进程。

六网互动是中国罕见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尤其在全球的广度和深度上是惊人的。天狮人准备在 190 个国家建立大型超市，采购全球特色产品进入超市销售，并通过十万个天狮专卖店，供应 2000 万营销员的家庭成员消费，使天狮的销售网络成为强大的自来水供应系统，满足千家万户的各种消费需要。对于社会成千上万的生产企业，天狮的销售网如同强大的收购系统，把先进产品源源不断地纳入自己的管道，成为无数生产厂家的销售龙头。

面对全球近千万直销大军管理问题，天狮全球信息互联网将分布在世界 190 个国家的天狮 200 余种产品经营情况尽收眼底。

数万专卖店、连锁店串在一起管理，统一标示，统一商号的天狮产品形成一个千版不乱的统一价格。为了把天狮相关人才团结好，使用好，天狮人建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人力资源网。在管理全球 700 万天狮经销商的同时，他们还将可以发展成为天狮直销商的潜在人才统统搜索在互联网上，随时跟踪，随时选用，使天狮集团的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由“三网合一”到“六网合一”，互动支援，使天狮变成了耳聪目明，张弛有度，管理有方的现代化跨国集团。

除了网络直销，天狮 2003 年 9 月已在美国股票上市，年底又在新加坡上市。除此之外，天狮还准备在英国、德国、法国、日本、香港筹备上市。这些令人称奇的多国资本运营和全新的经济发展举措，让有些商界人士认为：天狮集团已经超越了美国安利直销公司营销模式，正向资本运营市场大踏步挺进。

天狮集团在短短 15 年内翻了近百倍。当初投资 2000 万元发展到现在年产能 300 亿，高速发展的事实，让人们认识到天狮集团进军世界 500 强只是时间问题了。

尾声

采访天狮，我受到了震撼！

十六年前，天狮集团充其量是几个人合伙干起来的民营企业。今天的天狮集团，已由生物保健品发展成为兼涉金融、教育、零售、旅游、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诸多领域，融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于一身的跨国企业集团。天狮集团以尖端生物技术为依托，已开发、生产、引进了以营养保健为主的系列保健食品、美容护肤品、保健用品、家居用品等四大类产品，共计 1400 多种，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天狮集团业务辐射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在 13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分公司，拥有 5 万特许经营店，700 万经销商，2000 万个家庭的稳定消费群体。截止目前，天狮集团资产近 260 亿；累计纳税 24 亿；慈善及公益事业的投

入已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天狮现象，发人深省；天狮精神，震撼人心。

对于未来，天狮集团充满自信。目前一个占地 2.6 平方公里、投资 180 亿元的“天狮国际大学”正在规划设计之中。我们坚信：已展翅高飞的天狮定会前程似锦！

（责编：孙玉茹）

大哥继善

吴继良

大哥继善，1932 年生，1963 年病故，享年 31 岁。他短暂的一生如昙花一现，给我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他 194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我区新中国建立前的早期党员之一，曾为城关镇的解放立过汗马功劳，是城关镇西北街第一任支部书记。他离开我已近 50 年了，每逢节祭之日，特别是清明节前后，看着那迎风烈烈的纸船明烛，我便更加怀念他。

生于乱世，终生残疾

我大哥生于“军阀重开战”的乱世之年。那时节，我们家已败落到一贫如洗的地步。直奉战争、直鲁战争在武清打得昏天黑地，军阀兵痞打家劫舍，人们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为避战乱很多户都挖了地洞，和我们没出五服的几户本家商量决定，在我们的后院猪圈炕上，挖了个洞，洞口留在食槽子下，有一丈深，顺阶而下，通向我家后院的壕坡子，壕坡上长满密密麻麻的枣树、臭椿树，气眼就留在那里，非常隐蔽。那一年我哥哥正出天花。跑反的人群像流水一样灌进了村，家家户户闭门隐藏。我们在家七爷的安排下大多进了洞；我妈抱着我哥，也慌忙到了洞口，把孩子交给七爷，先下了洞，然后举着双手大喊：“七爷，顺孩子！”这时街筒子里枪声大作，七爷也没打个招呼，把孩子就扔了下去，洞口又黑，我哥哥就头朝下瓷瓷实实地砸在我妈的脚上，都没来得及哭，便被抱进了洞里。等七爷稳好了食槽子下了洞，来到我妈的面前，我哥才哇的一声哭出了声。在昏暗的灯光下，打开小被一看，我哥的小脸憋得紫青，满脸的水疙瘩浸出斑斑血点。

战乱之后，我大哥死里逃生，保住了一条命，可留下了满脸的麻子，一只眼还长了厚厚的“玻璃花”；尤其令我妈吃惊不解的是，我哥的左脸怎么也鼓不起来了，长到四五岁越发的明显。请个医生看了看，医生说是避难时摔的，已经定了型。那时家里穷，又不像现在有什么整容术。所以他的左脸，一直到他死都没有恢复原状。跟他同龄的孩子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半拉瓢”。就是这样一张丑陋的面容，伴随了他短暂的难以抬头的一生。我妈和七爷为此内疚了一辈子，七爷在临死的时候，专门把我哥揽到了病榻前，冲着我妈大哭：“是我毁了孩子的一生啊！”

少年磨难，勤劳善良

我哥哥的童年，是在内乱外患的环境下度过的。家里穷，没念过书。十岁起就和我妈挑起了全家的生活重担，几亩薄田，耕、种、耨、收，都是我妈和我哥一手经营；地里、场上的一切活计，他从小就掌握的非常娴熟。我老家的土地贫瘠，冬天一阵风，春天一片沙，产量很低不够吃的。每到夏季麦收季节，我妈都带着我哥、二姐，到二十里外的太子务、泗村店等产麦地拾荒，一去就是半个月。白天拾，晚上搓成粒，装袋打包。一个麦季下来，往往能有颇丰的收获。回来前，托付赶集的人捎信儿，让家里来牛车拉回去。大伙成群结队的

来，再合伙一同回去——天下穷人是一家。我哥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练就了一双勤劳的手，据说他拾的麦子比谁都多，被大人们称为“小快手吴大改”（我哥的小名）。

我老家的特产是花生、白薯（不知它养育了多少代人），我们舍不得吃，也舍不得轻易卖，总想多换点钱糊口。我哥思来想去，把自己的法儿跟我妈说了，争得了同意。于是那一年（他十三岁）他用筐背着几十斤花生，步撵去了离家二十几里的落堡车站。在村西口的土地庙里住了下来。我哥初到庙里时，里面住着一个云游的老和尚正在患病，躺在墙犄角的一堆稻草上，在呻吟发抖，口里不断地叫着要水。我哥见状，放下背筐，抄起自己带来的“水帘子”就去找水。回来用几块砖搭了个灶，拣把柴禾就烧了起来。水开晾温，他把老和尚搂在自己怀中，慢慢地喂水。一碗水下肚，老和尚慢慢地清醒了过来；睁开浑浊的双眼看了看我哥，说了句：“贵人啊！阿弥陀佛！”又躺了下去。就这样，我哥用水和棒子面粥，把老和尚的病慢慢地养好了。老和尚临走时，送给我哥一道符和一道终身卦，以表感谢，他说我哥心地善良，必有好报！

在和老和尚相处的日子里，除去伺候老和尚，我哥每天晚上剥花生，然后用花生皮做燃料，把花生仁炒熟晾凉，再包成小包，第二天背到火车站上去卖。他用麻包片垫地，按照老和尚的嘱咐，把老和尚送他的那道符用麻包片压上。上下火车的来往行人走到他那里都驻足观望，有内行的老先生说这是个孝子，遇到大难了！咱们大家众人拾柴火焰高，帮帮他吧！于是人们纷纷掏钱，你一包，我两包，不一会花生就卖完了。回到庙里，他继续剥、炒、包。这样重复了三四天，带来的半口袋花生卖完了，一数钱高兴得他连饭都没吃就赶回家里。我妈一见儿子回来了，娘俩抱成一团儿，喜极而泣！

风华正茂，秘密入党

日本投降那年，家里穷得叮当响，我父母没辙，先卖房后卖地，卖完大姐卖二姐，就这样一天天地往下熬。我哥十五那年，妈妈把哥哥送进了县城，在西门里一家姓朱的大户人家扛小活。一个十五岁的孩子，去扛小活，过着猪狗不如的日子，这叫现在的父母不能相信，可那时真没辙啊！为了生存只有如此。我哥虽然年龄不大，又身小力薄，但由于自小长时间的锻炼对于农村的活，不论地里、场上，样样精通，不久就博得了主人和伙计们的好评。特别是在那几个工友间，人缘特好，他勤奋善良，人人疼他、夸他。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不但改变了他的命运，也使他的名声不胫而走。

那年春天，老叔不知从哪弄了几棵果树苗，叫我妈放在盆里泡上，过几天栽在后院壕坡子上。晚上村公所的村长来了，不问青红皂白说这是我妈偷他家的，当着很多的乡亲，骂我家是贼窝子，气得我妈背过了气。我爸回来知道了此事，很多乡亲都劝我爸：咽下这口气吧！咱们胳膊拧不过大腿。我爸蹲在门槛上，只抽烟，一句话不说。第二天，托人把我哥从县城叫了回来，向他述说了家里发生的事，问我哥怎么办。我哥沉默了一会儿，望着病体缠身的父亲，瞅着气病在床的母亲，他只说了一句：“您甭管了！这事我办！”扭头就出去了，来到了我大叔家。大叔宰了一辈子猪，正在院里磨刀，抬头一看说：“继善来了，屋里坐。”我哥说：“不了，大叔，我逮了只兔子，借您一把刀，回去剥皮炖了，晚上您去喝酒！”大叔顺手从刚磨好的几把刀中挑了一个最快的，用纸包好给了我哥，并一再嘱咐“小心啊，别伤了手！”我哥把刀揣在了怀里，晚上他便去了村公所。村公所在村东菩萨庙旁，已上了门。我哥拍门叫出了值更的李某某，说县里给村长捎来一封信，要亲手交给村长。李某某也没加思索，扭头就把村长叫了出来。村长一看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也没当回事，问道：“信呢？”我哥说：“在这儿！”顺手从怀里亮出了青条子（杀猪刀），照着村长的腹部就捅了过去，只听丝拉一声，村长的大棉袍从腹部一直到胸前翻开了花。他大叫一声，扭头就跑。我哥后面紧追，被值更的人拦住了，左劝右劝，招了很多。村长躲进屋吓得筛了糠，我哥握着杀猪刀在一边不依不饶。村长的本家陶先生，德高望重，他说：赶紧请翰卿（我爸名）出面。他劝走了众人，好说歹说领着我哥回了家！一进大门，陶先生就喊：“翰卿啊，你是将门出虎子

啊！这回大改可给你拔闯啦！”不知他这是讽刺还是表扬。我爸正和本家大叔、老叔，还有磕过头的胡先生等人围着一张炕桌边喝茶边议论昨天的树苗事件，见陶先生领着我哥进了屋，忙让座让茶，问出了什么事。陶先生说：“你们还有心道肠地喝茶呢！都快出人命了！”他一五一十地把刚才发生的事重复了一遍，大家一听立马满脸惊慌，一看我哥手里紧攥着那把刀，还在气不忿儿。陶先生忙说：“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一村的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还至于动刀动枪的！我说翰卿啊，你识文断字，在外面闯荡了半辈子，你说怎么办吧！”我妈接过了话茬儿：“陶先生，我们是穷，但我们从没抢谁偷谁，为什么让人家当软柿子捏？骑在我们头上拉屎，还拉稀的！太欺负人啦！”大家你一言我一语，都说村长不明事理，太欺负人，在这乱世之年，护都护不过来，哪能这么得罪人！我哥说：“陶先生，这事与您无关，我和他没完！”陶先生一听麻烦了，忙转向我爸，说：“翰卿，你倒是说话呀！”我爸一直大气不出，这时朝着陶先生深深就是一揖，说：“陶先生，翰卿这些年病体缠身，已是残废之人，没有什么蹦跶的了，蒙您的高看，这个面子我一定给您。麻烦您再走一趟，和村长商量定，给他捎个话，台阶我给他留着！”面子给了陶先生，台阶留给村长。陶先生沉思了一会儿，一拍大腿说了声：“好吧！”就告辞走了。之后，陶先生几经周旋，最后达成了协议：由村长出面，在村公所办两桌席，本村的头面人物和吴氏家族的代表参加；在席间村长赔礼道歉，我爸也表示此事已过，今后不再节外生枝。至此，轰动一时的“血刃村长”事件，就这样平息了。我哥生死不怕的名声也从此传播开来。

1947年，我哥16岁。解放战争的烈火如燎原之势烧到了武清，地下党在隐蔽中蓬勃发展。老党员李学余同志，即解放后的城关第一任书记，受冀东军区十五分区司令员曾雍雅和武工队大队长武宏同志的派遣，秘密潜入城关，物色发展党员，为解放城关做组织准备。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他选中了我哥。一天夜里，我哥从后面叫开了门，领进了一个生人，像扛活的，他就是李学余，和我哥在东屋彻夜长谈。他像春风化雨一样，把中国共产党的宗旨、目的，点点滴滴地润进了我哥的心田。不久，我哥经李学余同志介绍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一边扛活，一边搜集老城关县府的各种情报，为城关的解放和新中国的建立，他把脑袋别在腰带上，一直默默地工作到全国解放。

打开城门，迎接解放

城关作为武清县的政府所在地，有近600年的历史，经历了明、清、中华民国、新中国四个朝代的风雨沧桑。解放战争后期，经过四袭武清城，才得到了彻底解放。

1948年，我哥17岁，仍在西街朱家扛活，由于“血刃村长”事件，他的名声鹊起，在工友中得到了格外的爱戴和尊重。利用这个便利条件，在腰歇和各种机会，传播“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穷人当家作主”的思想。他还不显山不露水的，把当时城关县政府、县党部、警察局、县大队、监狱等要害部门的军事部署、人员配备、枪支弹药等情况，分期分批地送给了他的入党介绍人李学余同志，然后再由李学余同志转给盘山支队的武工大队。例如：当时武清县防共自卫团常备队人员枪弹数：团员总数2339人，重机枪5挺，轻机枪14挺，大枪2005支，小枪230支，子弹118523发。预备队人员枪弹数：团员总数2217人，大枪1600支，小枪335支，手提机枪25挺，土枪1135支，子弹65927发。我哥的这些冒险调查，为四袭武清城，减少我军的伤亡，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人们都说四袭武清城，其实真正打起来只有三次。第四次袭击武清城，是1948年12月14日，国民党政权已危如累卵，摇摇欲坠。当时县城守敌及县公署人员，一听八路军要攻城，马上三门洞开，弃城而逃，我军未经战斗即占领了县城，至此，武清县城彻底解放。这里着重说一下和我哥有关系的攻城概况。当时为了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配合平津战役，扫清外围，采取的是奇兵奔袭的闪电战术，之前什么迹象也没有，征战部队隐匿在远距武清县城的盘山、迁安、遵化等冀东解放区。在每次攻城前，李学余同志都带着两三名侦查兵，化装成相面的、卖野药的、修脚的潜入县城内，利用集日人多杂乱的便利条件，一边观察街

巷地形，一边与地下党人员接头。记得有一年秋后的一个城关集，我爸带着我去卖羊，在南城门西侧，护城河南有一大片空场，那里是粮食市和牲口市，人山人海，乱乱糟糟。一会我哥也来了，在我爸耳边嘀咕了几句，叫我不要说话。不到一袋烟的功夫，一个货郎（李学余同志）推着独轮车走了过来，到我们面前停住了，车上针头线脑、泥娃娃什么的五颜六色，他手摇拨浪鼓，高声叫卖。“小孩，来个泥娃娃吧。”顺手塞给我一个求子观音。我哥忙从口袋里掏出了“钱”，“师傅，给你。”转瞬间，情报就到了李学余同志的手里。这时南门口骚乱起来，一批马队飞驰而至，后面紧跟着好几十白狗子，成扇面形企图合围粮食市。李学余同志见情况突变，即刻从人群中就消失了。赶集的人都知道这是炸市了，大家鸦雀无声。一个骑着高头大马的白狗子头，大喊着：“谁也不许动，这里有八路军的探子，一律接受检查！”于是白狗子们扛着大枪，一个摊位一个摊位的询问、翻腾，顺手牵羊的什么都拿。折腾了半天，纷纷向那个头儿报告：“什么都没有！”突然从西南角跑来一个小兵：“报告队长！那货郎车在坑边找到了，头朝东南，听一老头说人早向东南下去了！”队长一愣，啪的朝马屁股上就是一鞭：“往泗村店追！”马队在前，大队在后，一溜烟地向东南方向去了。

其实李学余同志到薄庄村东的坑边，来了个声东击西，扔了车，折身奔了我们家。敌人当时可能想，大河东是八路军的根据地，往东跑是顺理成章的事，因此，他们毫不犹豫地往东追了下去。散了集，我哥急忙回了家，李学余同志正在看我哥提供的情报，有些不清的地方，又让他细说了一遍。完了事李学余同志说：“继善，叫大娘给我做点吃的，吃完我得马上走！军区领导的交通员还在联络点等着情报，今天务必转走，连夜要送到盘山。”他接着说：“1月10日，记住了！我军要攻打县城，要救出二十多名关在狱中的干部。你们提供的这些情报太重要了！但是继善，你可千万要小心，千万不要暴露了自己，今天的情况说明我们有的人暴露了。解决东、南二门我想不会有什么意外，我最担心的是西门……”我哥说：“解决西门的事交给我吧！我扛活的朱家离那很近。保证误不了事！”三言两语定了局，李学余同志临走时，非要把枪给我哥留下，我哥说用不上，响动太大，我有杀猪刀！

1月10日晚上，我哥连衣裳都没脱就和伙计们躺下了。过了一个时辰，他溜出了房外，趁着夜色掩护，来到了西门，找了一个暗处蹲下来。城楼上点点灯火，但鸦雀无声。只见一个白狗子扛着大枪，倚在门旁打呼噜，我哥悄悄地向他靠近。这时城门外叭！叭！叭！三声信号枪划破了夜空，接着就是爆豆似的枪声围着城墙四边冲天而起。城楼上的伪军们炸了窝，慌忙提枪抵抗，也不知目标在哪里，对着城外的夜空胡乱放枪。这时我哥腾身而起，一个锁喉就把看门的那个白狗子拽到了旁边顺势一刀抹了他的脖子，那白狗子稀里糊涂就倒了地。事不宜迟，我哥从白狗子腰上翻出了钥匙，开了锁，打开了门。埋伏在护城河边的八路军，一看城门开了，摇旗呐喊就冲了进来。李学余同志首当其冲。我哥哥手里摇着白毛巾迎了上去，两人紧紧地抱在一起。接着由我哥带路，穿鱼市，过城隍庙，朝着县政府、监狱打了下去……与此同时，东、南二门也洞开，大部队一涌而进，按计划攻占了各个地段，然后把县政府、监狱团团围住。这一仗据统计歼灭敌县自卫队两个中队，一个炮兵连和保警大队两个中队，正在城内接兵的国民党16、92军军官队121人也一并被歼，三门城防岗楼，敌兵工厂被炸毁，救出监狱中的革命干部20多人，活捉了县党部执行委员王大乎，缴获轻重武器、弹药不计其数。这一仗出奇兵制大胜，重创了武清县的敌政权。为了奖励我哥冒着枪林弹雨打开城门的举动，大部队临撤走时，委托李学余同志从缴获的枪支中，选了一把德国造大二把，奖给了我哥。

醉酒丢枪，饮恨一生

1948年12月14日，武清城关彻底解放。城关区委任命我哥为西北街支部书记，街长是李杜。不久，我们全家搬到了里仁街。新中国成立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了，到处是一片欣欣向荣、扬眉吐气的景象。可我们家却从此陷入了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担惊受怕的日子里。

一个不满 18 岁的外乡青年，面容丑陋，貌不惊人，当了占有县府四分之一人口的掌印人，乍听起来有点天方夜谭，人们纷纷怀着质疑的眼光窥视着。况且当时的城关，藏污纳垢了几百年，阶级成分复杂，人员混乱，城圈里那一潭污水，究竟有多深，谁也说不清。解放伊始，城圈里工农商学兵，军政警宪特地富反坏痞，三教九流，五行八作，麇集其中，真正种地的庄稼人少之又少。在这样的形势下，我父母能不为我哥担心吗！我哥倒无所谓，那时会又多，区里开完了街里开，白天开完了晚上研究工作，没黑日带白天的，忙得焦头烂额。新家安稳后，串门的非常多，一拨儿走了又来一拨儿。大都是吹喇叭的，什么“革命家庭了”、“年轻有为了”、“前途无量了”，我们听着都感到肉麻。一次趁着吃饭，我爸说：“继善啊，咱是外乡人，你可悠着点儿，别傻乎乎的！”这算是对我哥的警示吧。我哥说：“您放心吧！”依然如故。没过几天，串门的开始给我哥提亲，而且胸脯拍得嘭嘭响。你想就我哥那副尊容那么容易成吗？甭说街支书不算官，你就是县长、专员，人家一看那“半拉瓢”就凉了呀。“人贵有自知之明！”我爸悟出了提亲人的用意，及时提示了我哥要警惕。我哥有强烈的自卑感，为此他搬到了街公所住，很少回家，以避免听那些烦心的事。

不知从什么时候，我哥染上了喝酒的恶习，有时醉得一塌糊涂。发现这个苗头，家里更加担心，为此，曾专门请来任区委书记的李学余同志来做他的工作。1950 年 10 月，县政府搬到了杨村，李学余同志也调走了，我们担心的悲剧终于发生了。那年腊月的一天，开门就是大风，一直刮到晚上，越来越大，刮得昏天黑地。傍晚时，我和三姐去街公所找我哥，值班的人说叫施某某拉去喝酒了。我爸一听，叫我们从西门口魏家饭铺往东一家一家地找。我和三姐一直找到大角，往东已经没饭铺了，都没有找到。此时已经入夜更深了，全家更加着急。那一天我二姐刚回娘家，她从小爱哭，一看这架势，披上棉袄拉着我和三姐，一头撞进了白毛风的漩涡里。外面狂风大作，漆黑不见五指，我们手拉着手摸索着前进，来到城隍庙前，正准备拐向鱼市的时候，突然二姐被什么绊倒了，不知她什么时候长的胆儿，竟用手摸了起来；也巧正摸到那个人的脑袋，一摸“半拉瓢”！她大叫“是哥！”我们连忙连架带搭的把他弄回了家，放在炕上一看，人成了血葫芦。我妈见状一口气背了过去。二姐钱着我妈在炕上缓气儿，我爸指挥三姐用水清洗我哥脸上的血迹，我跑着把一个叫王赫三的西医大夫从被窝里掏了出来。王大夫一看，急忙清洗伤口、缝合、敷药、打针，一直忙到天快亮，我哥才慢慢缓过气来。王大夫说这是让人用砖拍的。天亮时，我爸交代：“权当没这回事，谁也不许说出去！”后来知道，我爸到城隍庙门口在事发地点用纸包了两块带血的砖去了区政府。有关部门侦破这是一起蓄谋已久的反革命反攻倒算刺杀革命干部案件，主谋施某某被逮捕判刑入狱。

丢枪事件发生在 1958 年大跃进时。那年头超英赶美（英国，美国），我哥天天带领人们深翻土地、积绿肥，累得骨头都酥了。有一天，他喝了酒，一头倒在队委会就睡着了，也忘了关门。醒来时发现枕头底下的枪没了，抖落了被褥，翻了抽屉、橱柜，都没有，汗立马就下来了。想了想马上赶回家，又翻了个底朝天，还是没有。他悄悄地调查了好几天，问谁谁不知道，一看确实完戏了，他提心吊胆地向公社报了案。公社汇报到县里，县里马上立案侦查。这一侦察就是好几年，最后成了悬案挂了起来。为此，我哥被开除党籍，撤销支部书记。从此，他茶不思饭不想，日渐消沉，一跺脚和我妈又搬回了老家草茨。到了 1963 年，困难的日子行将结束的前夕，村里一个姓陶的乡亲结婚，请我哥去喝喜酒。其实我哥早已得了心脏病，就是一直没说。席散回到家，他照例给我妈揉这儿捏那儿，还打洗脚水给我妈洗了脚，然后他抱着我妈就号啕大哭了起来，说：“儿子不孝啊！扔下您闭不上眼啊！”我妈说：“这是哪里话！你是个孝子啊！别瞎想，睡觉去吧。”安排我哥躺下，我妈说什么也睡不着，总觉得他有点反常，翻来覆去，不知什么时候朦胧了过去，只见我哥浑身是血地就闯了进来，一惊是个梦。她马上披衣来到我哥睡的北屋，见炕沿上的一碗水纹丝没动，一摸我哥，身上已经凉了。我妈立马把他的干儿子安某某、徐某某叫了来，掀开被子一看，已死去多时。他

两只手攥得紧紧的。安某某、徐某某费了好大劲儿，才把他的手掰开，一看两颗子弹，临死他还想着他的枪。这是 1963 年的 12 月 9 日。

可喜的是，丢枪的迷案在我哥去世 4 年后真相大白了。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的 1967 年，这起丢枪案件被当时的红卫兵捅破了：偷我哥枪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和他朝夕相处的刘某某。刘某某，山东人，逃荒流落到城关，父母早亡。我哥任书记时，在破庙里发现了他，蓬头垢面，无依无靠，孤身一人，我哥把他领回了家，认我妈为干娘，又帮他安家落户，娶妻生子，和我们家好得像一家。丢枪事件排查时，谁也没有往他那想，但是事实摆在那里，不知红卫兵用了什么法，使他招了供。在他家葡萄架底下一个封闭的坛子里起出了枪，枪用油纸包得严严实实，一点锈迹都没有。

真相大白，尘埃落定。可我哥在九泉之下都不知道害他的人，曾是他在水深火热中救活的人！恩将仇报的社会渣滓，世代有之，但刘某某到底为了什么，至今在我心中是个未解之谜。

大哥的生命是短暂的，但给我留下的记忆却是深刻的。

（责编：李善成）

千年古邑 人文武清

武 文

位于天津西北部的武清区，地处京津两个直辖市之间，距北京市区 75 公里，距天津市区 25 公里，素有“黄金走廊”之称。这里得天滋养，人文浓郁，风光秀美，河流纵横，洼淀棋布。著名的京杭大运河，迤迤浩浩，自北而南在她的怀抱中缓缓流过，而流经武清的那段又称潞河。古书有载，“潞水绕其左，浑河衍其西，北拱神京而层峦迭嶂，南窥潭海而万物朝宗。当水路之冲衢，洵畿辅之咽喉。”

潞水悠悠，武清因有了潞水而显得灵透与厚重，厚重得如一本书，一本装满了历史沧桑与文化魅力的书。

悠久的历史渊源

溯源于上古，远在新石器时期，就已有先期人类在这片肥沃的土地上生息繁衍，创造了灿烂的人类文明。据历史记载：武清古为泉州。这里说的“古为泉州”，是指汉朝以前近海边疆的羈縻州。直到公元前 106 年（即西汉元封五年），汉武帝把全国分为十三州，泉州始立为县，这是天津地区见于文献记载的最早的建置县，到现在已经 2117 年了。泉州立县时，武清地域分属泉州和雍奴两县，因此史有“汉泉州、雍奴二县之地”的记载。泉州和雍奴二县均因水得名。武清县内古有“泉州渠”，故称泉州。而“雍奴”也是指水泽。《水经注》云：“雍奴，薊泽之名。四面有水曰雍，澄而不流曰奴。雍奴薊甚大，东极于海。”显然，当时的武清是个“水乡泽国”。说起古城泉州，至今仍有迹可寻，即位于武清南部的城上村。城

上村曾经出土了两种具有价值的半瓦当，一种是当面塑出一只翘首怒吼奔跑的猛虎，形象生动有力；另一种是两只相对而立的龙形神兽，形态活现。可想而知，能在当时装饰这种瓦当的，显然不是一般的建筑。如果大胆一点猜想，很有可能 3000 年前，这里是一座宏伟的古城镇！

在武清的旧称谓中，还有“雍阳”一说。这是雍奴的别称。据元朝至元元年在武清县重修天齐庙时所立的“东岳行宫之碑”记载：“自东汉封寇恂侯于此，昔号之曰雍阳，为中都畿县。”说的是东汉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即光武帝刘秀登基的第二年，颍川太守寇恂封为雍阳侯。此后，“雍阳”的叫法便流传下来了。比如明朝的武清举人王举人，隐居潞水之畔，终身不仕，被称为“雍阳高士”（见清朝县志）；明朝万历 13 年，武清知县陶允光在新建《文学泮池聚奎楼记》碑文中称“雍阳北拱神京，南襟沧渭”，以及近年来在天津北辰区汉沟、北仓出土的《王公墓志铭》、《冰崖赵公墓志铭》等文物中，皆有“雍阳之族”、“雍阳望族”等称谓。至于历代文人的诗章中，称武清为“雍阳”的就更多了。比如清朝顺治皇帝的近臣张吾瑾在记述顺治帝巡幸武清时，写下一首《御驾幸猎雍阳忝级二十四韵》诗，王元林在记述嘉庆帝驾幸武清时诗云：“百里雍阳拱帝疆，旌旗映日赓龙光。”

唐朝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唐玄宗颁旨改全国重复及不稳定的县名 110 处。雍奴、雍阳属不稳定的县名，因此废原县名，更新县名为武清县。这样，“武清县”便从唐朝一直叫到现在。

武清县城因袭雍奴县治，最初仍在今泗村店镇旧县村，史载明朝初年迁至今武清区城关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公元 1950 年 10 月迁至杨村镇，直到公元 2000 年 6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武清撤县建区。现区域面积 1574 平方公里，人口 84 万。

深厚的运河文化底蕴

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自北而南纵贯武清全境 62.5 公里，积淀了深厚的运河文化。翻开她的第一页，上面赫然写着：“半天下之财富悉经此路而进。”

追溯往古，自东汉建安十一年（206 年）曹操征乌丸凿泉州渠，为北运河水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后，隋炀帝大业四年（608 年）凿永济渠，将武清境内的运河与永定河相连通，使武清因兼具河海之利为世所重。宋、辽时有萧太后运粮河三条水道入武清经北运河直达北京。金时有漕河接北运河，北穿武清全境直抵京都。再经元、明、清三朝六百余年的变迁，每年都有数百万石粮米及丝绸、茶糖等大批物资自江淮经运河运抵京师。每逢夏秋水旺时节，武清杨村、蔡村、河西务等地码头帆樯遮空、舳舻蔽水，明、清两朝更是运河水道全线畅通、漕运事业兴盛辉煌之时。“野水千帆集，人声沸暮烟。楼台两岸寺，灯火一河船。”清朝诗人在这里真切地描绘了当年武清境内北运河的繁荣盛景。

汉光武帝、唐太宗、忽必烈、明成祖朱棣、清顺治、康熙、乾隆等 17 位帝王分别巡幸或驻蹕武清。至今还保留着清康熙、乾隆皇帝题写的“导流济运”、“导流还济运”两块石碑。在民间流传着不少康熙 6 下江南在武清留下的优美故事和传说。历代文人雅士来此游历，也留下了众多诗词墨迹。

武清因运河而兴盛。运河千百年来形成的开放、融合与交流的文化特征，培育了运河两岸大批的文人雅士、仁人志士，运河还把不同地域的文化、宗教、饮食、习俗与不同层次的文化诉求、礼仪民风汇集一起，为武清留下了独特的人文精神与历史积淀，形成了武清多姿多彩、宽容开放的文化特色。

运河带来了南北文化的交融，也造就了武清人基因里既有北方汉子的粗犷豪爽又有南方吴越人的深沉细腻的性格。好学上进、慷慨仗义、报效家国成为武清的乡风。武清的书画、武术、民间花会、民间技艺等，无不与北运河结下不解之缘，在全国占有一席之地。纵观历

史，武清出过封疆大吏、朝廷重臣，出过国学宗师、书画巨子，出过武林盟主、戏剧名伶。艺术和专业上卓有建树的专家学者更是不胜枚举。近代，有与霍元甲齐名的武林泰斗鼻子李（李瑞东）、当代中国篮球奠基人牟作平、女排铁榔头郎平、电影《平原游击队》里扮演抗日英雄李向阳的郭振清，评剧皇后刘翠霞、京剧皇后赵燕侠，引领当代中国书坛两大旗帜的大书法家刘炳森、孙伯翔以及活跃在当代舞台上的各门类艺术家，马玉涛、蔡国庆、杨立新，李润杰、师胜杰、王谦祥等等。堪称地灵人杰、才俊辈出。

沧海桑田，历史的脚步匆匆。当远古的陈迹余香袅袅时，时代的机缘再次赋予大运河和武清新的历史使命。运河给这座城市带来的文明，最终在武清人身上折射出斑斓的色彩，而其独特深远的文化韵味在现代社会仍熠熠生光。依稀中，它仿佛是一位跨越时间的老者，浑身散发着古文明的气息，匆匆来到当代，迫切要找人对话！从2003年开始，对武清区境内15公里的运河进行全面改造开发。并将河道改造与彰显运河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从清淤疏浚、滨水景观建设到两岸人文景观建设等，以塑造和传承城市精神为重要载体，继承和彰显运河文化的深厚底蕴，展现千年大运河历史文化，形成了武清区重要的文化点、经济增长点和城市景观点。依河而建的大型文化主题公园内，精心制作了运河文化的雕塑、碑刻、壁画、运河漕运图等，沿运河两岸游历，或乘车慢行，或放步徜徉，举目低首，满目都是流动的画，流动的历史。

丰富的史迹遗存

两千多年的时光，沧海足以变为桑田。武清虽然历经了两千多年风雨的侵蚀，却仍留下众多的遗址和传说。

先有武清后有天津。武清的许多村子、乡镇的形成、变迁和发展是隋唐以后东南沿海经济的开发和全国政治中心的东移、北上联系在一起，北京在历史上逐步提升为辽代的陪都、金代中都和元、明、清三代的全国首都以后，武清也成为保卫京都的重地之一。屯兵营田，地主的庄园、漕运的驿站、仓库，以至皇帝游览的湖淀和行宫，供应皇家的果园、菜庄和牛羊牧场等等，无不在这片土地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迹。

武清现有文物遗存170余处。其中古遗址120处，古墓葬35处，古建筑5处，石窖寺及石刻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6处，其他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汉代鲜于璜碑，北魏菩萨、石佛，唐代唐三彩，辽金佛塔经幢，元代瓷器，宋代杨家将后裔的石刻、典籍、家谱、画卷，清代康熙、乾隆皇帝治河御碑等珍贵文物、史料，萧太后运粮河、始皇堤、霍堡、燕长城等历史痕迹依稀可见。此外，相传不衰的古人题咏、乡谚民谣、传统戏剧、民间书柬、神话传说等这些承载着历史记忆的文物，穿越时空隧道，诉说着武清两千多年的沧桑巨变，更蕴涵着深厚的人文底蕴，展示着武清历史文化的庄严与厚重。

在这里流传千年的高跷、竹马会、飞叉、太极拳等传统文化活动，妙趣横生，气势磅礴，著名的被国家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杨村茯苓糕干亦源于此。天津食品街的“蹦豆张”、“狗不理”，北京的老字号“内联升”、“王致和”等独特产品享誉全国。至今，民间仍流传着康熙皇帝与杨村糕干、王致和与臭豆腐的故事。

据说，清康熙皇帝南巡住杨村时，亲口品尝“万全堂”的糕干后，龙颜大悦，亲口谕封为贡品，并特供南方优质稻米作原料年年进贡。乾隆皇帝也曾御笔题写“妇孺恩物”四个大字。1930年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杨村糕干以其特有的味道征服白皮肤黄头发的老外们，荣获佳禾铜质奖章，成为中国最早打入国际市场的小食品。而王致和与臭豆腐的故事，更是流传甚广，家喻户晓。

相传，王致和家居武清西河村（今河西务镇附近），以卖豆腐为生。他自幼机智聪颖，

虽家境贫寒，却喜好读书，尤喜诗词，到了中年学有成就，深受乡民称道。

一年炎夏的清晨，王致和正要挑担外出卖豆腐。不料，一位远地亲戚闯进家门，说要娶媳妇，请他去帮几天忙，他不好推辞，便去了。几日后回家，发现雪白的豆腐生了一层绿毛并且奇臭难闻。但他自幼以勤俭为本，怎肯轻易丢掉？他不甘心地抓起一把豆腐就送到嘴里，一咂摸，发觉臭里又有股奇特香味。越咂摸香味越浓。干脆我让别人尝尝，王致和把隔壁的几位老街坊都请了过来，你一块儿我一块儿地吃了起来，大伙儿都说味道不错，而且是越下边的捂得越透，吃着越香。这可真是歪打正着，乡亲们建议他就这样出去卖。王致和喜出望外，除去豆腐上的绿毛，挑着担子便卖起“臭豆腐”来了。因为卖得便宜，一个小子儿就买两块，穷人买两块，就着窝头吃就是一顿饭。后来不但穷人爱吃它，有钱的人家也爱吃它，据说当年慈禧太后也挺爱吃这口。就这样，王致和的臭豆腐出了名。臭豆腐由此也成了不少人家饭桌上的美味佳肴。

斗转星移，到了清光绪八年（1882年），经乡贤推荐，王致和应试顺天府。考题为“知味下车”。他灵机一动，写了一首诗，盛赞自己发明制作的臭豆腐。诗文为：

明言臭豆腐，名实不相当。
自古不钓誉，于今无伪装。
扑鼻生奇臭，入口发异香。
素醇饶回味，黑臭蕴芬芳。
珍馐富人趣，野味穷者光。
既能饫饕餮，更可佐酒浆。
餐饌若有尔，宴饮亦无双。
省钱得实惠，赏心乐未央。

主考官看后，不悦。说王致和玩世不恭，胆敢玷污考场，应予治罪。此时，巧遇张之洞经中缓颊，他对主考官说：“知味下车”之题，考生千篇一律皆论‘酒’，岂不乏味？唯王生之臭豆腐一诗别开生面，且诗意豁达，故应重新裁定为是。王致和险中遇救，得中第一百零七名举人，放任铁岭县，后升任卫辉知府。后来，王致和辞官，在北京前门外延寿街开办了一家臭豆腐铺。成就了一段古老而鲜活的传奇。民间戏称为“臭名远扬。”

传承源远书画之乡

武清的书画艺术源远流长，影响深远，是中国文化部命名的“中国民间艺术书画之乡”。

1973年5月，被称为中国书法珍品的东汉雁门太守《鲜于璜碑》在武清县高村公社兰城村出土。碑首有画像，碑额为阳刻汉篆，碑阳、碑阴共有827字。立碑年代是东汉延熹八年（公元165年）。碑文字体结构谨严，浑朴苍劲，含蓄沉着。以方笔为主，与以圆笔为代表的曹全碑等汉碑书体不同，为汉隶中方笔流派的典型代表。1979年文物出版社首次出版了由天津市历史博物馆保存的“首拓本”，一下子轰动了书法界，并被认为是明代出土《张迁碑》以来，唯一可相媲美的汉碑。1992年在杨村小世界建起“御碑园碑林”。有百余米长的碑廊，3座碑亭，共展藏历代碑刻40余件。同时，京、津两大北方重镇的文风，也深深影响着这里，蕴育了这里特殊的地缘文化。近代尤以多出书画名士为世人瞩目，有与刘奎龄等同被尊为天津四老之一，笔墨洒脱、工写兼能、成一代大家的肖心泉先生，有陈少梅先生的得意弟子张慎言先生，有近代溥心畲、王雪涛两位大师的嫡传弟子，至今在中国画坛活跃六十余年的女画家刘继瑛先生。新中国成立后，在这片肥沃的文化土壤上，成长、造就了又一批名冠华夏的书画家。书法上被称作引领中国当代书坛两面旗帜的刘炳森、孙伯翔先生，在书画方面，颇得传统文化精髓的王澎、赵伯光、孙征、石宪章、何俊田、贾玉山等以及29位津冀知名书画武清乡友。

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群体美术创作异军突起,创作了大量的以丝网版画结合民间剪纸和天津杨柳青年画特点,以表现民俗、乡俗为主要内容的特色作品。1996 年《今晚报》为此辟专版发表了武清 20 余人创作的丝网版画作品。

特别是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的大运河书画院,其办院宗旨为团结大运河沿线之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五省暨北京、天津两市书画艺术家及热心支持中国书画艺术发展的有识之士和社会贤达,对书画艺术和理论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研究与交流,更好地继承、弘扬民族文化精华,丰富人民生活,为人类文明做出贡献。

自大运河书画院成立以来,每年都要组织规模较大和有影响的书画艺术交流、培训活动。2001 年 8 月,中国书画大师齐白石之子、著名书画家齐良迟先生及澳门书协主席连家生先生,先后来武清与书画作者一起交流、作画;同年 9 月 23 日,以松本抱鹤为团长的日本国书道研究泉会一行 26 人,在刘炳森先生的陪同下来到大运河书画院进行了友好考察和访问。

“大运河风情”七省市名家书画精品巡回展,是大运河书画院成立后推出的一项重大活动。以描绘运河两岸秀美风光,人文风情,讴歌勤劳智慧的两岸人民,歌颂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运河两岸发生的巨大变化为主要内容。征稿历时三个月,书画院书画家及七省市 45 位非书画院院士激情挥毫,共创作出 200 余幅作品,组委会从中遴选出 180 幅巡展作品。

巡回展首展开幕式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在首都北京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隆重举行。时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著名书画艺术家刘炳森,中国美术家协会党组书记、著名画家刘大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李铎、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馆长袁伟将军、北京市书、美协有关领导,在京、津著名书画艺术家、武清区委书记王树培及各界人士参加了开幕式。至 5 月 19 日,历时 50 天,行程 6500 公里,分别在廊坊市、天津市、济南市、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合肥市 8 展区巡回展出。吸引观众 6 万人次,沿途发展大运河书画院理事、院士 178 名,全国包括香港在内的 30 多家报刊、电视台、电台先后报道了巡展盛况,产生了巨大的轰动效应,受到了沿线党政、书画界、新闻单位以及广大观众的高度评价。

如今,武清正以特有的文化气质吸引着世人的目光。大运河书画院吸揽运河沿线七省市书画名家突破 400 位,在七省市及日、新、韩、美、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成为联络、团结运河沿线七省市书画家一个重要活动中心,也成为武清书画的品牌和名片。在这里不仅聚集着大运河书画院、运河书画院、书画沙龙、王庆坨书画研习社、石各庄慈芸书画社、崔黄口华夏书画院、老年书画研究会等 20 多个民间书画团体,而且自 2007 年起,与中华文化促进会携手,先后投资 23 亿元,开发建设了占地 1400 亩,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的三溪塘艺术家聚集区,与中国国家画院喜结文化对子,并成立了中国国家画院(武清)国际艺术交流中心,新建有刘炳森、孙其峰、孙伯翔、何家瑛等知名书画家艺术馆,一个书画拍卖市场及一处央视书画频道外景地。三溪塘现已成为武清书画家乃至国内外众多书画艺术家的创作基地。

在国内外享有极高盛誉的刘炳森先生,生前尽管身居高位,功成名就,却时刻不忘乡情,常以弘扬民族文化,普及书法艺术知识为己任,按月回到武清为书画爱好者讲课或点评作品。在他的影响下,武清形成了浓厚的文化氛围,习字作画者越来越多,且在书画方面,颇得传统文化的精髓,人才辈出。各级书、美协会会员 500 多人(国家、省市、地市)。多年来,武清一直坚持不断开展书画展览、交流、观摩、研讨等项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区书、美协会会员和骨干作者,多年来坚持创作各类作品 1000 余件,其中在省市以上展出、报刊发表 500 余件。在参加天津市历届“田野艺术节”中,武清区书画作者均有上佳的表现,据不完全统计,有百余件作品获得大奖,有 30 余幅作品入围或获得国家级奖项。2005 年,武清荣获天津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2008 和 2011 年,武清两度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书画)之乡”。武清的书画艺术更是如沐甘霖,学风日盛,每日闻鸡起舞,灯

下挥毫，书法绘画创作异常繁荣，创作队伍逐年壮大，书画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成为京津走廊上一道瑰丽的文化风景。

2011年，总投资200万元的“鲜于璜碑”全国隶书名家邀请展刚刚落下帷幕，又与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筹建兰亭小学（保利第十一小学），开设书法课，为艺术院校输送书画人才。就连少年宫、社区夜校、老年大学教学点等都设有书画专业。在157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可施丹青者近3万人，书画骨干也在2千人以上。上至古稀老人，下至学龄儿童，爱书画、学书画、求书画、藏书画、挂书画、办书画展等现象不断升温，呈现出协会热、展览热、交流热、收藏热、学书画热“五热”现象。形成了老、中、青、妇、少、幼六个层次的庞大书画阵容。

绘画创作在传统文人画的基础上加以创新，作品意境清新，笔墨凝练，乡土民情跃出绢素。最使人惊叹的是画中洋溢的纯正、朴厚的乡土气息和浓烈、率真的北国情趣，倍受世人推崇。很多作品已被美国、法国等国家的政要收藏，更有众多的书画精品被人民大会堂、中南海、中国美术馆和各省市收藏。

走进武清的机关、学校、饭店、商店、农家，随处可见悬挂着的书画作品。探亲访友，以往送酒肉作礼品的习惯被送书画作品替代。书法绘画之奇葩越加绚烂夺目。

武清，这座历史累积的古城如今焕发着青春活力，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人民安居乐业，将这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建设得更加和谐、美丽、繁荣。

（责编：李善成）

危险的时刻

陈岭楠

天阴沉沉的，雨丝轻轻地飘着，落在山间的小路上。不一会儿，山路便泥泞了。公交车在山路上小心翼翼地前进着，车身随蜿蜒的车道左摇右晃，摇摇欲坠。

车上坐满了乘客，大部分都放松了心情谈笑着，只有他躺在车的最后一排，凌乱的头发靠在破旧的衣袖上，几乎猥琐的脸毫无表情，只是斜眼望着窗外阴沉沉的天，心也阴沉沉的。

这次进城，仍是一无所获，只送出了一个多月的生活费。家里还有五口人等着他去养，而他却只能靠妻子糊纸盒的钱吃饭。为了找工作，进城不知多少次，却总是失望而归。他没有活下去的信念，却更没有死亡的勇气。他只觉得自己百无一用。

他转过脸，看着前方的路：蜿蜒绵长，陡峭狭窄，不知何时才到尽头。车子缓缓地向前移动着，从后视镜中可以看到司机紧皱的眉头。突然间，司机一脚刹车，车子在泥泞的路上失去控制，车头向悬崖冲去，而当车子即将跌落深渊的那一刹那，竟奇迹般地停住了。

仅几秒钟的时间，车上的人全部命悬一线。他所在的最后一排还停在陆地上，如果他下车，生命便能得以保全，但车子就会因为失去支撑坠落下去；而如果他在原地不动，人们便可从后边的车窗下车，而他的性命却不一定安全。乘客们都用乞求的眼光注视着他，他从未感觉过自己是那么重要。心中两只手紧紧扯着这根生命线。反正活着也没有什么用，死了反倒有些价值。他示意人们下车，乘客们小心有序地下了车。最后，当他的左脚也落了地的一

刹那，车子向深渊坠落下去。乘客们一一握紧他的手，感激的话似冰凉的雨丝打在他身上，洗涤了他的全身。他从未有过如此温暖的感觉，这温暖重新点燃了他对生活的希望。

即使你受尽了生活的折磨，也要记住永远点亮自己身上人性的光辉。也许，它可以点亮你未来的路。

白露

钟 荧

九月，白露凝芦花。鸟翅展开的地方，歌谣还带着脆响。夜未深，夜已深，月亮的眼睛还张着。

蒹葭苍苍

无心再去拾起当年的情节，只是纯粹地读着，在韵律中咀嚼那一片银色。池塘的眼睛在风中碎了，在雪白中碎了，泪水升起，又凝落，才有了那种难以遗忘的露珠，每一分光彩都像残存的湖的灵魂。水鸟无声，叹息自己细碎的倒影，风却不停息地唱着，尾声清脆的歌谣在冰做的版画间回荡……

寒冷吗？温暖吗？悲伤吗？欢喜吗？思绪脱离冻麻了的身体，也溜进亘古不变的歌声中，无伴奏却极美，要怎样去欣赏呢？白露意味着什么，为了霜也要未晞，未已，执著地将诗留下。

蝶死露重

逼得愈来愈近的寒冷，让我想起你，写下白色的船般村庄的诗人，想要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海子。“你的妹妹叫芦花，你妹妹很美丽”。她是白露季节，那只雪鸟身上的一片羽毛，会在我们都预料不及的时刻，闯进心中旋舞。

而你，你是向往白鸟的一只蝶，一只有蓝色羽翼的蝴蝶，躲在命运的镜头之外，夜深露重时，身体在风里凋落，发出的却是飞蛾扑火的爆炸声，如流星，如焰火，只是谁知道，天空里的美景将会变成怎样的灰烬，而你化作的蝶，又将会长眠在哪一丛沉重的白露里？

断桥残雪

什么时候，一些美好的词汇无人再提了？它们重新来袭时，又换作了怎样惊喜的方式？我安静地打开 CD，等待那个诠释，等待感动浮上心头。男生低沉，不觉中便成了断桥，乌篷，归燕，渡口，清明雨，半城纱。不同的曲调，一样的低吟浅唱，如缓缓旋转的青花瓷瓶，细腻的胎在心口轻轻掠过，又如声声拍打的绿色竹板，不疾不徐让人浑身痒得畅快。

我听的，是一名叫许嵩的少年的曲子，或许他已不小，但还是希望他是个少年，在这叫做白露的季节里，窗上水汽氤氲，他帮我架了一座穿越到水汽另一边去的桥。

白露，洗涤了心的天空，在期盼美的思索中，每一滴露都是一轮小小的月亮，露的眼睛张着，月亮的眼睛也张着。

(责编：李蔚兰)

武清风物传说三则

冯品清

曹家岗曾是曹雪芹家的庄头村

武清区大黄堡乡有个曹家岗村。据传这村与《红楼梦》作者曹雪芹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曾是他家的庄头村。这得从曹雪芹的家世说起，据“红学家”考证，曹雪芹的曾祖父曹振彦原是明朝军队驻守辽阳的一个下级军官，当多尔衮率清兵攻下辽阳后，曹振彦随明军部将归附清军，曹振彦当了左领，属满洲正白旗。不久随清兵入关，累积战功，先后任知州、知府，浙江盐官等职，深得朝廷信任，曹家开始发迹。在此期间，曹振彦之妻又被顺治皇帝母亲孝庄皇太后选中，当了顺治皇帝儿子玄烨即后来康熙皇帝的包衣奴（奶妈、保姆），得到孝庄皇太后及康熙小皇帝的宠爱。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和康熙小皇帝一块玩耍，一起读书，亲密无间。康熙亲政后自然对曹寅委以重用，派他任江宁织造，常驻南京，掌管江南织造厂为朝廷织造官服。此时曹家发展到鼎盛时期。正如小说中描写的：“假不假白玉为堂金做马”。

清王朝定鼎北京后，摄政王多尔衮下令在全国掀起三次大规模的圈地风潮，即民间说的“跑马占圈”。京东各县土地都在被圈之列。所圈土地分配给皇室王公大臣、八旗子弟、汉族勋臣，宣称“以地代俸禄”，并世袭所有。凡被圈占的土地，仍由农民耕种，各王公大臣只派庄头管理收租。曹雪芹祖父在圈地风潮中，得到的土地，在武清、宝坻两县交界的崔黄口以南大洼地区。

上述说法何以证明？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曾写过《东皋草堂记》一文，文中道：“东皋，在武清、宝坻间，旧日崔黄口，地势洼下，去海不到百里。……余家受田，亦在宝坻之西，与东皋鸡犬之声相闻”。曹寅所说的“受田”，是得到朝廷恩赐的田地。这是证明之一。

其次，曹家派本族的管家来大黄堡当庄头，庄头和家眷们在高岗上建房居住，逐渐形成村落，当地人称曹家岗。今天曹家岗村犹存。

再从曹雪芹的《红楼梦》中看，也有类似描写。尽管他用“真事”隐去、“假语”道出的手法，也不难看出。把白水（白河、北运河）写成黑山，把坨（岗）写成村，白与黑、水与山、坨与村相悖，正是隐笔之妙处。《红楼梦》第五十三回中描写贾府正在过年的时候，插入了“黑山村庄头乌进孝向宁国府缴租”的情节，还说“离我那（村）一百多里”。

同时在《红楼梦》中的人物、事件，故事发生的地点，表现的风土人情，方言土语等，也有曹家岗的影子。请看《红楼梦》四十回中，在大观园秋爽斋，贾母请刘姥姥吃饭，凤姐命取来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筷子”，刘姥姥握着筷子说道：“这比俺那里的铁锨还沉”，说毕众人大笑。第五十一回在大观园怡红院，请来一位大夫给晴雯治病，要付给大夫一两银子，便取出五两已夹去半边的银子，因当时没有“夹剪”就叫仆人去拿。“铁锨”、“夹剪”显然是这一带庄户人家常用的家什。《红楼梦》第一回：“甄士隐……将道人肩上褡裢拉过来背着”，褡裢，俗称钱褡子。第四十五回，在雨中的潇湘馆里，黛玉触景生情，写罢《秋窗风雨夕》一诗将要安歇，宝玉“身上披着蓑衣”进来，惹得黛玉直笑。“褡裢、蓑衣”曹家岗人用的穿的很普遍，蓑衣是用当地水草编织的。

《红楼梦》第三十九回中，见几个小丫头从刘姥姥带来的口袋里倒出“枣子、倭瓜并些野菜”；第四十回中，贾母率众饮酒行令，刘姥姥也来凑趣，见鸳鸯说出“右边么四真好看”，便随口答出“一个萝卜一头蒜”。第四十一回中，刘姥姥醉后逛大观园，发现一个竹篱上有扁豆，遂自忖说：“这里也有扁豆架子”。刘姥姥所见所言，都是曹家岗一带的土特产。

此外在第四十四回中，刘姥姥带板儿随贾母到探春屋中聊天，板儿指着探春绣在纱帐上的草虫说：“这是蝻蝻、这是蚂蚱。”被刘姥姥打了他一巴掌；后又到宝钗住处饮酒行令，鸳鸯手指一张骨牌，上面斜排了三个绿点，下面方排四个红点，说“中间三四绿配红”，刘姥姥未被难住，顿时对出“大火烧了毛毛虫”，逗得众人大笑。还有“黑老鸱子、鲫鱼子、馋猫儿”等方言的运用，是大黄堡一带流行的。所以说，曹家岗是曹雪芹家的土地是有一定根据的。

不饮桃园酒，枉来武清城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康熙皇帝御驾至武清，视察北运河河道、堤防，知县裘严生率衙署大小官员拜迎。皇帝召见裘知县，问起武清有位朝廷老臣李炜告老还乡后的情况，裘知县回禀，李炜大人祖居邱古庄，现在移居武清县城里。他捐田 200 亩办义塾（免费小学），重修孔庙，乡民有口皆碑。康熙闻言大悦，传旨驾临李炜家小叙。

李炜以布衣身份率全家老少出府门拜迎，君臣相见格外亲热。李炜虽年过古稀依然透着英武之气，话音洪亮，笑声朗朗，忆起往事，如数家珍。

李炜出身书香门第，考中举人。初任饶州同知，升户部员外郎后，转兵部郎中分巡东兖道。彼时正值康熙皇帝南巡，闻百姓赞誉，清正廉明，治理黄河颇有成效，特提拔任广东按察使，任期多有建树。不久迁任湖北布政司，又补安徽布政司。李炜敢于剔除政弊，体恤百姓，江南江北名声大振，很快又擢升山东巡抚整顿吏治，严肃纲纪，大刹官场贿赂之风，振兴地方文教，德威兼备。他的政绩各省都有碑记。晚年告老还乡，在乡间做了诸多好事，被尊崇为乡贤。

康熙皇帝对李炜这位有功之臣不吝溢美之词。李炜谢恩并恳请皇上御用晚膳，裘县令作陪。李炜表示：老臣久居乡间，没有珍馐美味奉上，只有家乡的粗茶淡饭，及简单的地方风味小吃。皇上道：“老爱卿不必过谦，入乡随俗上佳。”

李炜家人摆上武清土特产：杨村糕干、东马房豆腐丝、大桃园烧酒、河西务炸嘎吱合。

康熙下江南驻蹕杨村，曾品尝过杨村糕干、河西务炸嘎吱合，对东马房豆腐丝、大桃园烧酒还是第一次接触。酒过三巡之后，康熙皇帝对武清特产大加赞赏，称豆腐丝“味压京城”。李炜听后，用两个手指捏起一缕油汪汪、细如发丝的豆腐丝，用火柴点着，豆腐丝燃起蓝色火苗。康熙称奇，又盛赞桃园酒“甘冽醇香，回味绵长。”微醉之际，传旨笔墨伺候，御笔大书“不饮桃园酒，枉来武清城”匾额。

此后，东马房豆腐丝、大桃园烧酒成了贡品，畅销京津地区及运河两岸村镇。

今天桃园酒失传了，东马房豆腐丝一直传承下来，而且畅销不衰。

乾隆爷驻蹕太平庄

乾隆皇帝南巡，民间说法是乾隆爷下江南。他一生六次下江南，巡视河防、体察民情，彰显功绩洪恩大德。游山玩水自在不言之中。

乾隆第三次下江南，带领一班文武大臣，自通州张家湾皇华驿登上龙船，沿北运河南下。时值久旱无雨，运河水浅，龙船行至杨村附近的八里湾几乎搁浅。当地浅铺派出纤夫拉船，不济，村民牵来牛驴拉船。夜幕降临，龙心不爽，问大学士刘墉：“刘爱卿，船到何处？”刘墉一向机警诙谐，拉开窗帘儿一瞥，回身禀道：“启奏万岁，龙船已到沙古堆。”这是杨村附近一个自然小村。皇上乍听“杀孤堆”，心中不悦。从来皇上自称“孤家寡人”，这里要“杀孤”，还了得。刘墉极善察言观色，见圣上脸色阴沉，赶忙解释：“这个村名叫沙古堆，沙土的沙，古老的古，大堆的堆。此村建在沙多成堆之地而得名。”刘墉背上的罗锅儿一晃，又

说，“请万岁宽心，紧挨沙古堆的村是保驾营，不远处就是太平庄。”乾隆脸上阴云消散，遂下旨：“今晚就宿太平庄。”

刘墉派人通知村中地保（相当今天的村长）带领百姓迎驾。全庄村民正在“求雨”，人们举着灯笼火把，敲锣打鼓抬着“龙王爷”游街，高跷会、小车会、龙灯会沿街表演。喜好热闹的乾隆下船乘轿，传旨不要惊动百姓，要借机视察当地民风。

只见为首一个人扮作乌龟模样，手执双锤，背负锅盖，上书一个“帅”字；十二童男、十二童女紧随其后，每人手持挠刀；十二寡妇手持笤帚，到干涸的坑底挠扫泥土，口中唱道：“十二男、十二女、十二寡妇挠（扫）坑底”。其意是挠（扫）出水来。为何找十二寡妇呢？据迷信说法，寡妇命硬，能扫出水来，久之演变成闹剧。乾隆听后虽觉可笑，却也看出百姓对求雨的虔诚，吩咐落轿。

地保、会头及百姓老远看见皇上的八台大轿，伏地叩拜。齐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乾隆小声问随驾的钦天官（观天象的）张天师：“近日可有雨乎？”张天师伸出三个手指。乾隆在轿内传出圣谕：“念生民对真龙天子的虔诚，不出三日，定能喜降甘霖！”又是一片欢呼。当夜乾隆驻蹕在龙王庙内。次日清晨，刘墉让地保找来一块二尺长、一尺宽的厚木板，请乾隆爷亲题“如朕亲临”四个大字，告知地保：“皇上急于南巡。你们祈雨高举此牌，犹如皇上在场，必然灵验。”

百姓遵旨祈雨。次日，果然飘起绵绵细雨，直下了一天一夜，十几个村庄解除了旱情。人们杀猪、宰羊，欢腾庆贺；抢墒播种，赶上了农时；到处传颂真龙天子播下甘霖。把那“如朕亲临”的木牌精细加工，供进龙王庙内。逢年过节，全村老少叩拜龙王，谢主隆恩，齐声唱起歌谣：

真龙天子降喜雨，蒸了馒头高高举；

快下种，快耕田，一年到头有吃穿。

清朝末年，村里闹起了义和团，龙王庙设了坛口，庙门前竖起“扶清灭洋”的大旗。八国联军沿运河北上进犯北京，经过太平庄，到处搜捕义和团民，一把大火焚烧了龙王庙。熊熊火焰也将“如朕亲临”的木牌化为灰烬。

（责编：李蔚兰）